

标段编号: 2311-440305-04-01-281044006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片区联动改造项目无动力游乐设  
施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8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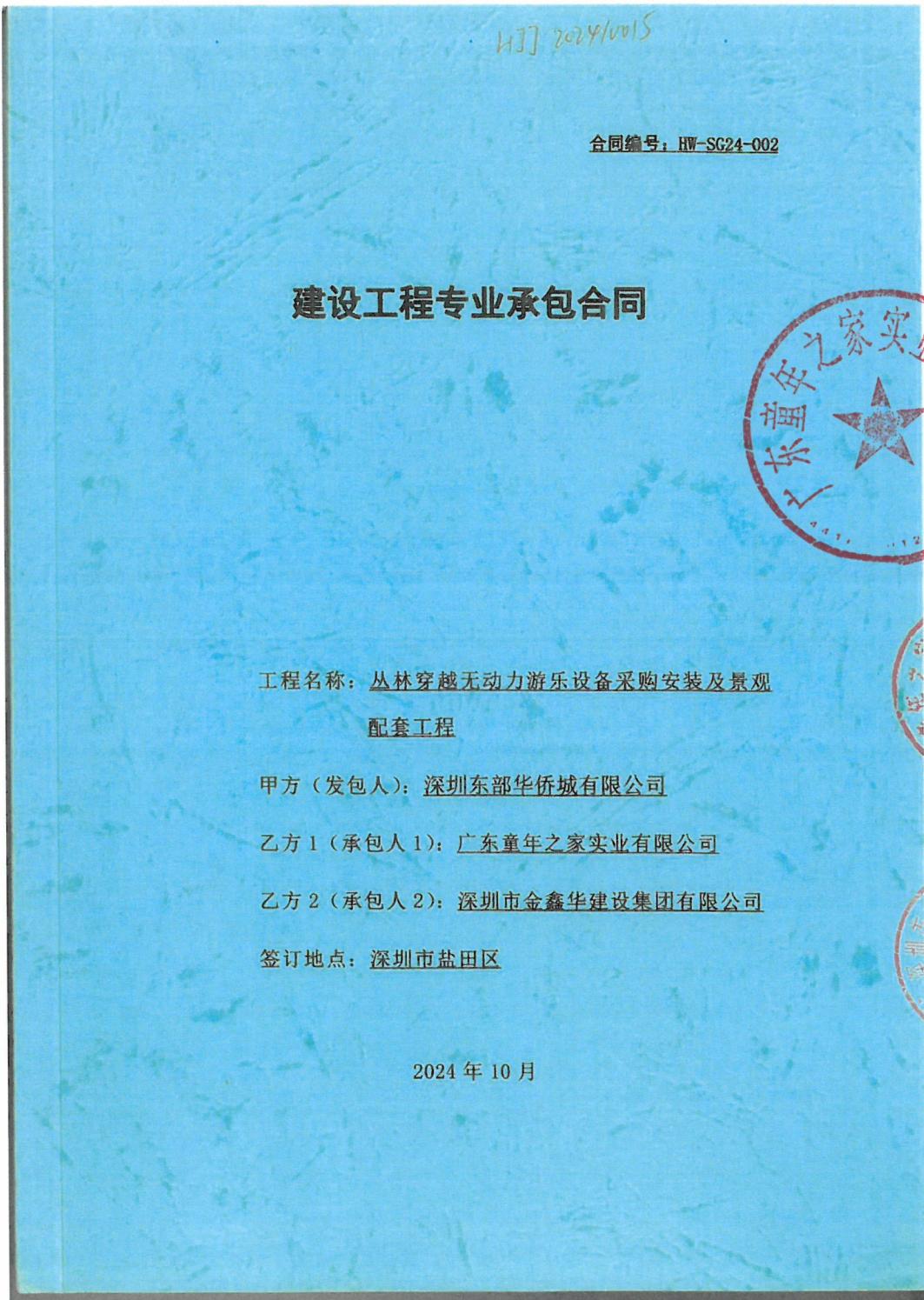
## 业绩清单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供货时间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丛林穿越无动力游乐设备采购安装及景观配套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2024.10-2024.12	418.22 万元	/
黄梅香樟园生态旅游区无动力游乐园工程项目	湖北省黄冈市	2023.12-2024.6	356.8 万元	/
宁波九龙湖旅游度假区梦幻乐园改造项目	浙江宁波	2023.11-2024.2	906.9 万元	/
达蓬山亲子乐园改造项目 (设备设施部分)	浙江宁波	2023.3-2023.7	1490.9 万元	/
南京复地大浦塘二期乐园设施工程	栖霞区仙林街道汇通路以西，大浦塘以南	2022.7-2022.9	643.9 万元	/
辽源市那兔乐园项目无动力游乐设备采购	辽源市西安区灯塔镇	2024.5-2024.7	500 万元	

1、丛林穿越无动力游乐设备采购安装及景观配套工程

合同：



## 丛林穿越无动力游乐设备采购安装及景观配套 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人）：深圳东部华侨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小龙

法定地址：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华侨城

联系电话：0755-88889888

乙方1（承包人1）：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创新路7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文

电话：400-0639-839

传真：0763-3380540

乙方2（承包人2）：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侨香三道22号鸿运阁A区801

法定代表人：龚龙海

电话：0755-82933511

传真：0755-829335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工作内容、资料移交

1.1 工程名称：丛林穿越无动力游乐设备采购安装及景观配套工程。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盐田区东部华侨城。

1.3 工程概况：丛林穿越景观配套设施施工及无动力设备采购安装工程位于深圳市盐田区东部华侨城，面积约6835 m<sup>2</sup>，包括绿化工程、园建工程、logo雕塑、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游乐设备设施图纸深化、设备供货和安装及调试与培训，具体详见报价清单、图纸、技术要求。

**1.4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1.4.1、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户外游乐设备设施深化、景观施工图深化等；**

**1.4.2、游乐设备设施：户外游乐设备包含丛林探险设施（含安全防护装备）、小火车主题游乐设施、戏水设施等供货、安装及调试，及人员培训；**

**1.4.3、绿化工程：包括苗木清理外运，乔木及灌木修剪，绿化种植与养护（绿化养护期为一年，其中成活期三个月，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4.4、园建工程：楼梯台阶建造、园路铺装、EPDM 地面铺装、栏杆、围栏、滑梯、岗亭迁移及清洗；**

**1.4.5、logo 雕塑：logo 雕塑需专业雕塑公司独立设计，出具施工图纸，并完成雕塑施工；**

**1.4.6、给排水工程：管道敷设，给排水管井开挖，砌筑、井盖安装；**

**1.4.7、电气工程：电线电缆及保护管道敷设，手孔井砌筑，防水变压器、配电箱、灯具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

**1.4.8、其他：配合与一期景观项目艺术混凝土施工；配合强弱电专业施工；需充分考虑现场垂直运输方案；充分考虑现场设备设施吊装措施。**

**1.4.9、施工的安全、成品保护：施工前提供施工安全管理措施方案、专项方案、成品保护。施工完成后对所施工内容进行必要的维护、保修等。（含设备设施吊装措施）**

**1.4.10、报批、报建：根据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求办理相应的报批报建手续。**

**1.4.11、验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竣工备案及项目移交所需的相关工作，负责游乐设备设备第三方安全检测。**

**1.4.12、其他：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各种配套保证等各方面的措施，同时包括与本工程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配合等，具体范围详见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技术要求。**

#### 1.5 资料移交:

1.5.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套数: 三套(含用于竣工图绘制的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 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 1.5.2 发包人对工程的保密要求和保密期限:

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 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 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相关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 应将其他全部图纸退还发包人。

1.5.3 承包人应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所有合格的竣工资料。

### 第二条 工期要求

#### 2.1 本工程具体工期要求如下:

计划开工时间: 2024 年 8 月 30 日 (具体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时间: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总工期 92 日历天。

#### 2.2 主要阶段性节点完成时间: 按照建设方的要求完成。

2.3 工期应满足发包人总工期及阶段工期要求, 若不能满足, 应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后, 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劳务作业及整改的义务。

### 第三条 工程质量

3.1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3.2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对承包人的处罚方式如下:

本工程要求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在第一次竣工验收时, 若承包人原因造成验收委员会评定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且要求承包人返工或修



复后重新验收的，即被认定为工程竣工验收没有一次性通过，承包人必须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还应按当次验收工程的结算造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由此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须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 3.3 现场施工条件及管理要求

1. 场地说明：本项目为 丛林穿越无动力游乐设备采购安装及景观配套工程，建设地点为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东部华侨城。

2. 临时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临时用水、用电设施，并自行缴纳水电费。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 临时设施：承包人需在报价内充分考虑施工人员住宿、公司管理等引起的增加费用。

4. 施工现场可供材料堆场的面积十分有限，承包人需自行考虑并服从发包人的统一部署，报价中需自行考虑以上影响。

5. 交叉施工：承包人需充分踏勘现场，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以上因素对工程造价及工期的影响。

6. 垂直运输：本工程现场有一台员工电梯可用于垂直运输，但需负责对电梯进行维保，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7. 成品保护：承包人必须充分地做好所有完成部分和现场施工通道利旧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以免受到污积及机械性损坏。承包人须负责由于成品保护的疏忽所引起的任何破坏的返工和工期延误引起的责任。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相关费用。

8. 本项目场地狭小，施工单位应认真考虑周边环境对施工造成的影响，投标单位需谨慎考虑施工作业时间以及该因素对工期的影响。

###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

4.1 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捌万贰仟贰佰叁拾肆元壹

捌玖分(人民币小写: 4,182,234.19 元); 不含增值税总价(人民币大写): 叁佰柒拾伍万壹仟叁佰零伍元壹角玖分(人民币小写: 3,766,204.52 元), 其中:  
更正: 贰佰柒拾陆万陆仟贰佰零肆元伍角贰分  
(1) 丛林穿越无动力游乐设备部分暂定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柒万柒仟贰佰陆拾叁元壹角(人民币小写: 2,177,263.10 元); 不含增值税总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贰万陆仟柒佰捌拾壹元伍角(人民币小写: 1,926,781.50 元), 增值税税率为 13%, 增值税税额为 250,481.60 元;

(2) 丛林穿越景观配套工程部分暂定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 贰佰万肆仟玖佰柒拾壹元零玖分(人民币小写: 2,004,971.09 元); 不含增值税总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叁万玖仟肆佰贰拾叁元零贰分(人民币小写: 1,839,423.02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税额为 165,548.07 元。

合同不含增值税总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 若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变化, 对政策正式实施前已开具发票部分合同含税总价不再进行税率调整, 对政策正式实施后开具发票部分合同含税总价以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乘以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

因工程变更、签证等原因导致的合同金额变动, 累计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 应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按下列方式确定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即为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 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工程量按实计算;

2. 本工程的措施费报价实行按项包干, 合同签订后不再予以调整;
3. 承包人的取费率(包括规费、税金)固定, 合同签订后不再予以调整;
4. 用于本工程的所有人工、材料及机械使用发生价格波动时, 价格固定不变, 不予调整。

5. 乙方需使用施工设备、机械等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 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如使用水电或实体工程材料, 此部分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

指挥行为、收回其违章指令。

1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没有编制安全专项方案或安全专项方案没有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就开始施工的，每发现一次扣罚承包人 5000 元。

12、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现场出现安全事故的，每发现一起扣罚承包人 20000 元，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 四、其他

(一)本责任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责任书一式拾份，其中，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 1、承包人 2 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深圳东部华侨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承包人 1 名称(盖章):

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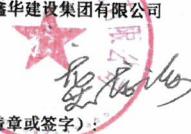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4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 2 名称(盖章):

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3 日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成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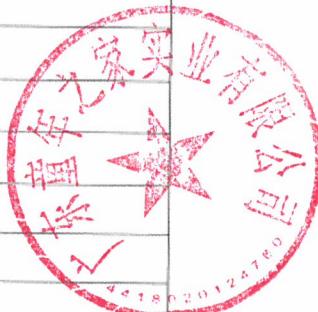
采购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编号:	ZB000020240902001	采购项目名称:	丛林穿越无动力游乐设备采购安装及景观配套工程二次招标						
<p><b>【丛林穿越无动力游乐设备采购安装及景观配套工程二次招标】中标供应商列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中标人</th> <th>中标金额(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td> <td>4,182,234.19</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中标人	中标金额(元)	1	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4,182,234.19
序号	中标人	中标金额(元)							
1	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4,182,234.19							
联系方式:									
采购人:	深圳东部华侨城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张工	联系人:							
电话:	13602646020	电话:	/						
联系地址:	深圳盐田区东部华侨城	联系地址:	/						

★ 五山 招标专用章

验收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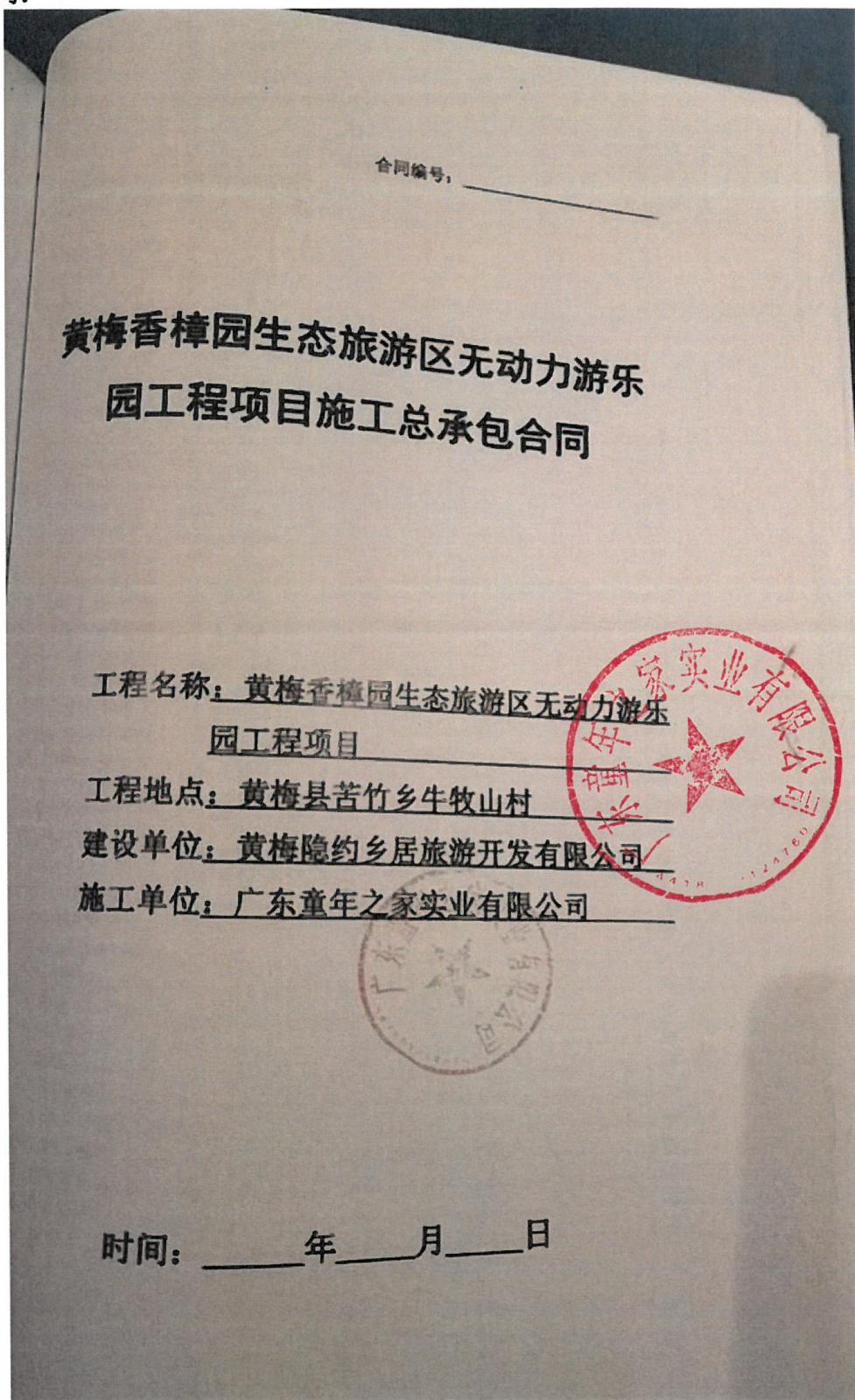
设备及物资到货验收证明书 甲:YD-JGL-009-SG24-002(验)

合同名称	丛林穿越无动力游乐设备采购 安装及景观配套工程		合同编号	HW-SG24-002
货物名称	丛林穿越无动力游乐设备		送达日期	2024.12.7
供货单位	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交货批次	第1次到货
买方经办人	王军军		使用/安装部门	升级改造办公室
到货验收资料		页数	备注	
1. 货物价格表		2		
2. 货物汇总表		1		
3. 送货单		2		
4. 合格证		9		
5. 物资领用审批单（买方）		2		
6. 其它文件				
验收情况	数量	数量详见清单		
	包装	包装完好		
	外观	外观完好		
	其它			
验收结论	到货验收合格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卖方代表签署： 宋林军				
安装方（或使用方）接收签署： 宋林军				
买方签署： 王军军 张国伟				
买方审核签署： 王军军 张国伟				



2、黄梅香樟园生态旅游区无动力游乐园工程项目

合同：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黄梅隐约乡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黄梅香樟园生态旅游区无动力游乐园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黄梅香樟园生态旅游区无动力游乐园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黄梅县苦竹乡牛牧山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黄梅香樟园生态旅游区无动力游乐园工程项目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及答疑所涵盖的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为黄梅香樟园生态旅游区无动力游乐园工程项目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及答疑所涵盖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2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5天（雨天顺延）。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发包人延迟支付预付款的，工期相应顺延，不视为承包人违约。

### 三、质量标准

1. 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2. 安全生产要求按《小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T 34272-2017，达到合格标准，杜绝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3. 施工中须使用经国家法定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的商品材料。

4、本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价款的 5%，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期限为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之日起计算 12 个月。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陆万捌仟元整（3568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包干，此费用已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出现的工程情况、风险因素，总价根据实际做的工程量以第三方审核为准。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宋林军。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按时支付包含但不限于农民工工资。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

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黄梅隐约乡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会议室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立即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1374359812X7

地 址： \_\_\_\_\_ 地 址：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创新路 7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151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姜建文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王丹

电 话： \_\_\_\_\_

电 话： 13922796171

中标通知书：

湖北省黄梅县政府采购项目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E4201000184038248001



湖北省黄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

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黄梅隐约乡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就黄梅香樟园生态旅游区无动力游乐园工程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并于2023年12月21日已按规定程序完成了评审工作，经评审小组推荐，采购人确认，你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项目内容为：

公司名称	供应商地址	成交金额	主要标的信息
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创新路7号	356.8万元	名称：黄梅香樟园生态旅游区无动力游乐园工程项目。 施工范围：施工图纸、工程施工、深化设计（包括效果图、制作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补充通知等所涵盖内容。 施工工期：55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王丹。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15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协助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合同，7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内网）”进行合同备案，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招标人（盖章）：黄梅隐约乡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王丹

代理机构（盖章）：湖北亚和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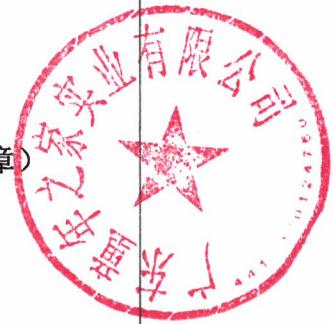
2023年12月25日

业务股室（盖章）



黄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23年12月25日



- 1、本通知书一式叁份，采购人、代理机构、成交供应商各一份，复印无效。
- 2、本通知书未经黄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无效。

验收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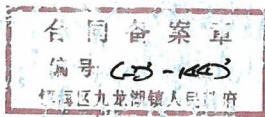
工 程 验 收

工程名称	黄梅香樟园生态旅游区无动力游乐园工程	工程地点	苦竹乡牛牧村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完工日期	2024年3月16日
合同日期	55	竣工日期	2024年6月2日
验收范围及主要工程			
营内道路、设备基础、配套设施、给水、排污、儿童游乐设施、等施工合同范围内。			
一、IP精灵打卡			
二、寻樟指引			
1、双球蹦蹦云      2、拓展平台网      3、微地形一      4、微地形二			
三、神树部落			
1、IP精灵    2、神树部落主体滑梯组合    3、攀爬木桩    4、攀爬步梯    5、毛毛虫			
钻网    6、树叶攀爬一    7、树叶攀爬二    8、攀爬柱二    9、智慧天平    10、转碗    11、			
游龙秋千    12、蹦床    13、跷跷板			
四、丛林冒险			
IP精灵    2、呼拉墙组合滑梯    3、秋千    4、弹簧踏板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王孝民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浙江华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宋林军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宋林军

3、宁波九龙湖旅游度假区梦幻乐园改造项目

合同：

253 2023 11046



宁波九龙湖旅游度假区梦幻乐园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宁波九龙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丙方：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_\_月\_\_日

签定地点：浙江宁波镇海

## 宁波九龙湖旅游度假区梦幻乐园改造项目合同

宁波九龙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称丙方, 联合体时)

甲方通过公开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为本合同所涉及项目的承担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宁波九龙湖旅游度假区梦幻乐园改造项目

**第二条 实施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承接九龙湖景区梦幻乐园游乐设施的设计(含深化设计、空间布局设计等)、制作、安装、调试、土建基础设施的施工及后续质量保修服务, 具体供货及土建施工清单详见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报价文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大写: 壹仟壹佰肆拾玖万肆仟贰佰陆拾元整 小写: 11494260 元, 其中乙方

负责的设备部分为 9069000 元, 丙方负责土建部分为 2425260 元, 分项清单如下:

序号	内容	数量	金额	备注
一	设备部分			
1.1	游乐设备	96 台套	8768657.24	具体详见清单
1.2	配套机房供水设备	12 台套	300342.78	具体详见清单
1.3	设备总计		9069000	
二	土建部分			具体详见清单
2.1	奇趣屋	111.69 m <sup>2</sup>	500682.25	具体详见清单
2.2	更衣室	21.47 m <sup>2</sup>	74141.09	具体详见清单
2.3	水泵房	17.64 m <sup>2</sup>	40272.72	具体详见清单
2.4	电气工程		200650.56	具体详见清单
2.5	给水工程		26859.4	具体详见清单
2.6	室外附属及基础		1582654.12	具体详见清单
2.7	土建部分总计		2425260.14	具体详见清单
三	总计		11494260	

说明:

(1) 本项目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踏勘费(含交通与食宿)、设计费[含深化设计(含修改)及空间布局设计等]、出图费、后续服务工作(包括竣工验收配合服务)、资料增加成本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水电费、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资料费、设备购置费(含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设备的保管及照看费、安装及调试费(含设备基础施工费)、试运行费、检测及验收费用、技术培训、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合理的利润、管理费、税金等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的一切费用。

(2) 本项目质保期内主要备品、备件及特殊工具价格已计入合同总价中。

(3) 本项目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对其所供货物进行深化设计,相应的深化设计费已计入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土建部分详见《土建部分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4) 本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对原深化方案(包括中标方案)进行修改,直至甲方满意为止,相应的修改费用已计入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土建部分详见《土建部分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5) 如以后已实施而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投标人优惠,结算时不再调整(土建部分详见《土建部分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 2、合同价格类型

本项目合同价格类型为固定单价合同。该单价内容包含设计费、制作费等全部费用。数量依据实际数量结合本合同所列清单价计量。

## 3、付款

合同签订后在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支付对等金额的保函或保险后预付合同价款的30%。全部设备到达施工现场设备验收合格且经监理工程师签证后支付至合格项目对应合同价款的70%(含预付款),安装调试完成、人员培训结束、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连同预付款经监理工程师签证后支付至合格项目对应合同价款的85%;审计结束后支付至结算造价的95%;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24个月)满后30天内无息结清。

以上合同价款指设备和土建两部分的总计,即全部价款。在甲方付款前至少5个工作日内,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应开具正规、足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经各方同意后,甲方可按联合体协议书中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各自承担的工作内容将其应得款项分别支付至各自的银行账户中(联合体时适用)。

乙方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仁支行 8002 0000 0095 80673

丙方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33101984036050062107

#### 第四条 项目完成期

合同签订后 80 天内货到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及初步验收, 试运行期(1 个月)结束后完成项目整体(含设备及土建)最终验收。

#### 第五条 质量要求

5.1 质量要求: 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的前提下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合格标准

5.2 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要求: 近一年出厂的, 提供的设备及有关产品部件等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 经国家“3C”认证或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检测的合格产品。

5.3 项目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原因致使项目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承担违约责任。

#### 5.4 质量保证(保修)期

##### (1) 设备部分

1、本项目无动力游乐设备主体钢结构质保期为 5 年, 易损零部件、机动设备、魔毯传送带以及水乐园机房等设备质保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被免费更换的易损零部件、机动设备、魔毯传送带以及水乐园机房等设备质量保证期: 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 (2) 土建部分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本项目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附属工程为 2 年;

6、绿化养护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以上质量保证的条款是甲方规定的基本要求, 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若在投标文件中作

出了优于采购要求的保证或承诺，则应按最优承诺执行，具体为：

#### 5.5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质保金为合同价款的 5% 计收 [ 即人民币 574713 元 ( 大写：伍拾柒万肆仟柒佰壹拾叁元整 )]，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满后 30 天内无息结清。

#### 5.6 产品安全责任承诺

乙方、丙方 ( 联合体时增加 ) 所供货物应确保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安全规范游玩的要求，若在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寿命 ( 自验收之日起 8 年 ) 内因质量问题导致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人全部承担，同时验收后因向甲方出具产品安全责任书，明确其安全责任范围。

### 第六条 土建部分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详见后附件《土建部分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 第七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丙方 ( 联合体时增加 ) 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货时须提供所供货物的详细成套供货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检修仪表、易损件的清单）提供设备样本和使用操作说明书。

3 所供货物须国家或行业出具检验合格证 ( 或报告 ) 的，应有相应的检验合格证 ( 或报告 )。

4、方负责将货物按签订合同的具体数量、具体地点运送到最终目的地，供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交付招标人使用。货物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供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供方负责。货物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和当地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5、乙方、丙方 ( 联合体时增加 ) 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6、货物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丙方 ( 联合体时增加 ) 负责。

7、货物在安装调试完毕且履行交付手续后视为交付，交付前乙方、丙方 ( 联合体时增加 ) 应通知甲方办理交付手续。

## 第八条 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所供货物需要安装调试的，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应派遣有从事同类工作三年及以上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及运行工作，直到保证正常稳定运行。

在调试期间，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测试、调试方法及记录表格式应由甲方认可后方可执行。所供货物测试、调试过程一切费用由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负责。

需要试运行的设备，其运行应在甲方的工程技术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试运行过程中如果一次保证测试达不到合同功能保证的规定，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应自费修正/增补再次进行保证测试，甲方允许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再次进行两次共不超过 10 天的保证测试。如果仍无法满足合同功能保证规定的水平，允许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再进行一次完全自费的保证测试，但这次测试所消耗的原料、能源费用应由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承担，如果仍达不到合同功能保证的规定，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应负责自费进行改造，直至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金额由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支付。

保证测试的项目，其测试的内容应包括本采购范围内所有设备、仪表、电气等组件的正常、系统的稳定、及各项操作指标达到要求。

## 第九条 验收

验收分为进场验收和终验两大步骤：

9.1 游乐设备进场包装保护应完好无损。货物到达用户指定的现场后，由甲方核对装箱单，共同开箱（若有争议，请第三方质检机构检验确定），依照合同的货物清单检查设备手感、外观、数量、材质等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发现不合格应立即退场整改。并进行签字确认，此时甲方的确认不代表能免除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货物质量自身不合格的责任。

9.2 游乐设备进场提供材料应有质量证明书（复印件应加盖材料供应单位公章，以保证质量证明书的真实性），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对所供设备材料质量负责，必要时应进行材质复验。

9.3 安装调试完成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需提供完整的设备操作流程、应急预案；提供巨龙滑梯及门头的结构计算书各一份，主要计算内容有：结构信息、振型计算、风荷载计算、地震作用计算、层刚度计算、结构整体稳定计算、承载力计算、结构分析等共 8 项，计算书需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资质的设计师出具并签字，同时提供相关设计师资质(格)证书复印件。

9.4 安装调试完成并经过一个月的试运行期后，由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发起整体项目完工验收申请，甲方负责组织验收。甲方将会同有关部门履行监督责任。合同货物从验收合格次日起 7 天内，

出现非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由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予以调换。

9.5 终验时，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须向甲方提供所有游乐设施的检测合格证明(国家或甲方有要求时应提交第三方或政府监管部门的检测合格证明，未要求的提供设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检测合格证明。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提供进货发票以证明其货物来源的合法、合规性)、验收标准，同时交付货物的质量标准必须达到投标文件的承诺标准。

9.6 项目最终验收前的货物的保管及照看责任由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承担，相应的保管及照看费用亦由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承担。

#### 第十条 无动力游乐设施工程技术质量验收标准

##### 1、依据

除另有注明外，须符合设计要求、图纸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无动力类游乐设施技术条件》GB/T 20051-2006

《无动力类游乐设施儿童滑梯》GB/T 27689-2011

《无动力类游乐设施术语》GB/T 28622-2012

《无动力类游乐设施秋千》GB/T 28711-2012

《小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T 34272-2017

《中国游艺机乐园协会团体标准》T/CAAPA

##### 2、具体要求

2.1 儿童游乐设备采用的金属材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重实受力部件的材料应有质量证明书（复印件应加盖材料供应单位公章，以保证质量证明书的真实性），儿童游乐设备制造单位对所购材料质量负责，必要时，制造单位应进行材质复验。

2.2 游乐设备使用材料的有害物质含量应不超过标准规定，以防止对使用者身体健康造成危害。

2.3 健身器材安装地点要设置告示牌，告示牌上注明用法及注意事项，如：1、存在不安全因素，可能对人体造成的伤害时；2、对某些特定或限定的人群不适用时，如需要照顾的老人、幼儿、病人、残疾人等；3、需要对运动锻炼的人数和质量进行限制时；4、需要对竞技练习、特殊技巧等运动形式或运动强度的端丽进行限制的；5、其他需要警示的内容或事项等。

2.5 产品用塑料为食品级工程塑料。钢管为热镀锌处理，使用寿命在8年以上。油漆采用进口知名品牌。

### 3、成品外观要求

3.1 游乐设备装饰面不应有裂纹、蚀点、气泡等缺陷。

3.2 游乐设备金属制件表面在涂装前必须将锈、氧化皮、油脂、灰尘等除去。焊接件需热处理的，则除锈工序应放在热处理工序之后进行。除锈方法、等级及适用范围按照 JB/T 5000. 12 有关规定执行。

3.3 游乐设备安装后，外表面不应有毛刺、尖锐棱角、螺钉螺帽等突出处应有儿童保护措施等。

### 4、成品结构性能要求

4.1 游乐设备不应有对使用者头部、颈部、躯干、手及手指、脚部产生卡夹、剪切、挤压危险的结构；不应具有造成衣物、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的结构。

4.2 游乐设备器材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5。运动幅度过大的器材应有限位装置。滚筒、转盘类等快速转动形式的器材，由于转动惯性可能对使用者健身安全造成伤害，应具有阻尼装置。

4.3 轴承应按器材的使用寿命和受力条件进行选择，并应采取有效的防水、防尘措施。不得采用翻新轴承、尼龙轴承、粉末冶金轴承。

### 5、其他要求

5.1 游乐设备供应商在基础施工时应配合并指导土建分包单位的基础施工。

5.2 器材的安全使用寿命应不小于 8 年，超过安全使用寿命的器材应报废拆除；在安全使用寿命内，供应商应确保易损件损坏前及时维修、更换。

5.3 具有超过 600mm 跌落高度的和（或）强制使用者身体运动的器材，在所有的碰撞区域应有着陆缓冲层；缓冲材料的选择及安装应符合标准的规定。

### 第十二条 售后服务

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应对本项目提供长期有效技术支持，开通全年 24 小时/天的不间断服务电话。免费负责解答用户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技术服务热线支持应是中文服务。

★质保期内设施若产生质量问题，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须在收到用户的通知后，五个工日内无偿修复（因第三方损毁除外），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应提供同规格的替代设备给用户代用，直至故障修复。如果逾期未作出响应，甲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应承担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由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承担。

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投标时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 第十二条 技术培训

1、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须对甲方的技术人员培训。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须按其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进行培训。

2、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货物三年以上的经验。

3、技术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技术培训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原理、构成和功能的描述。

(2) 常见故障的处理或排除。

(3) 各系统部件(货物)的检查、调整和维护。

(4) 对使用者关于货物基本操作技能的培训。

(5) 安全操作培训。

####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5%计收[即人民币574713元(大写:伍拾柒万肆仟柒佰壹拾叁元整)]，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电汇、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甲方认可的非现金形式；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不得将履约保证金收回或作任何抵押。履约保证金于全部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28天内无息返还（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履约的情形除外，如出现未按合同要求履约的情形按合同约定执行）。

####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

甲方提供的游乐设施的图片式样仅供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参考，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在再次基础上深化设计，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应确保其深化设计并定型后的游乐设施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所引起的一切侵权等纠纷的责任由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自行承担。

#### 第十五条 安全生产责任

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必须严格按照相关安全生产作业规范实施，加强作业场地的安全维护及管理，在作业（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期间发生的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财产、人身损害等均由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负责。

####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延迟履行合同义务，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达十五天时，视为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不能交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由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开具有效足额的发票后，甲方须在10日内付清除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货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向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支付合同金额0.2%的违约金。

2、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60个月内违反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将予以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赔偿损失不足部分；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60个月后且仍在质保期内的货物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应负责免费维修（因第三方损毁除外），不维修的按前述条款处理；超过质保期的货物发生质量问题的，实行有偿维修。

3、其它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执行。

####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 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责任不能免除。

2.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如：战争、地震、疫情、水灾、火灾、暴风雨、雪灾、罢工、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及各方同意的其它不可抗力事件等。

3.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须在事故发生后立即传真告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5天内将事故发生地相关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书用航空邮寄另一方为证。如果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遭受不可抗力且不可抗力事件持续60天以上，甲方可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中未装运部分的内容。甲方解除合同时，应向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发出解除通知，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时解除。

#### 第十八条 合同终止和解除

因政策性原因导致甲方无需再向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货物的，甲方有权在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未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时解除合同，本合同自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解除。甲方需向乙方、丙方支付乙方、丙方已实际完成产品对应的货物价值或已完成工程量对应的金额。

因上述第十三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义务不能完全履行时，本合同自然终止或解除。

#### 第十九条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丙三方所发生的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十条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 发包人投保内容：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发包人允许进入施工现场的第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
- (3) 承包人投保内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及未经发包人允许进入的第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 20.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除第三者责任险外，保险费用由被保险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并费用自理。

####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二十二条 其他

1.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未经协商，擅自变更行为无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丙方各执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 附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因国家对内、对外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比照不可抗力条款内容执行。
5. 双方最终确定的项目方案应作为合同附件，发生与合同正文同等的效力。

附件 1：随机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质保期内）

附件 2：随机备品备件、特殊工具清单（质保期后）

附件 3：《土建部分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附件 4：安全施工协议

附件 5：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甲方名称:  <b>(盖章)专用章</b>	乙方名称:  <b>(盖章)</b>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1500
电 话:	电 话: 0763-3385695
传 真:	传 真: 0763-338054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兴仁支行
单位地址:	银行帐号: 8002 0000 0095 80673
日 期: 2023年11月30日	单位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创新路7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丙方名称:  <b>(盖章)</b>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签约代表:	
邮政编码: 315200	
电 话: 0574-86363523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银行帐号: 33101984036050062107	
单位地址: 镇海区民和路519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 宁波九龙湖旅游度假区梦幻乐园改造项目 中标结果通知书

项目编号：GTCGS2023135

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联合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按招标人宁波九龙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要求，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进行公开招标，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服务商。

中标内容如下：

实施内容：九龙湖景区梦幻乐园游乐设施的设计(含深化设计、空间布局设计等)、制作、安装、调试、土建基础设施的施工及后续质量保修服务。具体详见第二部分 实施内容及要求。

数量：一批，具体详见第二部分 实施内容及要求。

项目完成期：合同签订后 80 天内货到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及初步验收，试运行期(1 个月)结束后完成项目整体(含设备及土建)最终验收。

质量要求：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的前提下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合格标准

安全要求：合格

实施地点：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风景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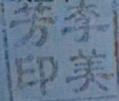
中标价：（大写）壹仟壹佰肆拾玖万肆仟贰佰陆拾圆整，小写 11494260 元。

请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宁波市镇海国泰工程建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验收证明：

甬统表C01-44

**单位工程（工程项目）竣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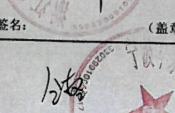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宁波九龙湖旅游度假区梦幻乐园改造项目		编号：		
施工单位	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工程地点 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
建设单位	宁波九龙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	工程造价 11494260元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01日	完工日期	2024年02月17日（初验）	
技术资料完整情况	技术控制资料完整			
竣工达到标准情况	1、依法承揽工程，资质相符，施工现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建立各级质量责任制得到全面落实。 2、施工工程中执行强制性标准和企业标准。 3、经检查评定，确定工程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和企业标准，达到合格质量等级，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			
甩项项目和原因	无			
施工单位意见及公章	项目经理：王小明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审核意见及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刘海军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审批意见及公章	项目负责人：王小明 年 月 日			

本表为竣工工程质量报告的附件，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各一份。



## 竣工验收证书

施管表2

工程名称	宁波九龙湖旅游度假区 梦幻乐园改造项目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01日		<b>对工程的质量评价</b>  该工程为合格工程	
施工单位	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02月17日(3023) 2022年05月21日(3123)			
合同造价 (万元)	1149.426	施工决算 (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1、合同范围内所有内容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  (盖章)			
勘察单位	 签名:  (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  (盖章)			



4、达蓬山亲子乐园改造项目（设备设施部分）

合同：

DJ 202303005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分项报价表、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7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指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1.1.8 相关服务计划：指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

1.1.4 合同材料：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材料检验、使用、修补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验收：指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后，发包人做出接受合同材料的确认。

1.1.7 相关服务：是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承包人提供的与合同材料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简单加工、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质量问题，以及为发包人检验、使用和修补合同材料进



行的技术指导、培训、协助等。

1.1.8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材料验收后，承包人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材料正常使用，并负责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的期限。

#### 1.1.9 工程

1.1.9.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使用合同材料的工程。

1.1.9.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0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息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1.1.11 月：按照公历年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1.1.12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3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分项报价表；
- (8)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 相关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

签署的为准。

####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

1.5.2 发包人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发包人人员，与承包人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材料的检验和验收等。

#### 1.6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 1.7 知识产权

1.7.1 合同材料或其中的技术资料涉及知识产权的，承包人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7.2 如果发包人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应以发包人名义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生效判决书、仲裁书、调解书中所确定的赔偿金额、和解协议确定的赔偿金额、诉讼费或仲裁费与诉讼或仲裁相关的费用、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 1.8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 2. 合同范围

达蓬山亲子乐园游乐设备设施的制造、供货、安装、调试和验收工作。

### 3. 合同价款的支付

####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承包人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承包人的合理利润。

####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 3.3 发包人扣款的权利

当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发包人有权向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担保。

## 4. 制造、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 4.1 制造

4.1.1 承包人应在正式生产制造前，组织发包人对游乐设备的颜色以及样本进行确认，并封存样本，而后在根据已经确认的颜色样本进行制造生产。

4.1.2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派遣工作人员对设备制造过程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原材料质量检查工作。（进场时出示加工前的原材料报告证明）

### 4.2 包装

4.2.1 承包人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4.2.2 除专用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承包人。

### 4.3 标记

4.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在材料包装上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标记。

4.3.2 根据合同材料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承包人应对合同材料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果合同材料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承包人应标明危险品标志。

### 4.4 运输

4.4.1 承包人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4.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3$  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发包人，并在合同材料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发包人。

4.4.3 承包人在根据第 4.4.2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单个包装超大和（或）超重的，承包人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的重量和尺寸通知发包人；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发包人。

### 4.5 交付

4.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材料交付给发包人，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收发货清单。发包人签收发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

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 5. 检验和验收

5.1 合同材料交付前，承包人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

5.2 合同材料交付后，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进行：

- (1) 由发包人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2) 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5.3 发包人应在检验日期3日前将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参加检验。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通知到场参加检验，则检验可正常进行，承包人应接受对合同材料的检验结果。

5.4 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买卖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5.5 若合同约定了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且合同材料经检验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视为合同材料符合质量标准，发包人应验收合同材料，但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发包人支付补偿金。

5.6 合同材料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费用承包人承担。

5.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在全部合同材料交付后3个月内未安排检验和验收的，承包人可签署进度款支付函提交发包人，如发包人在收到后7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进度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进度款支付函的生效不免除承包人继续配合发包人进行检验和验收的义务，合同材料验收后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

5.8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承包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 6. 相关服务

6.1 承包人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并根据发包人要求，通过进行电话联系或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发包人提供服务。如果承包人技术人员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应免费为承包人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



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 质量保证期

7.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材料验收之日起算，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4 个月止（以先到的为准）。

7.2 除非因发包人使用不当，合同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承包人应负责对合同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7.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发包人应在 7 日内向承包人出具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 8. 履约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担保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

#### 9. 保证

9.1 承包人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9.2 承包人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材料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9.3 承包人保证其对合同材料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承包人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材料主张权利。

9.4 承包人保证合同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用，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9.5 承包人保证，承包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发包人使用合同材料的需要。

9.6 承包人保证，在合同材料使用寿命期内，如果承包人发现合同材料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承包人将及时通知发包人并及时采取修补、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 10. 违约责任

10.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 承包人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承包人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材料的义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交付违约金=延迟交付材料金额×0.03%×延迟交货天数。

延迟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10%。

#### 11.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2) 合同一方当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已达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 (3) 合同材料未能达到质量标准，或在合同约定了最低质量标准时，不能达到最低质量标准；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担保；
- (5)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12.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修改和补充，如本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中内容不同的，以本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 1. 一般约定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分项报价表；
- (7) 中标设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8) 相关服务计划；
- (9)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并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后开始生效。

1.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 1.4.3 施工与设计变更

(1) 发包人签证确认的设计图纸、说明、会议纪要和有关资料作为施工有效依据，开工前由发包人组织施工图纸交底并深化设计，经相关单位确认后承包人按图施工，不得擅自修改。

(2) 若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现设计有错误或有严重不合理的地方，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及时会同设计单位研究确定，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设计变更的书面联系单方可修改施工。

若图纸中有缺陷或者错漏等问题未发现并盲目施工的，后期需无条件整改，且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凡发包人签发的各种变更承包人必须接受，并按变更要求、相关技术标准、图纸及时执行，不得推脱新增的工作内容。

(3) 工程量若有调整或设计变更，按发包人《联系单管理规定》处理，若因设计变更或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承包人窝工、返工和材料、构件的积压倒运，劳动力、机械调迁等损



失，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增补。

(4) 本工程不能分包，不得转包。否则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2. 合同范围

**2.1 合同范围：达蓬山亲子乐园改造项目设备设施的制造、供货、安装、调试和验收工作。具体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记录等。**

2.2 本工程投标报价应包括经当地技术或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竣工验收合格投入运行并交付业主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但不限于如制造、材料设备、运输（包括垂直运输）、装卸、保险、税金、报关商检、保管、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质保期内的零部件及易损件、现场管理及配合费、施工用水电费、垃圾清运费及其他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上述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资料，所有资料必须符合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和按工程竣工要求提供符合规定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

发包人提供水、电接口，承包人应自行解决设备安装现场的临时设施包括住宿等。本设备具体交货期待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应考虑交货期间的材料等费用的上涨因素，中标后的价格不予调整；

2.3 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根据招标方要求，在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设备设施的供货、安装、调试和验收工作；

质量要求为：按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为：合格。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 3.1 合同价格

**3.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可调总价的合同方式。**

**签约合同价为：14909955元，大写：壹仟肆佰玖拾万零玖千玖佰伍拾伍元整。**

3.1.2 合同价款调整办法：货物数量根据设计图纸、设计变更、签证按实计算，单价固定。各类辅材及安装费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投标货物单价中。因现场实际情况需对原招标图纸的设备进行移位调整所引起的人工、材料、机械费及管理费等完成设备设施安装的综合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计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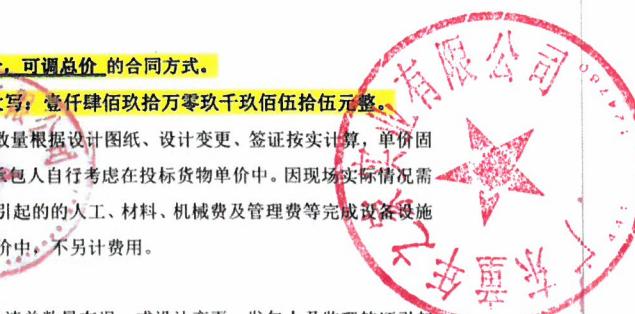
3.1.3 变更结算原则

(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设备)清单数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发包人及监理签证引起的工程量(设备)清单数量增减，合同中已有价格的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

(2) 发包人设计变更、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单价由承包人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并经发包人审定后执行确定。其余一律不作调整。

3.1.4 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1) 施工时设备及布管布线应进行综合考虑，做到布局合理美观，并应配合现场施工的总体综合排布，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该笔费用。



(2) 因安装设备等引起的原有建筑损坏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修复，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修复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该笔费用。

(3) 现场施工用水用电、垃圾清运费，该部分费用由承包人与发包人自行协商解决。

###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 3.2.1 付款

(1) 合同签订后，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付款前中标人须提供合同价的 30%预付款担保；

(2) 设备到场并通过招标人开箱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3) 设备设施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85%；

(4) 工程结算报告提交后，经审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质量保证金(审计结算价的 3%)在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注：1、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若因中标人未能提供发票，导致招标人未如约付款的，招标人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2、预付款担保在设备到场并通过招标人开箱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回。

#### 4. 检验和验收

4.1 在生产期间，发包人有权派人员到生产现场跟踪检查，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需提供配合。对于生产过程中发现的质量缺陷，需及时处理，否则因此造成对发包人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2 承包人在发货之前，对设备设施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参数、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材料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检验合格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给发包人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参数、数量的最终质量确认。

#### 5. 相关服务

5.1 培训及技术服务：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要求执行。培训及技术服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邓婷，联系方式：18680237778。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职责：

- (1) 协调与发包人、实施方之间的联系、沟通；
- (2) 负责所承担项目的全面管理工作。

## 6、现场安装预备工作及施工

6.1 由承包人负责安装调试，承包人应组织有上岗资质的专业人员（电工、焊工、机械工等）负责对合同设备进行现场组装、安装、调试和验收试验。“安装”是指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合同的所有设备材料的设计图纸进行组装、连接和就位。承包人应对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试验的质量负责，使其符合技术规范和有关标准的要求，并采取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尽快完善并投入运行，安装完成后须签署安装完成证书。双方应在开始安装前各指定一名现场总代表从合同设备安装到验收期间内负责处理有关合同设备的所有技术问题。通过双方总代表的友好协商作出详细的工作安排，使本合同设备在合同工期内安装完毕。如果双方之间有任何问题和分歧，应共同分析原因，澄清责任并通过友好协商在现场解决。

6.2 承包人须编制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6.3 承包人在正式生产制造前，必须由发包人对设施设备的颜色及样本进行确认。

6.4 承包人在设备基础施工过程中就必须安排人员驻场作业，配合土建施工单位在设备基础施工前进行隐蔽工程联合验收，并在隐蔽验收记录中签章。

6.5 设备进场后 12 小时内通知监理单位以及建设单位人员进行验收，并提交相关质保资料，经联合验收通过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6.6 必须在设备安装前 24 小时通知土建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相关人员进行联合验收，经各方验收通过并签认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6.7 在安装期间，承包人负责本方全部设备的维护，如有损坏，承包人独立负责；承包人负责起重、运输、装卸等所需设备，所有这些设备都须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6.8 承包人应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工程师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和劳务人员。

6.9 承包人须在安装结束前 2 个星期，提交测试和调试方法及记录表格给发包人。

6.10 部分或全部测试需依照实际情况在安装期内或后进行，承包人在调试测试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测试报告给发包人。如发包人对测试报告有疑问，发包人有权指定有关部门进行测试，如所疑属实，测试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处理问题，直至合格。如所疑不实，测试费用由发包人自负。

6.11 承包人人员在在货物搬运、设备安装过程中，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土建、装修（包括墙面、地面、水电设施、门窗等）、强弱电、周边市政设施破坏，承包人应负责无偿修复，若修复不及时或多次修复后仍无法达到发包人要求，则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进行修复，相关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

6.12 承包人负责安装完成以后的现场清理工作，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若承包人不予清理或未按照发包人规定时间及时清理，则发包人代为清理，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6.13 设备试运行及安装验收应在有关部门及发包人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 8. 质量保证

- 8.1.1 承包人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 8.1.2 承包人保证采用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材料和零部件、一流的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为发包人提供技术先进、质量上乘、外表美观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和设计要求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的产品。
- 8.1.3 承包人保证对所供设备的设计、采购、制造、检验、涂装、包装、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 8.1.4 承包人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使用寿命及售后保修。
- 8.1.5 本合同设备设施的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起2年，质量保证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免费维修或更换。质量保证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所发生费用的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不再收取其它费用）。
- 8.1.6 承包人选用的材料设备品牌应严格参照招标设备清单中要求的品牌或经采购人确认的不低于清单要求品牌档次的产品。
- 8.1.7 承包人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规定或行业标准（以高标准为准）。  
承包人承诺提供的设备不存在侵害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等情形。

## 8.2 竣工验收

- 8.2.1 设备到达现场并安装完成后，承包人应及时提供供货清单、合格证、材质报告、验收报告（包括产品的外观、数量、型号规格、技术性能等）等资料，报请发包人验收。甲乙双方按共同确认的内容对设备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检查。如检验不合格则承包人应无条件退货，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不合格情况严重，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索赔因此造成的其他诸如工期、返工等损失。
- 8.2.2 甲乙双方验收参与人员，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计量方式、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进行交货计量和验收，主要核对：数量、规格型号、产地、质量等级、尺寸、颜色、铭牌参数、包装及标识完整、完好程度、交货资料，双方签字后即表示交货验收完成，此项验收不作为最终质量验收，并不免除任何承包人对交货产品存在质量、制造、设计、性能方面的缺陷和不合格的责任、违约责任及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
- 8.2.3 如承包人未指派有关人员在收货地点清点，关于产品的数量及不合格品数量的确定以发包人的验货记录为准进行结算，如发包人收到的数量少于承包人送货单中标明的数量时，承包人承担缺少设备的相应费用及运输费用责任。
- 8.2.4 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本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发包人可申请质量技术监督局检验，并有权根据质检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8.2.5 若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品质缺陷，则立即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接发包人通知后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双方确认后，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无偿提供补货换货，以最短的时间及安全有效的方式替换存在有质量问题的产品，承包人须承担由于更换所发生的材料、制作、运输等费用。如承包人未能按时到达现场时（包括未派人到现场），则以发包人的处理方式和结果为准，承包人无条件认可。

#### 8.4 保修条款：

(1) 维修约定：在保修期内，属于承包人引起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在收到维修通知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提交维修方案，48 小时内修复；如果承包人超过 7 日历天仍不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可以自行修复，承包人应按双倍的维修费用支付给发包人（维修费用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因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造成其他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向承包人追偿。维修费及由此造成其它工程成品和已竣工工程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出面与实际使用方进行赔偿谈判协商，承包人同意承担由此造成实际使用方要求发包人支付的全部赔偿责任。

(2) 在保修期内，如承包人对同一质量问题进行二次维修仍无法达到质量合格的；或无正当原因维修逾期达 5 天（含）以上的；或无正当原因拒绝到场维修的，均视为承包人无法自行修复，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承包人同意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通过承包人的保修金支付，不足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该维修金总额的 10% 的管理费，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要求补充保修金通知书之日起 5 天（含）内补足。

(3) 维修过程中，承包人履行维修义务后，对于确不属于承包人维修范围的，经发包人、承包人和相关施工单位或者供货商协调明确责任后，由实际责任方承担相关维修费用。发包人支付维修金后，依据和实际责任方的合同约定扣罚相应的维修金。

(4) 备品备件：质保期满后 5 年内所需备品备件价格不得超过投标价格。承包人还须保证，在质保期满后 5 年内，以投标文件《质保期外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的优惠价格提供维持正常运转所必需的附件、备件、工具、消耗品和人员服务费用等。承包人应在投标书中详细列明清单。标明名称、单价，其费用在投标书中明确列出，但不包括在总价中。

#### 10. 履约保证金

10.1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保险/保证金，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2%。其中质量保证占履约担保的 30%；供货及安装时间保证占履约担保的 30%；材料保证占履约担保的 20%，安全文明施工占履约担保的 20%。履约担保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罚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

##### 10.2 履约担保的罚没

10.2.1 如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发包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得到补偿。

10.2.2 如果承包人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或拒绝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履约担保将被没

收，并加收违约赔偿。

10.2.3 承包人提供的设备须和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设备规格、数量、型号等相符合（合同中另有约定除外）。

10.3 履约担保退还：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退还，按照合同要求履约担保已扣部分不予退还。

#### 11、保证

11.1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过程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参考品牌中选用最合适的材料设备品牌及类型，对此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确认，且不涉及价格调整。

#### 12、违约责任

12.1 质量违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产品质量问题，每发现一次按 5000 元/次支付质量违约金，质量违约最高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30%。如质量违约金超出履约担保金额，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决定提前解除合同，且造成的损失有权向承包人提出追偿。

14.2 供货及安装时间违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日按 10000 元/天支付工期违约金，累计 15 日历天（含）以上的按 20000 元/天支付工期违约金。供货及安装时间违约最高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30%。

14.3 材料违约：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采购，所有设备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和使用规范，并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说明书等证明文件，一次性通过各项测试及验收。合同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承包人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材料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原包装未拆封的。提供的产品是技术先进、质量上乘、外表美观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在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具有使发包人满意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设备、材料进场后必须经发包人、监理签证认可方可投入使用，否则，造成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材料质量问题，每发现一次按 2000 元/次支付材料违约金，材料违约最高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如材料违约金超出履约担保金额，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决定提前解除合同，且造成的损失有权向承包人提出追偿。

14.4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承包人未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以及影响到发包人标化工地评定的，按履约担保金的 20%予以主张违约金。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重大责任事故的，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造成的经济损失承包人负责。如造成的实际损失超出履约担保金额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向承包人追偿。

#### 17. 纠议的解决

17.1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或承包人如需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签署时间晚者为准。



17.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双方责任

### 18.1 发包人权利义务

#### 18.1.1 人员配备

发包人委派 王建详 为工地现场项目负责人，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关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关职责。发包人、监理相关联系单及文件经项目总监、发包人签字并加盖专用章并取得业主书面批准后方可生效。若发包人更改负责人，应提前通知承包人。

#### 18.1.2 施工准备

开工前发包人应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 18.1.3 图纸资料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相应施工图纸二套，并组织好技术答疑和技术交底。

#### 18.1.4 工程进度

(1)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若发现承包人未按图纸、合同、招标文件等要求或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指令施工，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报发包人验收合格并核准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根据发包人、施工等实际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整修，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服从，并于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完成，若有逾期按工期逾期处理；

(3) 对隐蔽工程或发包人认定的关键工序，发包人可自行或邀请权威机构进行复核或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复核或检验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按发包人要求和规定时间整改，直至达到发包人要求，所有费用（包括上述复核和检验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4) 负责工地现场协调管理、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 18.2 承包人权利义务

#### 18.2.1 人员配备

(1) 承包人委派 王小明 为工地现场项目负责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

(2) 项目负责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或规定出席工程例会、图纸会审等会议或场合，凡发包人规定或要求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而未参加的（发包人批准除外），视为承包人人员配备违约，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处以罚金：¥2000 元 / 人次/天，如有特殊情况（如生病、出国等）须提前 3 日历天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批准。未经请假批准，累计缺席三次（含）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项目负责人并报发包人核准，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工程质量下降、工期延误等任何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累计缺席五次（含）以上的视为承包



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3日历天内清退出场，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工程质量下降、工期延误等任何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18.2.2 施工准备

- (1) 承包人应负责办理工程施工前所必须的一切合法手续，且费用自理；
- (2)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资质证明、材料合格证、年审证等证明文件；
- (3) 承包人应在施工前根据施工现场条件、施工项目内容，对施工图纸、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等进行重新审核和技术深化，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及时与发包人沟通解决，并做好各工种交叉管理工作；
- (4)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规定，在施工前与发包人签订文明安全施工等相关协议；
- (5) 承包人应（a）自行接设施工用水、用电和线路保养、维修，接设必须符合规范要求，施工用水、电费不包含在总包配合及管理费中，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解决，并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发包人；（b）自行解决运输、搬运条件，费用自理（经发包人允许，可使用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设备，费用另行协商）；（c）负责组织施工管理人员、材料、机械设备进场；（d）承包人应保证其施工范围内现场清洁、通道畅通、材料堆放整齐，垃圾、包装及时清理等。所有垃圾需及时清理外运到发包人指定的地点，垃圾清运费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此费用不包含在总包配合及管理费中，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解决，并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发包人；（e）自行解决施工、技术、管理人员食宿，费用自理；（f）解决其他施工必备条件，费用自理；（g）配合发包人的安装工作；（h）响应发包人装修阶段成品保护工作要求，按照要求进行风口、设备等安装阶段保护。

#### 18.2.3 图纸资料

- (1) 承包人应配合接收发包人提供的图纸（须经发包人签证）并自行审核深化，深化图纸需得到发包人确认；
- (2) 承包人应按工程节点等形象进度分阶段准备相关竣工备案资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须在15日历天内提供给发包人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二份和竣工图纸三份（包括相应的电子文档资料），如逾期提供资料的按资料违约处理。

#### 18.2.4 工程进度

- (1) 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接受发包人和监理的指令，按照合同、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 (2) 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录像资料，随时备查。
- 5、承包人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材料、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培训）、售后服务，对设备质量问题，无条件负责处理。
- ①为使发包人对设备及系统能够有效使用和正确操作、维护，承包人有责任对发包人的

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

②应负责使接受培训的人员达到能正确操作和维护的上岗资格。

③培训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 系统概述，包括原理、构成和功能。
- 常见故障的排除。
- 系统设备各部件的检查、调整和维护。

## 19. 保险

19.1 在不限制合同规定承包人和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的条件下，承包人应以承包人或和发包人为收益人对工程进行投保。

19.2 保险内容包括：

(1) 工程一切险

(a) 以本工程全部重置成本，连同工程中使用的材料和工程配套设备进行保险（本文中“成本”应包括利润）；

(b) 以重置成本 15% 的附加金额投保，以补偿修复损失和损害的任何附加费用以及由此修复引起的额外费用，包括业务以及拆除和迁移工程的任何部分和迁移任何性质的废弃物的费用；

(2) 第三方保险

对由于履行合同引起的人员伤亡（除承包人雇员外）或任何（工程以外）财产的损失或损害进行责任保险。

(3) 承包人雇员保险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对其为本合同工程工作的人员进行人身意外保险，并应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4) 保险费及其他按有关规定需投保的保险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保险单（如未按时提交，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应付款中扣除该费用并代为办理）。

19.3 所有保险不应免除由于承包人过失造成损失而承担的责任。

## 20. 补充条款

20.1 如发包人要求部分设备设施延期安装，承包人须无条件同意并积极配合，并不得因此向发包人进行索赔。

20.2 成品保护条款：承包人应负责有关工程成品保护及工程材料保管工作，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对原有建筑物造成损坏，如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其他相关单位成品损坏等，相关修理费和复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及验收合格交付之前如发生材料偷盗、损坏现象均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责任并无偿修复或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0.3 风险条款：承包人在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到原材料、人工、安装及运输行情的波



动，承诺在合同履约期间如发生本工程所涉及到的原材料、人工、安装及运输行情的价格波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承诺不以此而影响工期及合同的履行，且不以此为由申请付款方式及付款比例的变更。

20.4 安全条款：承包人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承包人在供货、安装、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员伤亡等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负，与业主、发包人无涉，且不得以此影响合同工期。

20.5 清场条款：工程验收合格后（以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承包人必须在 7 日历天内清理好施工现场，人员、施工机具、材料、建筑垃圾等远离现场，如因清场延误造成发包人工期等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

20.6 结算精度条款：发包人委托相关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结算审核，基本收费由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依据合同及相关约定合理的上报结算，如核减（增）额超过送审造价的 5%以上，追加收费由承包人承担，追加收费由核增、核减二部分组成，核增部分按核增额的 5%计审计费，核减部分按核减额(核增、核减不相抵)超过送审造价 5%以外部分的审计费。承包人需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的同时向审计机构付清审计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代扣支付结算审计费用。

20.7 知识产权约定条款：承包人保证向发包人所供产品或者安装的设备材料（包括相关部件、构件）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第三方以该产品侵犯知识产权为由提起诉讼或者其他知识产权纠纷，与发包人无涉，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生效判决书、仲裁书、调解书中所确定的赔偿金额、和解协议确定的赔偿金额、诉讼费或仲裁费与诉讼或仲裁相关的费用、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

20.8 劳资纠纷条款：承包人必须承诺准时发放工人工资，绝不拖欠工人工资，并且承诺保证不会发生承包人的工人等有关人员围堵发包人项目部、发包人公司驻地等情形发生，如果发生发包人有权实行经济处罚，在承包人的合同余款中扣除，承包人应无异议。

#### 20.9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员

##### 20.9.1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的一般规定

本项目实行全过程咨询制，发包人已委托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根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履行本项目的对本项目投资、质量、安全、进度进行全面管理，及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和协调的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必须服从和全面配合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对项目的组织、管理和协调。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根据合同及建设进度提出建设资金拨付意见，将款项支付有关单位，建设资金不得通过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支付。

##### 20.9.2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员

职务：项目经理



姓名：倪耀峰

职务：总监

姓名：郑开震

20.10 本合同一式 6 份，发包人执有 3 份，承包人执有 3 份。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后开始生效。

甲方：宁波雅戈尔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乙方：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分行

开户名称：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8002 0000 0095 80673



## 中标通知书:

### 标题名称：达蓬山亲子乐园改造项目（设备设施部分）的中标公示

招标地区	浙江-宁波	招标类型	结果
发布时间	2023-03-03	招标编号	TC【2023】QT1040号
招标单位	宁波雅戈尔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联系人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	蒋森佳-0574-87031582
中标单位	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联系人	
报名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估价		中标金额	14909955.00
评审专家	印孟德、蒋仲义、陈俊、陈艳华、周均辉		
网站查看	<a href="https://www.qianlima.com/hid-334447496.html">https://www.qianlima.com/hid-334447496.html</a>		

达蓬山亲子乐园改造项目（设备设施部分）的中标公示 发布时间:2023-03-03

一、项目编号：TC【2023】QT1040号

二、项目名称：达蓬山亲子乐园改造项目（设备设施部分）

三、公示日期：2023年3月3日-2023年3月8日

四、中标内容：

1.项目名称：达蓬山亲子乐园改造项目（设备设施部分）

2.中标范围：达蓬山亲子乐园改造项目设备设施采购及安装，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

3.中标单位：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4.中标价：14909955元

5.中标工期：合同签订后，根据招标方要求，在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设备设施的制造、供货、安装、调试和验收工作  
评标小组名单：印孟德、蒋仲义、陈俊、陈艳华、周均辉

招标人信息

采购单位：宁波雅戈尔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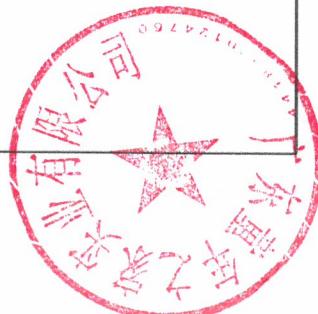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森佳

联系电话：0574-87031582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南路599号科技大厦4楼招标代理部



## 验收证明:

角线表C01-2

### 竣 工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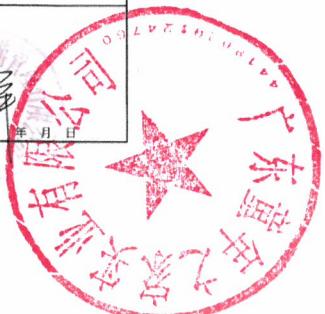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达蓬山亲子乐园改造项目(设施设备部分)	报告日期:	2023年7月7日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6月30日
建设地点	慈溪市龙山镇达蓬山亲子乐园	建筑面积	/
设计单位	浙江非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造价	14909955元
建设单位	宁波雅戈尔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建洋
监理单位	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郑开震
施工单位	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小明

说明:

已经按照规范完成合同约定所有施工内容,经各参见单位联合验收,确认符合合同以及现行规范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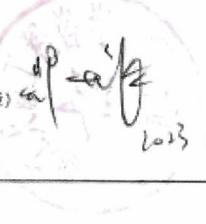
施工单位意见: (公章)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7月7日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本表一式三份,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各一份。



## 工程竣工预验收报验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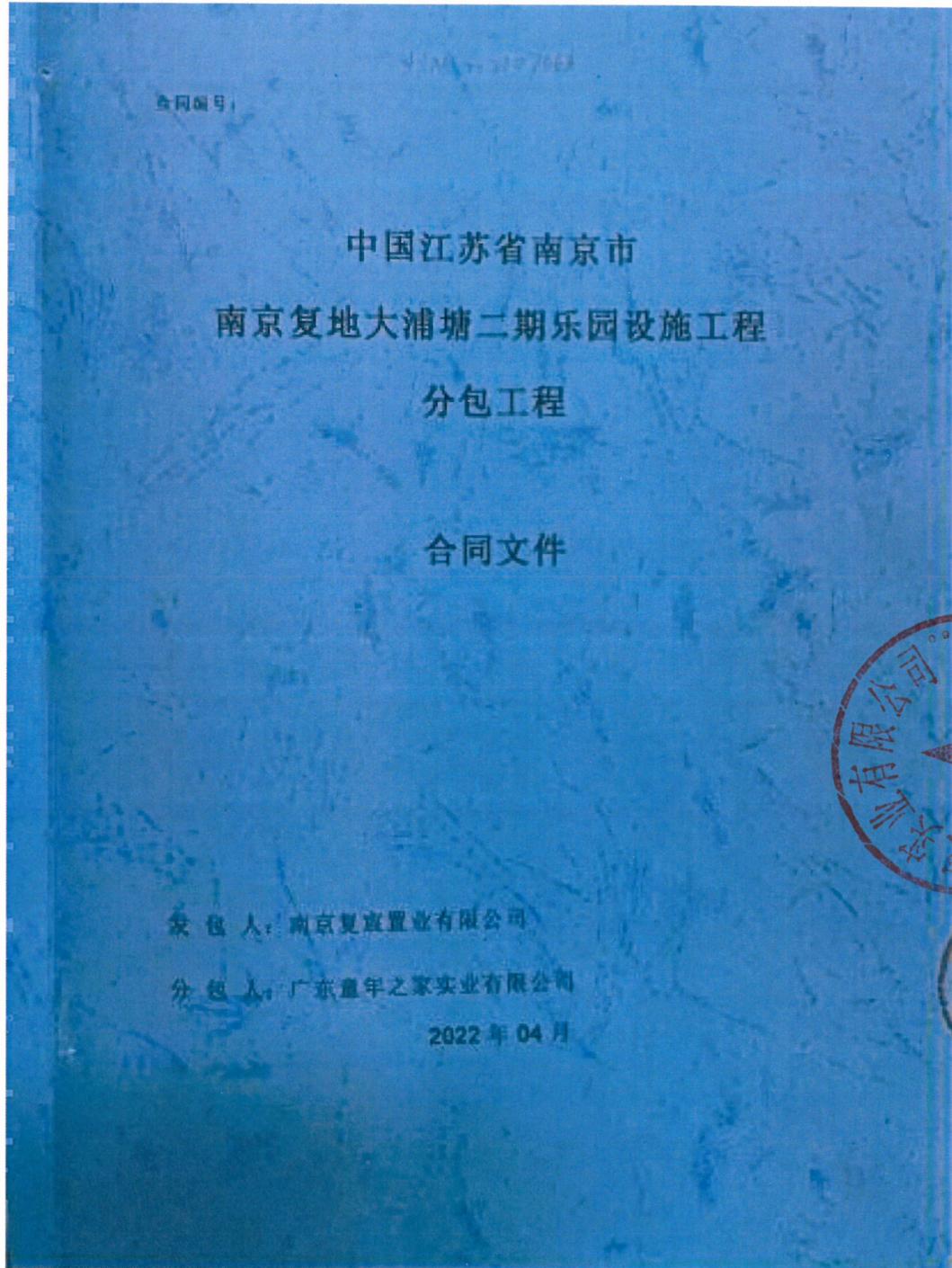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达蓬山亲子乐园改造项目（设施设备部分） 编号：001

致： <u>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 <u>达蓬山亲子乐园改造项目（设施设备部分）</u> 工程，经自检合格，现将有关资料报上，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b>施工单证(公章)</b> 项目经理： <u>刘小明</u> 2013年7月1日		
 <b>项目监理机构(盖章)</b>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u>朱建伟</u> 2013年7月1日		
本工程经监理单位组织预验收合格， 费方做好竣工验收配合工作。 同意 组织正式竣工验收，同时请		
 <b>项目监理机构(盖章)</b>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u>朱建伟</u> 2013年7月1日		

本表一式三份，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各一份。

5、南京复地大浦塘二期乐园设施工程

合同：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复康置业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将南京复地大浦塘二期乐园设施分包工程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档案及验收所收取的报酬金额。

又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总包及任何其他人员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为进一步提高分包合同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经发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协议。

##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京复地大浦塘二期乐园设施工程。

1.2 工程地点：栖霞区仙林街道汇通路以西，大浦塘以南。

1.3 工程概况：本工程由 Clubmed 酒店、熙盛阁酒店公寓及配套餐饮娱乐用房组成。总建筑面积为 98638.76m<sup>2</sup>，其中地上（地上四层+地下一层）建筑面积为 66414.24m<sup>2</sup>，地下室建筑面积：32224.52m<sup>2</sup>。（最终以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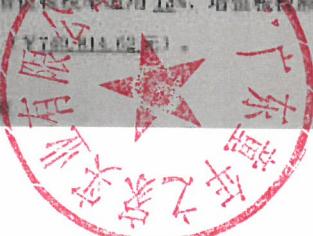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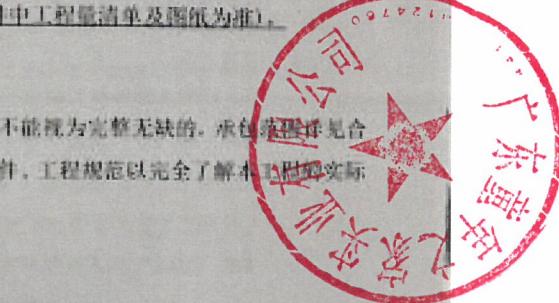
## 2. 工程承包范围

以下所述的工程范围及介绍只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承包范围详见合同文件承包范围。分包人应研究其他招标文件，工程规范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 3. 合同价款

3.1 本工程合同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伍柒万玖仟叁佰捌拾元陆角肆分（¥6,498,380.64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捌仟伍佰零柒元零壹分（¥6,385,507.01 元）。增值税税率适用 13%，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零捌拾壹元陆角贰分（¥84,081.62 元）。

甲方盖章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约时间: 2022.07.17 签约时间: 2022.07.17



##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 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编号:

有关: 南京复地大浦塘二期乐园设施工程

中标通知书

我司荣幸地通知得司已被接纳为题述工程的施工单位。

在贵司与我司签定正式合同前, 本中标通知书将是供我双方执行合同的依据。合同摘要如下:

1 合同金额

本工程合同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陆佰肆拾叁万玖仟壹佰捌拾捌元陆角叁分 (¥6,439,388.63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伍佰陆拾玖万捌仟伍佰柒拾肆元零壹分 (¥5,689,574.01 元), 增值税率适用 13%,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柒拾肆万零捌佰壹拾肆元陆角贰分 (¥740,814.62 元)。

2 工期

本工程的总工期为 60 日历天,

开工日期为 2022年07月05日 (或我司发出的开工指令的时间: \_\_\_\_\_)。

3 合同文件

本中标通知书一经双方正式签署后, 连同贵司的投标文件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往来函件、招标文件、合同图纸将为合同的组成,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4 文件解释

如果本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合同往来函件出现含糊不清或彼此矛盾时, 则以日期靠后的为准。当技术条件发生矛盾或含糊不清时, 则以标准较高的或要求较严的为准。

发包人: 南京复地大浦塘二期乐园设施工程 分包人: 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署及盖章: 建文 日期: 2022年07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署及盖章: 建文 日期: 2022年07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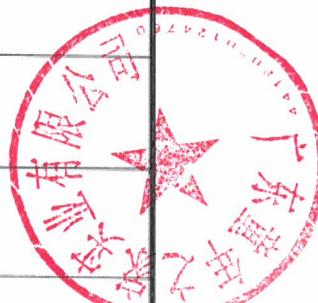


验收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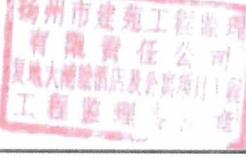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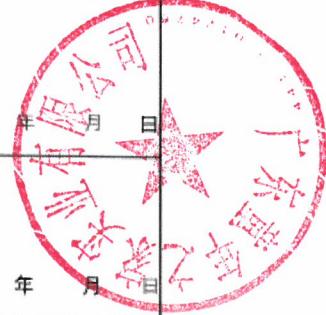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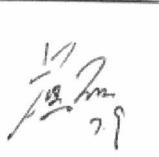
FORTE福斯 幼人乐园店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编号：FT-NJCB-BD004 页码：第 1 页 共 1 页
------------------	-----------	------------------------------------

编号：\_\_\_\_\_

工程情况：已完成南京复地大浦塘二期酒店室内外游乐设施供货及安装					
建设项目	南京复地大浦塘二期酒店室内外游乐设施		单位工程		
建设单位	南京复康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扬州建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供货单位	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是否分包	是□ 否□		总承包单位	南京复康置业有限公司	
基本指标					
实际开工日期	2022/7/5	完工日期	2022/9/2	实际竣工日期	
建筑面积		结构类型		层数	
合同造价	6439388.63	上报结算造价	6368651.66	上报经济指标	
工程概况、验收条件及验收范围 已通过验收。					
验收程序、内容、组织、标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场已实施完，操作与酒馆完成项目工程移交单。</p>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质量等级等 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合格。					
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能否同意使用等					
建设单位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盖章)：	设计单位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盖章)：	监理单位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盖章)：	总承包单位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盖章)：	施工单位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盖章)：	



## 项目工程移交单

工程名称:	南京复地大浦塘二期乐园设施工程		
移交单位	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扬州建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南京复宸置业有限公司	接收单位	南京复宸置业有限公司
移交项目	儿童游乐设备	移交时间	
移交内容及范围	南京复地大浦塘二期乐园设施工程儿童游乐设备：室内设备：水上乐园、室内儿童乐园小童区、室内多功能区、室内滑梯、绿植墙；室外设备：射箭场、空中探险、乒乓桌、阿基米德水设施、沙滩活动区域、儿童游乐区、户外水池、户外公寓庭院游乐场。		
工程项目移交意见及签章			
移交单位	 <span style="float: right;">年 月 日</span>		
监理单位	 <span style="float: right;">年 月 日</span>		
建设单位	 <span style="float: right;">年 月 日</span> 室内部分已交付使用， 2024.7.5 室外部分已实施完成。 2024.7.6 根据清单要求退货资料已清点。 2024.7.6		
接收单位	 <span style="float: right;">年 月 日</span> 已经对游乐设施进行了初步验收，目前仍在继续完善。 2024.7.8 张华 2024.7.9		
备注	1. 请按照CM移交标准准备齐全相关资料并确保设施完好； 2. 移交物件清单罗列清晰齐全。		

6、辽源市那兔乐园项目无动力游乐设备采购  
合同：



合同编号：ZBLY-ZBLY-CL-2024-1093

## 采 购 合 同



甲方：中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辽源分公司  
乙方：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 采购合同

购货方（以下简称“甲方”）：中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辽源分公司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针对甲方采购事宜，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甲方向乙方采购物品明细如下表：

物料编码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价格特征	需求数量	无税单价	税率	含税单价	无税总价	含税总价	备注
WZ02 00027 8	拓展塔	无	座		1.0000 0000	44247 78.761 062	13%	50000 00.000 000	44247 78.76	50000 00.00	清单 详见 附件
合计											
44247 50000 78.76 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不含税大写）：肆佰肆拾贰万肆仟柒佰柒拾捌元柒角陆分。

合计金额人民币（含税大写）：伍佰万元整。

1.2 以上价格（含税）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运输费、保险费、人工费、装卸费、税金及乙方把产品由生产所在地（或料源所在地）完好无损地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3 本合同的不含增值税单价/金额不变，增值税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发生变动时，按税率变动时乙方已向甲方供货的结算量为节点重新计算合同总额。

1.4 本合同价格执行期：2024年5月1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即在此期间内，除经双方平等协商，否则乙方不得单方上调合同价格。

### 第二条 质量约定

2.1 本合同标的应符合如下要求：(1) 货物质量应符合有关国家规范/地方规范/企业标准，如有新标准，以新标准为准，符合相关规范的设计技术要求。GB/T 27689-2011《无动力类游乐设施儿童滑梯》；《GB/T34272-2017 小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无动力类游乐设施技术条件(GB/T 20051-2006)》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提出；GB/T 28711-2012《无动力类游乐设施秋千》；《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GB 6675；钢结构：符合 GB/T 50017-2014《钢结构设计规范》；



《室外儿童游乐设施、室外康体设备技术标准》。

### 第三条 包装及交货

3.1 包装：乙方交付的所有产品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件破损，材料和零件散失。并应按产品特点，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保证产品不受损坏和腐蚀，安全运抵产品施工现场。产品在未使用前须保存在原有包装内或用其他覆盖物保护。因乙方的防护措施不充分或不妥善所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一切损失及费用。任何运送途中受损的产品都会被拒绝使用。乙方须自费替换受损产品，而上述之拒绝不能成为乙方逾期交货的理由。

3.2 产品交货方式为：乙方送货，运费由乙方承担，货到现场卸车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需在送货前一日通知甲方做好收货准备，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产品。

3.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4 交货时间：2024年7月22日。

3.5 若乙方在产品交付日期届满前发现不能在指定交付日期足额交付产品给甲方，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甲方若有提出任何指示或应变措施，乙方均应无条件配合，同时甲方有权依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逾期交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6 乙方应遵守当地政府、建设单位、甲方有关现场的通道、保安、通行证的发放以及同类项目的一切法律及规定；同时，乙方不得以不清楚工地现场的情况为借口而要求延长交货期限。

### 第四条 验收

4.1 验收时间：甲方自收到乙方交付产品之日起1日内验收。

4.2 验收标准及方式：乙方送货，运费由乙方承担，货到现场卸车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需在送货前一日通知甲方做好收货准备，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产品。

4.3 乙方在交付产品时，应向甲方提交的资料为：（1）产品合格证；（2）产品检验报告；（3）产品使用说明书；（4）厂方生产证明；（5）重要部件清单（产地、品牌、（尤其是进口部件）；乙方提供了任何上述文件并不当然地减轻或免除乙方在本合同内的其他责任。

4.4 本合同约定之产品的所有权及风险自乙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书面确认后转移至甲方，在此之前，产品风险由乙方承担。产品未通过验收之前，甲方不得使用乙方产品。否则当甲方已经默认此产品全部合格，并已投入使用。如甲方在



乙方调试完成后经乙方书面、电子邮件、短信、电话或微信通知 15 日内仍不能或恶意拒绝/怠于/拖延给予验收（但已实际投入使用），乙方有权视甲方已经默认此项目合格（小部分产品存在售后整改维修问题不影响项目验收合格的时间节点），并进入产品保修期。

4.5 甲方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应在发现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或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交付质量合格的产品并依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

4.6 甲乙双方以甲方确认的《收料单》中产品数量、规格型号为结算依据，乙方提供的送货单等类似单据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才可作为我司原始单据。

4.7 如甲方日后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则应由双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的鉴定部门进行鉴定，如果鉴定结论为质量合格，则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鉴定结论为质量不合格，则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需承担逾期交货、更换产品等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8 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实际供货数量进行抽查，若在抽查过程中发现乙方货数量低于乙方出具的发料单数量时，则视为乙方在本工程期间供应的所有货物数量全部低于到场票据数量，且双方结算时乙方此前供应的所有货物票据数量均须减去本次抽查的差量。抽检供货数量高于乙方出具的送货单数超出部分视为乙方对甲方的赠送。

#### 第五条 对账及付款

5.1 无论双方采取何种结算方式，规定每月对账一次，乙方依据甲方结算的产品名称、规格、单价、数量等信息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应于每月 27 日提供当月对账相符全额发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全部债权核对完毕，并开具发票。如未按时开具发票，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同时如为预付款需到货后（货到付款/货到卸车）乙方随时配合对账并开具发票，方可支付预付款。

对账时间：每月 5-15 日 对账地点：中庆大厦 对账联系人及方式：李艳会 13664435300

5.2 乙方未在以上约定时期内履行与甲方对账义务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5.3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为：预付货款总价 30%，产品出厂发货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5%，乙方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及相应培训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其余总金额的 5% 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自交货之日起到质保期一年届满后 7 天内一次性付清，质保期自交货之日起一年。



5.4 双方同意本合同货款以人民币结算，本合同所涉款项均以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或其他方式支付。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收款单位：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0020000009580673

开户银行：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仁支行。

5.5 发票要求：乙方与甲方对账并挂账后，5日内开具等额有效的税率为13%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至甲方，甲方查验/验证通过后，支付货款。甲方查验/验证通过后，支付货款。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

5.6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为一般纳税人一般计税。

5.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间开具发票的，乙方同意按未开具发票金额的4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用以弥补甲方因税费等所产生的损失。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货款。

5.8 若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无法进行税务抵扣认证，乙方应在取得甲方退回发票7日内重新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重新提供发票后，甲方增值税进项税仍无法正常抵扣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或中止合作，由此产生的罚款罚金及资金占用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5.9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满足本合同及合同明细表的约定，甲方有权逾期付款并不视为违约。甲方收取发票并抵扣的行为，不视为甲方对乙方履约行为的确认。

5.10 如合同履行中或者履行完毕后因税务协查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存在问题，由此产生的补缴税款以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11 发票遗失的处理：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为非数电票，则应向甲方提供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加盖发票专用章）。

5.12 如有预付款，甲方预付款超出乙方实际供货量，乙方同意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多支付的预付款，如乙方拒绝返还的，应按逾期返还金额0.5%/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六条 质保服务

6.1 本合同约定产品的质保期为：一年，自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入据之日起开始计算。

6.2 在质保期内，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2小时内到达甲方或甲方指定现场维修，免费为甲方提供维修或包换服务，保证乙方产品能够正



常使用，并由乙方承担维修或换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若乙方拒绝维修或在甲方指定日期内未能维修完毕，甲方可指示第三方维修，第三方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甲方可在质保金中扣除，若质保金不足或根据双方约定无质保金的，则上述款项作为甲方的债权，甲方有权随时追讨。

6.3 在质保期内，乙方产品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乙方产品致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自行承担第三人的损失。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逾期交货（包括因更换、补货等原因导致的逾期），甲方选择继续接受产品履行合同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货款 0.02% 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工程逾期罚金、向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等；如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及索赔因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若乙方全面实际履行义务而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货款总额的 0.05%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乙方有权暂缓发送货物，不视为乙方违约。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实际完成产品对应的货物价值的金额及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因甲方违约而维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函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因甲方拒绝或延迟付款，导致物资滞留在乙方处的，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为期 1 个月的仓储时间，超过 1 个月后按照 30 元/方/月来收取仓储费用。（因甲方场地雨天导致工期滞后相应顺延。）

7.2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因更换产品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货期延误的，应按照本合同第 7.1 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损失；如乙方更换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不合格货款总额 30% 的比例向甲方另行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据实赔偿。

7.3 因乙方所供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4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已发生合同金额甲方不予结算，并由甲方出具处理方案：



(1)因乙方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材料供应未完成，导致甲方中途退场的；

(2)因乙方原因给工程造成不良记录的；

(3)乙方向甲方人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7.5 如甲方因工程设计变更、工程延期或停工等合理原因需减少供货量或退货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处理多余产品，如甲方取消或减少供货量时乙方已实际生产相关货物，甲方应承担乙方的损失。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于7个工作日内将多余货款退回至甲方指定账户。

7.6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供货进度计划及时足量供货，未按供货进度与计划及时足量供货或相应批次货物出现缺斤少两以次充好，均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相应批次货物对应的货款金额的30%。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无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疫情、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各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乙方同意甲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因素产生的任何费用，对于不可抗力导致甲方不再需要货物的情况，乙方应积极配合退货事宜并将已收货款于7日内返还至甲方公司账户，对于材料无法及时送达至现场等情况，乙方保证货物完好无损，并同意所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在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第一时间送至甲方使用地点。

#### 第九条 保密和知识产权

9.1 甲乙双方对于从对方获得或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商业秘密，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晓，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并承担违约金。

9.2 乙方保证提供产品的专利技术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涉及产品专利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产品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甲方个性化需求，乙方自有产品无法满足甲方个性化需求，乙方受甲方委托加工、定作产品的，委托加工





定作过程中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等凡是涉及知识产权的，甲方均拥有有关知识产权或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一旦发生涉及到的知识产权侵权问题，由甲方负责处理，并由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与乙方无关。（那兔乐园 IP 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除辽源那兔乐园内使用以外，其他任何项目乙方不得使用。如果乙方使用该 IP，甲方有权追责。）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诉诸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 第十一条 通知，催告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一方为签订、履行、变更、终止及解除本合同，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催告，该方有权以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快递邮寄的方式向另一方发出。前述通知、催告一经发送至另一方在本合同中预留的如下联系方式及地址，即视为送达，并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

乙方通知送达人为姜建文、手机号码：18826608752

甲方通知送达人为李峰森、手机号码：18943905553

####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解除本合同：

12.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12.2 发生不可抗力情况，致使一方无法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2.3 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另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

12.4 合同解除后，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订合同解除/终止协议，明确处理方式。

####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时失效。

13.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辽源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人章或手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地址: 2204092781432

电话：

日期: 2024 年 05 月 11 日



乙方(盖章)

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人章或手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

产业转移工业园创新路7号

电话: 18826608752

日期: 2024 年 05 月 11 日



## 一、近三年财务报告

2024年财务报告：

报告 文号：中海粤审字（2025）第 203977 号

委托 单位：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广东中海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名注册会计师：窦元勇

钟敏



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广东中海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通讯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11-115 号 1518 房

事务所网址：<http://www.gdzhycpa.com/>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591BTY78K





中海粤  
ZhongHaiYue

广东中海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五羊新城广场 111-115 号 1518 房  
邮编：510600  
电话：020-37814120  
网址：www.gdzhycpa.com

## 审计报告

中海粤审字（2025）第 203977 号

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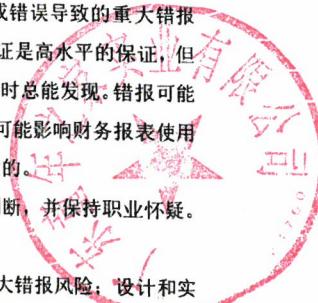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东中海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元勋  
450100140658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元勋  
450100140658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元勋  
441200050020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元勋  
441200050020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企 01 表

单位：元

编单 01 东童年之森实业有限公司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4			流动负债:	40		
货币资金	5	6,281,712.68	2,267,027.46	短期借款	41	53,155,080.00	30,717,84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7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43	0.00	0.00
应收票据	8	16,800,525.24	28,697,886.03	应付票据	44	0.00	0.00
应收账款	9	58,009,273.92	67,353,487.53	应付账款	45	7,028,141.01	11,550,523.26
预付款项	10	10,017,164.12	12,074,121.73	预收款项	46	37,859,148.44	37,933,017.46
其他应收款	11	20,130,259.63	18,426,782.84	应付职工薪酬	47	0.00	0.00
存货	12	50,398,034.43	44,694,811.88	应交税费	48	258,177.62	1,185,264.42
持有待售资产	13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49	32,709,256.70	31,379,898.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5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5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6	161,636,970.02	173,514,120.47	其他流动负债	52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17			流动负债合计	53	131,009,803.77	112,766,548.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	0.00	0.00	长期借款	55	46,029,500.00	60,095,900.00
长期应收款	20	0.00	0.00	应付债券	56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1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57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22	0.00	0.00	永续债	58	0.00	0.00
固定资产	23	55,053,033.50	59,346,907.51	长期应付账款	59	0.00	0.00
在建工程	24	0.00	0.00	预计负债	60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5	0.00	0.00	递延收益	61	0.00	0.00
油气资产	26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	0.00	0.00
无形资产	27	13,918,869.75	14,268,403.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0.00	0.00
开发支出	2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	46,029,500.00	60,095,900.00
商誉	29	0.00	0.00	负债合计	65	177,039,303.77	172,862,448.40
长期待摊费用	30	68,971,903.25	73,615,310.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	75,025,000.00	75,025,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其他权益工具	68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			其中：优先股	69	0.00	0.00
资产总计	34			永续债	70	0.00	0.00
	35			资本公积	71	0.00	0.00
	36			减：库存股	72	0.00	0.00
	37			其他综合收益	73	0.00	0.00
	38			专项储备	74	0.00	0.00
	39	230,608,873.27	247,129,431.02	盈余公积	75	494,900.04	494,900.04
				未分配利润	76	-21,950,330.54	-1,252,917.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	53,569,569.50	74,266,982.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8	230,608,873.27	247,129,431.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2024年度

会企 02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92,093,617.33	130,716,030.94
减：营业成本	2	70,143,182.00	92,453,449.69
税金及附加	3	990,081.63	1,113,791.35
销售费用	4	6,228,884.00	7,712,360.83
管理费用	5	18,000,127.54	17,767,994.02
研发费用	6	4,628,124.63	6,620,112.27
财务费用	7	4,725,140.41	4,944,563.25
其中：利息费用	8	4,703,845.59	4,747,971.04
利息收入	9	8,216.61	12,272.31
加：其他收益	10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0.00	37,839.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	-8,372,863.1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	-20,994,785.98	141,599.31
加：营业外收入	17	1,441,241.01	881,336.86
减：营业外支出	18	18,425.78	73,028.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	-19,571,970.75	949,907.60
减：所得税费用	20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19,571,970.75	949,907.6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19,571,970.75	949,907.6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6	0.00	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0.00	0.00
28	0.00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0.00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0.00	0.0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	0.00	0.0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32	0.00	0.00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3	0.00	0.00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	0.00	0.00
35	0.00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	-19,571,970.75	949,907.60
七、每股收益	37		
(一)基本每股收益	38	0.00	0.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39	0.00	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5



##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企 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广东恒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13,250,772.25	123,134,656.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789,366.52	1,223,720.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16,040,138.77	124,358,377.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68,161,783.98	83,751,653.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4,095,566.98	19,897,933.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4,092,095.55	4,103,108.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9,094,574.94	37,637,03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15,444,021.45	145,389,73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596,117.32	-21,031,352.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0.00	1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0.00	37,839.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0.00	16,037,839.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248,421.51	737,042.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0.00	1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248,421.51	11,737,042.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48,421.51	4,300,797.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0.00	1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65,035,600.00	40,700,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65,035,600.00	53,700,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56,664,765.00	32,776,45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4,703,845.59	4,900,274.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61,368,610.59	37,676,729.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3,666,989.41	16,023,470.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4,014,685.22	-707,084.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267,027.46	2,974,111.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6,281,712.68	2,267,027.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亮

6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会企 04类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75,02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94,900.04	-1,252,917.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75,02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94,900.04	-1,252,917.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7,413.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571,970.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25,442.37	-1,125,442.37
1.提取盈余公积	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25,442.37	-1,125,442.37
(四)所有者内部结转	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其他	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75,02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94,900.04	53,569,569.50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理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金企04表

项目	上年金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末余额	1	75,025,000.00	0.00	0.00	0.00	0.00	399,909.28	-1,662,655.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75,025,000.00	0.00	0.00	0.00	0.00	399,909.28	-1,662,655.73
三、本年增加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3,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94,900.76	13,594,729.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0.00	0.00	0.00	0.00	0.00	94,900.76	94,900.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3,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13,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13	0.00	0.00	0.00	0.00	0.00	94,900.76	-94,900.76
1.提取盈余公积	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所有者内部结转	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其他	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末余额	23	75,025,000.00	0.00	0.00	0.00	0.00	494,900.76	-1,252,917.42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志文



## 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姜建文、易建武共同投资, 经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于 2002 年 9 月 27 日成立, 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374359812X7 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姜建文; 注册资本为 10,008.00 万元。

2. 本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制造(不含大型游乐设施); 金属结构制造; 金属结构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 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橡胶制品制造; 家具制造; 玩具制造; 特种设备销售; 雨棚销售;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 日用木制品制造; 日用百货销售; 教学专用仪器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文具用品批发;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工程管理服务;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出版物零售; 出版物互联网销售;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 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本公司经营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创新路 7 号。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盈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 **(四)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六) 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标准如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 A.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指通过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系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若应收款项对于浮



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 (七)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 (八) 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 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 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 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 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 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 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



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 1. 固定资产计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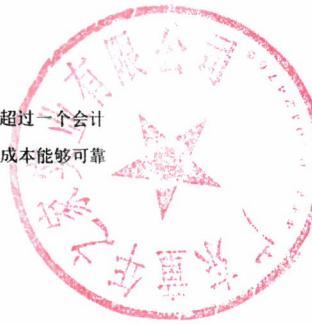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5.00%
机器设备	1-10年	9.5%-100.00%
运输设备	1-5年	19.00%-100.00%
电子设备	1-5年	19.00%-100.00%
其他设备及工具	1-5年	19.00%-100.00%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



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 市价持续下跌；(2) 技术陈旧；(3) 损坏；(4) 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 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一)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 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 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 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



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



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了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的测量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了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定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十六）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13%、9%、6%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	23,736.14	58,721.10
银行存款	6,257,976.54	2,208,306.36
合计	6,281,712.68	2,267,027.46

#### 2. 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16,800,525.24	28,697,886.03
合计	16,800,525.24	28,697,886.03

#### 3. 应收账款

#####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7,128,340.41	29.52%	30,401,253.87	45.13%
1-2年	10,712,767.49	18.47%	11,785,044.43	17.50%
2-3年	8,701,409.40	15.00%	9,175,145.82	13.62%
3年以上	21,466,756.62	37.01%	15,992,043.41	23.75%
账面余额合计	58,009,273.92	100.00%	67,353,487.53	100.00%

##### (2)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中心幼儿园	4,143,645.00	7.1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70,000.00	3.57%
红安金碧发展有限公司	1,613,562.50	2.78%
广西扶绥恒宁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61,221.50	2.69%
广东省肇庆市第三幼儿园	1,412,659.00	2.44%

#### 4. 预付账款

#####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818,518.78	38.13%	4,173,597.43	34.56%



1-2年	419,859.50	4.19%	1,149,001.18	9.52%
2-3年	400,968.80	4.00%	2,395,296.13	19.84%
3年以上	5,377,817.04	53.68%	4,356,226.99	36.08%
账面余额合计	10,017,164.12	100.00%	12,074,121.73	100.00%

(2) 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浙江飞友康体设备有限公司	1,239,707.00	12.38%
辽宁树源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665,142.40	6.64%
温州山河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433,845.90	4.33%
广州汇潮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315,800.00	3.15%
上海鑫乐玩具有限公司	312,266.00	3.12%

#### 5. 其他应收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5.1. 应收利息	0.00	0.00
5.2. 应收股利	0.00	0.00
5.3. 其他应收款	20,130,259.63	18,426,782.84
合计	20,130,259.63	18,426,782.84

#### 5.3. 其他应收款

#####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559,750.11	47.48%	8,164,613.94	44.31%
1-2年	2,171,559.32	10.79%	1,607,680.13	8.72%
2-3年	754,065.59	3.75%	2,342,023.19	12.71%
3年以上	7,644,884.61	37.98%	6,312,465.58	34.26%
账面余额合计	20,130,259.63	100.00%	18,426,782.84	100.00%

##### (2)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广州市童音玩具有限责任公司	7,666,337.00	38.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待报解预算收入)	2,228,181.12	11.07%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建设与市政园林局	1,161,968.75	5.77%
广州市月牙儿玩具有限公司	661,867.00	3.29%
许昌裕丰房地产有限公司	430,000.00	2.14%

#### 6.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原材料	50,398,034.43	44,694,814.88
账面余额合计	50,398,034.43	44,694,814.88

#### 7. 固定资产(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7.1. 固定资产	55,053,033.50	59,346,907.51



7.2.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合计	55,053,033.50	59,346,907.51

7.1. 固定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92,135,095.32	248,421.51	0.00	92,383,516.83
房屋建筑物	66,772,071.80	0.00	0.00	66,772,071.80
机器设备	15,395,976.17	151,150.44	0.00	15,547,126.61
运输工具	5,998,793.04	79,194.39	0.00	6,077,987.43
电子设备	2,212,992.84	18,076.68	0.00	2,231,069.52
工具器具家具	1,755,261.47	0.00	0.00	1,755,261.47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788,187.81	4,542,295.52	0.00	37,330,483.33
房屋建筑物	16,034,466.85	3,171,673.36	0.00	19,206,140.21
机器设备	11,347,701.49	636,675.85	0.00	11,984,377.34
运输工具	2,449,658.32	535,913.34	0.00	2,985,571.66
电子设备	1,911,967.03	119,735.85	0.00	2,031,702.88
工具器具家具	1,044,394.12	78,297.12	0.00	1,122,691.24
三、账面价值合计	59,346,907.51	248,421.51	4,542,295.52	55,053,033.50
房屋建筑物	50,737,604.95	0.00	3,171,673.36	47,565,931.59
机器设备	4,048,274.68	151,150.44	636,675.85	3,562,749.27
运输工具	3,549,134.72	79,194.39	535,913.34	3,092,415.77
电子设备	301,025.81	18,076.68	119,735.85	199,366.64
工具器具家具	710,867.35	0.00	78,297.12	632,570.23

8. 无形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16,588,323.58	0.00	0.00	16,588,323.58
土地使用权	16,181,243.91	0.00	0.00	16,181,243.91
软件	407,079.67	0.00	0.00	407,079.67
二、累计摊销合计	2,319,920.54	349,533.29	0.00	2,669,453.83
土地使用权	1,938,749.28	323,624.88	0.00	2,262,374.16
软件	381,171.26	25,908.41	0.00	407,079.67
三、账面价值合计	14,268,403.04	0.00	349,533.29	13,918,869.75
土地使用权	14,242,494.63	0.00	323,624.88	13,918,869.75
软件	25,908.41	0.00	25,908.41	0.00

9.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清远邮政银行	19,651,200.00	15,000,000.00
清远农商银行	16,983,880.00	15,717,745.00
交通银行5424	10,000,000.00	0.00
广发银行	6,520,000.00	100.00



合计	53,155,080.00	30,717,845.00
----	---------------	---------------

10.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577,524.46	50.91%	9,157,351.07	79.28%
1-2年	1,213,839.82	17.27%	208,415.62	1.80%
2-3年	172,338.58	2.45%	402,103.10	3.48%
3年以上	2,064,438.15	29.37%	1,782,653.47	15.44%
合计	7,028,141.01	100.00%	11,550,523.26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康龙世界游乐有限公司	1,754,202.00	24.96%
佛山市金宏鑫不锈钢有限公司	326,712.39	4.65%
广州柳林家具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	4.27%
佛山市金宝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31,056.00	3.29%
浙江麦多乐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209,869.90	2.99%

11. 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736,731.07	23.07%	12,192,573.52	32.13%
1-2年	5,205,639.94	13.75%	6,125,831.21	16.15%
2-3年	5,605,733.40	14.81%	5,490,885.06	14.48%
3年以上	18,311,044.03	48.37%	14,123,727.67	37.24%
合计	37,859,148.44	100.00%	37,933,017.46	100.00%

(2) 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广州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3,068,126.29	8.10%
肇庆市端州区财政局	2,642,176.00	6.98%
济源金猪潭花卉有限公司	1,969,000.00	5.20%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1,826,783.00	4.83%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321,244.70	3.49%

12.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余额
职工工资	0.00	20,828,030.84	20,828,030.84	0.00
合计	0.00	20,828,030.84	20,828,030.84	0.00

13.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未交增值税	220,563.93	448,998.34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39.48	31,429.88



印花税	11,146.01	27,477.82
教育费附加	6,616.92	13,469.95
地方教育费附加	4,411.28	8,979.97
应交房产税	0.00	616,542.71
应交土地使用税	0.00	38,365.75
合计	258,177.62	1,185,264.42

14. 其他应付款 (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4.1. 应付利息	0.00	0.00
14.2. 应付股利	0.00	0.00
14.3. 其他应付款	32,709,256.70	31,379,898.26
合计	32,709,256.70	31,379,898.26

14.3.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2,800,108.54	69.70%	6,241,842.65	19.89%
1-2年	4,342,640.60	13.28%	18,265,573.45	58.21%
2-3年	577,910.85	1.77%	1,834,006.99	5.84%
3年以上	4,988,596.71	15.25%	5,038,475.17	16.06%
合计	32,709,256.70	100.00%	31,379,898.26	100.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姜建文	23,490,281.98	71.82%
广州市童音玩具有限责任公司	2,930,000.00	8.96%
深圳市柏霖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713,975.87	2.18%
翟志杰	700,000.00	2.14%

15.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广东清远农商银行	46,029,500.00	60,095,900.00
合计	46,029,500.00	60,095,900.00

16.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姜建文	70,513,000.00	0.00	70,513,000.00	93.99%
易建武	4,512,000.00	0.00	4,512,000.00	6.01%
合计	75,025,000.00	0.00	75,025,000.00	100.00%

17.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85,738.16	0.00	0.00	485,738.16
任意盈余公积	9,161.88	0.00	0.00	9,161.88



合计	494,900.04	0.00	0.00	494,900.04
----	------------	------	------	------------

## 1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1,252,917.42
加：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1,125,442.37
加：本期净利润	-19,571,970.75
年末余额	-21,950,330.54

## 19.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备注
主营业务收入	91,804,914.24	
其他业务收入	288,703.09	
合计	92,093,617.33	

## 20. 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备注
主营业务成本	70,143,182.00	
合计	70,143,182.00	

## 21.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备注
房产税	616,542.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2,466.59	
教育费附加	73,914.25	
地方教育附加	49,276.17	
印花税	39,516.16	
土地使用税	38,365.75	
合计	990,081.63	

## 22.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备注
广告费	2,943,985.64	
运输、仓储费	1,351,646.39	
诉讼费	503,996.32	
差旅费	478,977.15	
咨询顾问费	231,448.86	
会员费	226,471.70	
设计费	186,228.71	
印刷费	159,525.44	
工资薪金	49,002.00	
招标费	35,574.41	
检测费	30,210.54	
业务招待费	30,180.60	



其他	1,636.24	
合计	6,228,884.00	

23. 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备注
工资薪金	8,767,743.74	
研究开发费	4,628,124.63	
折旧费	3,791,757.25	
社保费	1,881,402.44	
福利费	876,535.51	
服务费	400,859.88	
无形资产摊销	349,533.29	
水电费	316,667.01	
保险费	294,526.10	
劳务费	256,564.00	
咨询顾问费	243,499.33	
租赁费	210,039.53	
修理费	189,863.18	
桥油费	76,428.02	
办公费	61,097.04	
信息费	52,928.87	
运输、仓储费	48,928.57	
电话费	33,824.91	
认证费	25,933.54	
其它费	22,675.93	
职工教育经费	19,051.49	
招标费	16,896.22	
专利费	16,740.00	
广告费	12,383.70	
排污费	12,000.00	
汽车费用	9,139.36	
车船税	6,120.00	
绿化养护费	3,720.00	
差旅费	1,803.28	
装修费	1,465.35	
合计	22,628,252.17	

24.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备注
金融机构贷款利息支出	4,703,845.59	
减：利息收入	8,216.61	
金融手续费	29,513.30	
其他	-1.87	



合计	4,725,140.41	
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金额	备注
坏账损失	-8,372,863.10	
合计	-8,372,863.10	
26.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备注
政府补助收入	916,910.00	
其他	524,331.01	
合计	1,441,241.01	
2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备注
其他	13,411.84	
公益性捐赠支出	5,000.00	
社保滞纳金	13.94	
合计	18,425.78	

####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1.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 2. 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 3. 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5日



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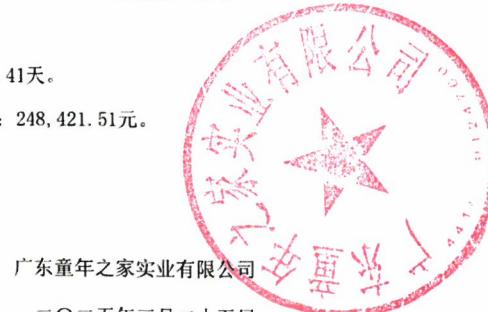
1. 本年度生产总值: 92,093,617.33 元。
2. 本年度营业收入: 92,093,617.33元, 比去年增加: -29.55%。
3. 本年度营业成本: 70,143,182.00元, 比去年增加: -24.13%。

**二、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1. 本年度利润总额:-19,571,970.75元, 比去年增加: -20,521,878.35元。
2. 本年利润分配情况: 已缴所得税额: 0.00元。本年亏损19,571,970.75元,可供分配利润总额-21,950,330.54元。

**三、资金增减和周转情况**

1. 本年度投资者投入资金:0.00 元, 累计投入资金75,025,000.00元。
2. 本年度总资产周转率:0.39次, 应收账款周转率:1.08次,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38.59天。
3. 本年度存货周转率:1.48次, 存货周转天数:247.41天。
4. 固定资产原值: 92,383,516.83元, 比去年增加: 248,421.51元。
5. 净资产收益率-30.62%, 总资产利润率-8.19%。



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姓 名 Full name 袁元勇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4-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宁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5252619740425395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5010014065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始发 2001 年 0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Initial issue 2001 year 04 month 30 day  
换发 2019 年 05 月 05 日  
Change issue 2019 year 05 month 05 day



袁元勇 45010014065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宁分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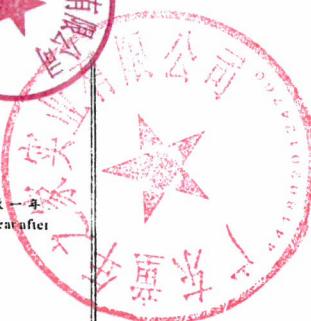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公司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姓 名 Full name 钟敏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年1月1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3281972041500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钟敏 441200050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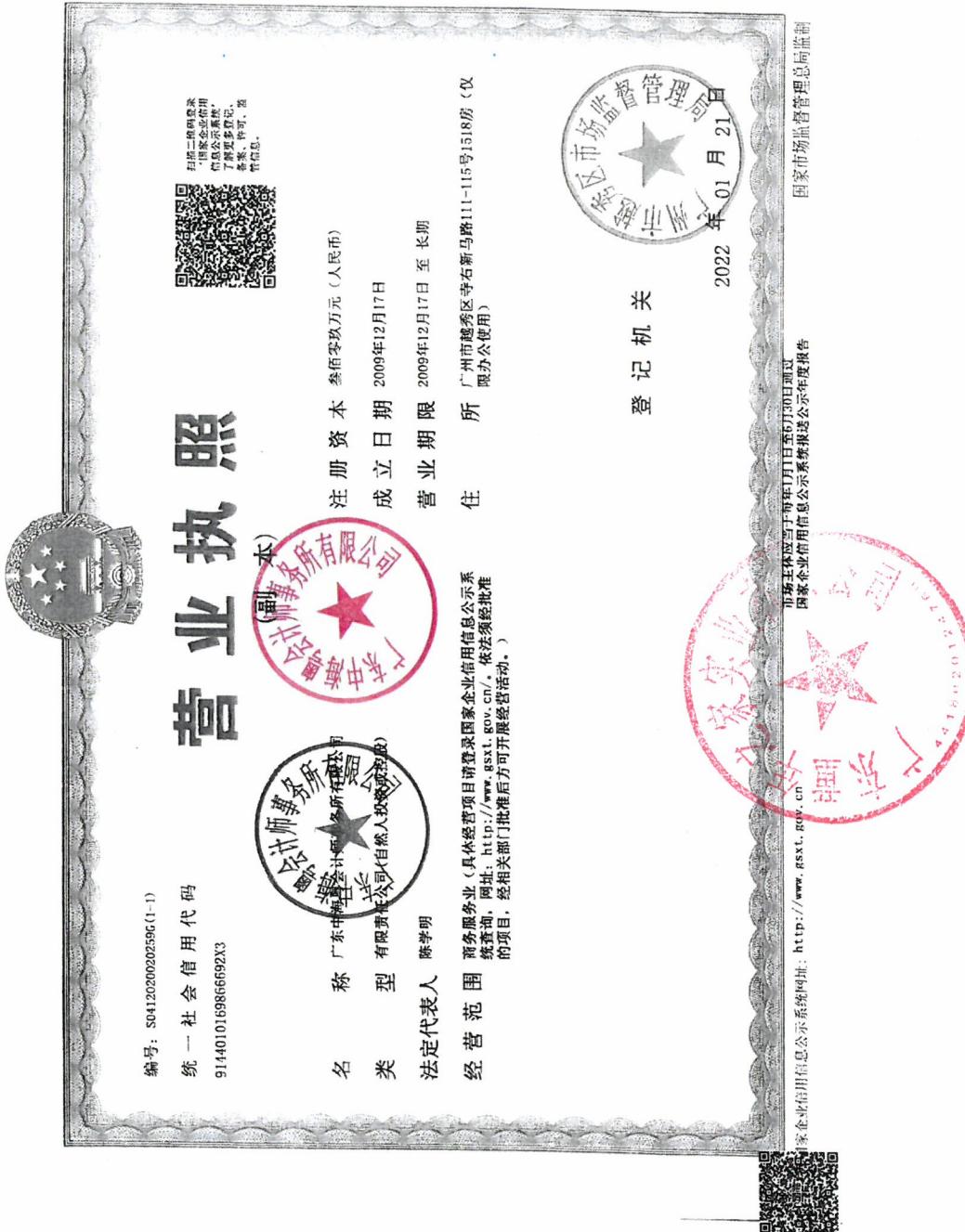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412000500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7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9月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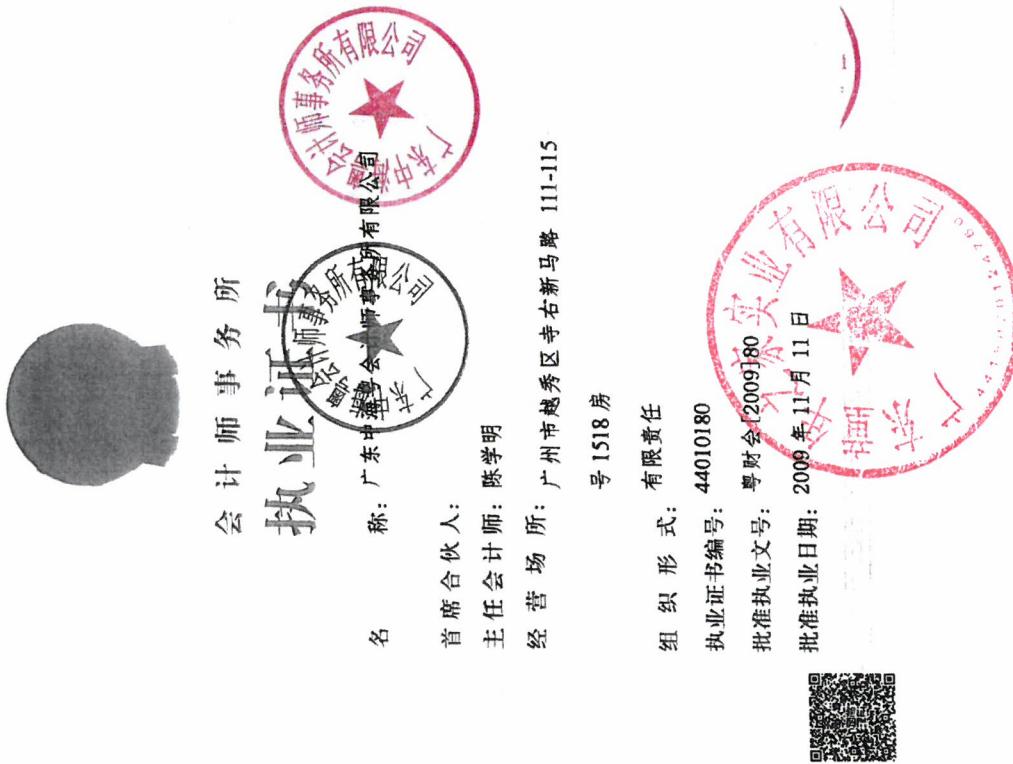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535

###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3 年财务报告：

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中海粤审字（2024）第 204791 号



七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登录。  
报告编码：粤2491761492



中海粤  
ZhongHaiYue

广东中海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五羊新城广场 111-115 号 1518 房  
邮编：510600  
电话：020-37814120  
网址：www.gdzhycpa.com

## 审 计 报 告

中海粤审字（2024）第 204791 号

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广东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企企 01 表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广东嘉年实业有限公司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40		
货币资金	2	2,267,027.46	2,974,111.87	短期借款	41	30,717,845.00	22,794,1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0.00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4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43	0.00	0.00
应收票据	5	28,697,886.03	26,674,086.03	应付票据	44	0.00	0.00
应收账款	6	67,353,487.53	55,585,614.57	应付账款	45	11,550,523.26	8,897,509.29
预付款项	7	12,074,121.73	20,746,828.94	预收款项	46	37,933,017.46	31,712,168.60
其他应收款	8	18,426,782.84	18,746,344.10	应付职工薪酬	47	0.00	0.00
存货	9	44,694,814.88	34,381,042.05	应交税费	48	1,185,264.42	971,757.73
持有待售资产	1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49	31,379,898.26	57,233,167.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5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3	173,514,120.47	164,108,027.56	其他流动负债	52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53	112,766,548.40	121,608,703.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0.00	0.00	长期借款	55	60,095,900.00	60,095,900.00
长期应收款	17	0.00	0.00	应付债券	56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8	0.00	0.00	其中: 优先股	57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9	0.00	0.00	永续债	58	0.00	0.00
固定资产	20	59,346,907.51	63,704,807.69	长期应付款	59	0.00	0.00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预计负债	60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	0.00	0.00	递延收益	61	0.00	0.00
油气资产	23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	0.00	0.00
无形资产	24	14,268,403.04	14,654,021.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0.00	0.00
开发支出	2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	60,095,900.00	60,095,900.00
商誉	26	0.00	0.00	负债合计	65	172,862,448.40	181,704,603.06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	75,025,000.00	62,025,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68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	73,615,310.55	78,358,829.05	其中: 优先股	69	0.00	0.00
	31			永续债	70	0.00	0.00
	32			资本公积	71	0.00	0.00
	33			减: 库存股	72	0.00	0.00
	34			其他综合收益	73	0.00	0.00
	35			专项储备	74	0.00	0.00
	36			盈余公积	75	494,900.04	399,909.28
	37			未分配利润	76	-1,252,917.42	-1,662,655.73
	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	74,266,982.62	60,762,253.55
资产总计	39	247,129,431.02	242,466,856.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8	247,129,431.02	242,466,856.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4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 润 表

2023年度

会企 02 表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30,716,030.94	109,787,544.44
减: 营业成本	2	92,453,449.69	85,636,897.00
税金及附加	3	1,113,791.35	1,001,009.08
销售费用	4	7,712,360.83	4,669,507.92
管理费用	5	17,767,994.02	15,998,808.96
研发费用	6	6,620,112.27	6,154,897.48
财务费用	7	4,944,563.25	4,360,946.61
其中: 利息费用	8	4,747,971.04	4,552,338.67
利息收入	9	12,272.31	247,903.06
加: 其他收益	10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37,839.78	11,612.1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	141,599.31	-8,022,910.47
加: 营业外收入	17	881,336.86	1,295,909.21
减: 营业外支出	18	73,028.57	1,114,325.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	949,907.60	-7,841,327.23
减: 所得税费用	20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949,907.60	-7,841,327.2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949,907.60	-7,841,327.2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6	0.00	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0.00	0.00
28	0.00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0.00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0.00	0.0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	0.00	0.0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32	0.00	0.00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3	0.00	0.00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	0.00	0.00
35	0.00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	949,907.60	-7,841,327.23
七、每股收益	37		
(一)基本每股收益	38	0.00	0.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39	0.00	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5



##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企 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广东童年之恋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b>1</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23,134,656.38	98,885,445.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223,720.89	19,784,747.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24,358,377.27	118,670,193.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83,751,653.34	79,825,461.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9,897,933.79	16,963,163.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4,103,108.99	3,321,112.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37,637,034.01	10,761,858.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45,389,730.13	110,871,59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1,031,352.86	7,798,596.8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b>12</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16,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37,839.78	11,612.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0.00	3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16,037,839.78	10,049,612.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737,042.27	1,169,506.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11,000,000.00	1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11,737,042.27	16,169,506.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4,300,797.51	-6,119,894.6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b>25</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13,000,00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40,700,200.00	26,364,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53,700,200.00	26,364,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32,776,455.00	21,924,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4,900,274.06	4,552,338.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37,676,729.06	26,476,438.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6,023,470.94	-112,338.67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35</b>	<b>0.00</b>	<b>0.0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6</b>	<b>-707,084.41</b>	<b>1,566,363.5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974,111.87	1,407,748.2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8</b>	<b>2,267,027.46</b>	<b>2,974,111.87</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





编制单位:广东盈年之泰实业有限公司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会企04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62,02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9,909.28	-1,662,655.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62,02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9,909.28	-1,662,655.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6	13,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4,990.76	409,739.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4,990.76	949,907.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3,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13,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4,990.76	-540,169.29
1.提取盈余公积	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4,990.76	-445,178.53
2.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45,178.53
(四)所有者内部结转	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其他	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75,02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94,900.04	-1,252,917.42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海英

法定代表人:

吴建文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会企04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余额	1	62,025,000.00	0.00	0.00	0.00	0.00	399,909.28	6,642,757.10	69,067,666.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62,025,000.00	0.00	0.00	0.00	0.00	399,909.28	6,642,757.10	69,067,666.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305,412.83	-8,305,412.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841,327.23	-7,841,327.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4,085.60	-464,085.60	
1.提取盈余公积	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所有者内部结转	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留存收益弥补亏损	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其他	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末余额	23	62,025,000.00	0.00	0.00	0.00	0.00	399,909.28	-1,662,655.73	60,762,253.55	

会计师负责人：

方林

法定代表人：

方林



# 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姜建文、易建武共同投资, 经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于2002年9月27日成立, 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374359812X7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姜建文; 注册资本为10,008.00万元。

2. 本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制造(不含大型游乐设施); 金属结构制造; 金属结构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 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橡胶制品制造; 家具制造; 玩具制造; 特种设备销售; 雨棚销售;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 日用木制品制造; 日用百货销售; 教学专用仪器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文具用品批发;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工程管理服务;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出版物零售; 出版物互联网销售;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 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本公司经营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创新路7号。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盈余公积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 (四)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六) 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标准如下：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 A.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指通过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系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若应收款项对于浮



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 (七)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 (八) 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 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 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一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 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一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 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 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 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



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 1.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5.00%
机器设备	1-10年	9.5%-100.00%
运输设备	1-5年	19.00%-100.00%
电子设备	1-5年	19.00%-100.00%
其他设备及工具	1-5年	19.00%-100.00%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



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一）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



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



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了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的测量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了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定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十六）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6%、9%、13%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	58,721.10	285,686.70
银行存款	2,208,306.36	2,688,425.17
合计	2,267,027.46	2,974,111.87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中行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0.00	5,000,000.00
账面余额合计	0.00	5,000,000.00

#### 3. 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28,697,886.03	26,674,086.03
合计	28,697,886.03	26,674,086.03

#### 4. 应收账款

#####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0,401,253.87	45.13%	26,849,146.75	48.30%
1-2年	11,785,044.43	17.50%	11,388,050.55	20.49%
2-3年	9,175,145.82	13.62%	9,392,404.35	16.90%
3-4年	8,999,253.42	13.36%	5,236,309.44	9.42%
4-5年	4,543,828.76	6.75%	2,719,703.48	4.89%
5年以上	2,448,961.23	3.64%	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67,353,487.53	100.00%	55,585,614.57	100.00%

##### (2)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中心幼儿园	4,143,645.00	6.15%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简村社区居民委员会	3,262,420.00	4.84%
广州市雅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475,039.30	3.67%



重庆森之林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262,400.00	3.36%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教育指导中心	1,667,844.10	2.48%

5.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173,597.43	34.56%	12,210,327.69	58.85%
1-2年	1,149,001.18	9.52%	3,780,496.38	18.22%
2-3年	2,395,296.13	19.84%	2,074,558.26	10.00%
3-4年	1,817,499.25	15.05%	1,190,681.09	5.74%
4-5年	1,047,962.22	8.68%	1,490,765.52	7.19%
5年以上	1,490,765.52	12.35%	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12,074,121.73	100.00%	20,746,828.94	100.00%

(2) 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佛山市金宏鑫不锈钢有限公司	822,177.00	6.81%
辽宁树源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665,142.40	5.51%
广州汇潮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315,800.00	2.62%
上海鑫乐玩具有限公司	312,266.00	2.59%
佛山市鑫博源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304,038.00	2.52%

6. 其他应收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6.1. 应收利息	0.00	0.00
6.2. 应收股利	0.00	0.00
6.3. 其他应收款	18,426,782.84	18,746,344.10
合计	18,426,782.84	18,746,344.10

6.3.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164,613.94	44.31%	7,326,706.34	39.08%
1-2年	1,607,680.13	8.72%	3,604,767.23	19.23%
2-3年	2,342,023.19	12.71%	2,320,422.37	12.38%
3-4年	1,086,811.16	5.90%	3,091,028.20	16.49%
4-5年	2,874,364.46	15.60%	2,403,419.96	12.82%
5年以上	2,351,289.96	12.76%	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18,426,782.84	100.00%	18,746,344.10	100.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广州市童音玩具有限责任公司	4,496,337.00	24.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待报解预算收入)	2,228,181.12	12.09%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建设与市政园林局	1,161,968.75	6.31%
广州市月牙儿玩具有限公司	661,867.00	3.59%
深圳市前海一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38,872.84	3.47%

7.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原材料	44,694,814.88	34,381,042.05
账面余额合计	44,694,814.88	34,381,042.05

8. 固定资产（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8.1. 固定资产	59,346,907.51	63,704,807.69
8.2.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合计	59,346,907.51	63,704,807.69

8.1. 固定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91,398,053.05	737,042.27	0.00	92,135,095.32
房屋建筑物	66,772,071.80	0.00	0.00	66,772,071.80
机器设备	14,998,542.55	397,433.62	0.00	15,395,976.17
运输工具	5,998,793.04	0.00	0.00	5,998,793.04
电子设备	2,124,703.46	88,289.38	0.00	2,212,992.84
工具器具家具	1,503,942.20	251,319.27	0.00	1,755,261.4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693,245.36	5,094,942.45	0.00	32,788,187.81
房屋建筑物	12,862,793.44	3,171,673.41	0.00	16,034,466.85
机器设备	10,158,986.57	1,188,714.92	0.00	11,347,701.49
运输工具	1,941,143.55	508,514.77	0.00	2,449,658.32
电子设备	1,743,267.15	168,699.88	0.00	1,911,967.03
工具器具家具	987,054.65	57,339.47	0.00	1,044,394.12
三、账面价值合计	63,704,807.69	737,042.27	5,094,942.45	59,346,907.51
房屋建筑物	53,909,278.36	0.00	3,171,673.41	50,737,604.95
机器设备	4,839,555.98	397,433.62	1,188,714.92	4,048,274.68
运输工具	4,057,649.49	0.00	508,514.77	3,549,134.72
电子设备	381,436.31	88,289.38	168,699.88	301,025.81
工具器具家具	516,887.55	251,319.27	57,339.47	710,867.35

9. 无形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16,588,323.58	0.00	0.00	16,588,323.58
土地使用权	16,181,243.91	0.00	0.00	16,181,243.91
软件	407,079.67	0.00	0.00	407,079.67
二、累计摊销合计	1,934,302.22	385,618.32	0.00	2,319,920.54
土地使用权	1,615,124.40	323,624.88	0.00	1,938,749.28



软件	319,177.82	61,993.44	0.00	381,171.26
三、账面价值合计	14,654,021.36	0.00	385,618.32	14,268,403.04
土地使用权	14,566,119.51	0.00	323,624.88	14,242,494.63
软件	87,901.85	0.00	61,993.44	25,908.41

10.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清远农商银行	15,717,745.00	7,244,100.00
清远邮政银行	15,000,000.00	13,320,000.00
广发银行	100.00	2,230,000.00
合计	30,717,845.00	22,794,100.00

11.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157,351.07	79.28%	5,740,484.52	64.51%
1-2年	208,415.62	1.80%	488,698.70	5.49%
2-3年	402,103.10	3.48%	1,759,494.78	19.78%
3-4年	873,822.18	7.57%	696,304.56	7.83%
4-5年	696,304.56	6.03%	212,526.73	2.39%
5年以上	212,526.73	1.84%	0.00	0.00%
合计	11,550,523.26	100.00%	8,897,509.29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浙江卡尔特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1,225,144.09	10.61%
类浙江益群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888,000.00	7.69%
康龙世界游乐有限公司	880,962.00	7.63%
浙江高信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800,000.00	6.93%
浙江麦多乐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634,777.00	5.50%

12. 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192,573.52	32.13%	10,260,399.62	32.35%
1-2年	6,125,831.21	16.15%	6,175,198.11	19.47%
2-3年	5,490,885.06	14.48%	8,143,028.91	25.68%
3-4年	7,326,980.69	19.32%	2,827,485.86	8.92%
4-5年	2,490,690.88	6.57%	4,306,056.10	13.58%
5年以上	4,306,056.10	11.35%	0.00	0.00%
合计	37,933,017.46	100.00%	31,712,168.60	100.00%

(2) 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	------	----



肇庆市端州区财政局	2,642,176.00	6.97%
中山市雅丰贸易有限公司	2,641,633.15	6.96%
济源金猪潭花卉有限公司	1,969,000.00	5.19%
广州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619,654.38	4.27%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321,244.70	3.48%

13.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余额
职工工资	0.00	17,215,200.11	17,215,200.11	0.00
合计	0.00	17,215,200.11	17,215,200.11	0.00

14.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未交增值税	448,998.34	849,644.11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31,429.88	59,695.43
应交房产税	616,542.71	0.00
应交土地使用税	38,365.75	0.00
教育费附加	13,469.95	25,583.74
地方教育费附加	8,979.97	17,055.84
印花税	27,477.82	19,778.61
合计	1,185,264.42	971,757.73

15. 其他应付款 (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5.1. 应付利息	0.00	0.00
15.2. 应付股利	0.00	0.00
15.3. 其他应付款	31,379,898.26	57,233,167.44
合计	31,379,898.26	57,233,167.44

15.3.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241,842.65	19.89%	21,021,298.64	36.73%
1-2年	18,265,573.45	58.21%	30,833,156.17	53.87%
2-3年	1,834,006.99	5.84%	3,256,796.74	5.69%
3-4年	3,001,774.33	9.57%	713,435.02	1.25%
4-5年	628,219.97	2.00%	1,408,480.87	2.46%
5年以上	1,408,480.87	4.49%	0.00	0.00%
合计	31,379,898.26	100.00%	57,233,167.44	100.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姜建文	23,106,281.98	73.63%
深圳市前海一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813,014.26	5.78%



姜建文（特斯拉）	963,782.57	3.07%
深圳市柏霖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713,975.87	2.28%
翟志杰	700,000.00	2.23%

16.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广东清远农商银行(80020000009580673)	60,095,900.00	60,095,900.00
合计	60,095,900.00	60,095,900.00

17.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姜建文	57,513,000.00	13,000,000.00	70,513,000.00	93.99%
易建武	4,512,000.00	0.00	4,512,000.00	6.01%
合计	62,025,000.00	13,000,000.00	75,025,000.00	100.00%

18.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90,747.40	94,990.76	0.00	485,738.16
任意盈余公积	9,161.88	0.00	0.00	9,161.88
合计	399,909.28	94,990.76	0.00	494,900.04

1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1,662,655.73
加：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445,178.53
加：本期净利润	949,907.60
减：利润分配	94,990.76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94,990.76
年末余额	-1,252,917.42

20.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备注
主营业务收入	127,744,529.95	
其他业务收入	2,971,500.99	
合计	130,716,030.94	

21. 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备注
主营业务成本	92,453,449.69	
合计	92,453,449.69	

2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备注
房产税	616,542.71	
城建税	223,935.85	



教育费附加	95,972.51
印花税	74,992.86
地方教育附加	63,981.67
土地使用税	38,365.75
合计	1,113,791.35

23.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备注
广告费	4,428,481.46	
运输、仓储费	1,652,399.95	
差旅费	807,206.50	
咨询顾问费	203,006.92	
印刷费	143,400.84	
其他费	111,105.03	
会员费	103,000.00	
招标费	72,789.85	
业务招待费	70,856.80	
检测费	68,809.19	
油费过桥费	28,234.29	
职工教育经费	23,070.00	
合计	7,712,360.83	

24. 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备注
工资薪金	7,952,722.13	
研究开发费	6,620,112.27	
折旧费	3,588,635.21	
社保费	1,426,824.92	
福利费	983,025.28	
服务费	738,838.55	
劳务费	601,288.40	
租赁费	387,488.19	
无形资产摊销	385,618.32	
水电费	365,003.50	
保险费	329,231.26	
咨询顾问费	286,752.25	
修理费	178,521.28	
办公费	111,746.95	
运输、仓储费	63,941.44	
信息费	62,867.55	
职工教育经费	50,936.98	
桥油费	47,755.67	
其它费	41,611.60	



电话费	32,421.57
排污费	29,320.75
认证费	23,769.96
广告费	22,216.98
招标费	18,940.57
专利费	16,845.00
差旅费	10,083.65
汽车费用	7,866.06
绿化养护费	3,720.00
合计	24,388,106.29

25.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备注
金融机构贷款利息支出	4,747,971.04	
减：利息收入	12,272.31	
金融手续费	56,511.15	
其他	152,353.37	
合计	4,944,563.25	

26.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备注
投资收益	37,839.78	
合计	37,839.78	

27.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备注
增值税加计抵减	716,795.50	
政府补助收入	130,784.16	
其他	33,757.20	
合计	881,336.86	

2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备注
其他	51,631.02	
捐赠支出	20,000.00	
专利滞纳金	1,225.00	
社保滞纳金	172.55	
合计	73,028.57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 2. 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 3. 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5日



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

1. 本年度生产总值: 130,716,030.94 元。
2. 本年度营业收入: 130,716,030.94元, 比去年增加: 19.06%。
3. 本年度营业成本: 92,453,449.69元, 比去年增加: 7.96%。

**二、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1. 本年度利润总额: 949,907.60元, 比去年增加: 8,791,234.83元。
2. 本年利润分配情况: 已缴所得税额: 0.00元。本年净利润总额  
949,907.60元, 可供分配利润总额-1,252,917.42元。

**三、资金增减和周转情况**

1. 本年度投资者投入资金: 13,000,000.00 元, 累计投入资金 75,025,000.00 元
2. 本年度总资产周转率: 0.53 次,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7 次,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248.95 天。
3. 本年度存货周转率: 2.34 次, 存货周转天数: 156.09 天。
4. 固定资产原值: 92,135,095.32 元, 比去年增加: 737,042.27 元。
5. 净资产收益率 1.41%, 总资产利润率 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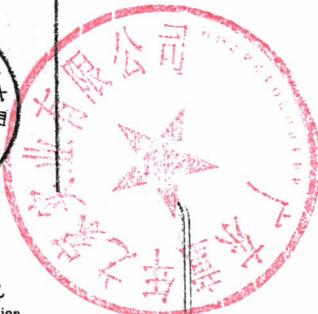
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姓 名  
Full name 冯玲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12-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东中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503111969121830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5030008068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12月30日  
18 /m 30 /d

2021年5月换发

冯玲 450300080684





姓 名 Full name

持强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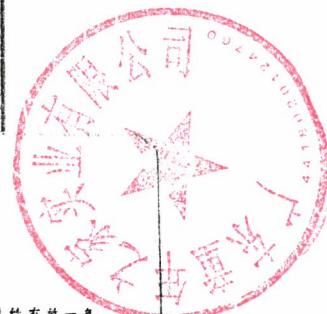
1974年1月20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东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5252419741220003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钟强 450902010373

证书编号： 45090201037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年04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5月换发





证书序号: 0004535

##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广东中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陈学明

经营场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11-115  
号 1518 房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4010180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会[2009]80

批准执业日期：2009 年 11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发证机关：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2022 年财务报告：

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中海粤审字（2023）第 203135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3RW02977





广东中海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五羊新城广场 111-115 号 1518 房  
邮编：510600  
电话：020-37814120  
网址：www.gdzhycpa.com

## 审计报告

中海粤审字（2023）第 203135 号

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东中海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广东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会企 01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0		
货币资金	2	2,974,111.87	1,407,748.29	短期借款	41	22,794,100.00	8,246,776.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5,000,00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4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43	0.00	0.00
应收票据	5	26,674,086.03	23,021,279.65	应付票据	44	0.00	0.00
应收账款	6	55,585,614.57	50,586,366.11	应付账款	45	8,897,509.29	9,596,145.10
预付款项	7	20,746,828.94	27,454,867.48	预收款项	46	31,712,168.60	33,962,212.49
其他应收款	8	18,746,344.10	16,822,323.62	应付职工薪酬	47	0.00	0.00
存货	9	34,381,042.05	27,994,347.24	应交税费	48	971,757.73	496,803.25
持有待售资产	1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49	57,233,167.44	38,992,232.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5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3	164,108,027.56	147,286,932.39	其他流动负债	52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53	121,608,703.06	91,294,169.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0.00	0.00	长期借款	55	60,095,900.00	70,135,500.00
长期应收款	17	0.00	0.00	应付债券	56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8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57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9	0.00	0.00	永续债	58	0.00	0.00
固定资产	20	63,704,807.69	68,026,593.76	长期应付款	59	0.00	0.00
在建工程	21	0.00	147,169.81	预计负债	60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	0.00	0.00	递延收益	61	0.00	0.00
油气资产	23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	0.00	0.00
无形资产	24	14,654,021.36	15,036,639.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0.00	0.00
开发支出	2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	60,095,900.00	70,135,500.00
商誉	26	0.00	0.00	负债合计	65	181,704,603.06	161,429,669.28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	62,025,000.00	62,025,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68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	78,358,829.05	83,210,403.27	其中：优先股	69	0.00	0.00
	31			永续债	70	0.00	0.00
	32			资本公积	71	0.00	0.00
	33			减：库存股	72	0.00	0.00
	34			其他综合收益	73	0.00	0.00
	35			专项储备	74	0.00	0.00
	36			盈余公积	75	399,909.28	399,909.28
	37			未分配利润	76	-1,662,655.73	6,642,757.10
	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	60,762,253.55	69,067,666.38
资产总计	39	242,466,856.61	230,497,335.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8	242,466,856.61	230,497,335.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



## 利润表

2022年度

会企 02 表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09,787,544.44	129,838,608.11
减: 营业成本	2	85,636,897.00	95,613,836.36
税金及附加	3	1,001,009.08	969,590.57
销售费用	4	4,669,507.92	3,647,213.72
管理费用	5	15,998,808.96	17,449,828.77
研发费用	6	6,154,897.48	6,542,711.83
财务费用	7	4,360,946.61	4,481,304.26
其中: 利息费用	8	4,552,338.67	4,430,197.64
利息收入	9	247,903.06	6,388.77
加: 其他收益	10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11,612.14	0.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	-8,022,910.47	1,134,122.60
加: 营业外收入	17	1,295,909.21	987,274.90
减: 营业外支出	18	1,114,325.97	453,141.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	-7,841,327.23	1,668,256.16
减: 所得税费用	20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7,841,327.23	1,668,256.1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7,841,327.23	1,668,256.1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	0.00	0.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0.00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6	0.00	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0.00	0.00
28	0.00	0.00	0.00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0.00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0.00	0.0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	0.00	0.0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32	0.00	0.00
4. 现金流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3	0.00	0.0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	0.00	0.00
35	0.00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	-7,841,327.23	1,668,256.16
七、每股收益	37		
(一) 基本每股收益	38	0.00	0.0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9	0.00	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5



##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会企 03表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98,885,445.71	102,775,889.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9,784,747.38	9,486,634.4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5	118,670,193.09	112,262,524.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79,825,461.47	112,274,868.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6,963,163.53	17,272,137.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3,321,112.91	4,490,477.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0,761,858.31	9,477,370.0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0	110,871,596.22	143,514,853.69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1	7,798,596.87	-31,252,329.6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	10,000,00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38,000.00	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0.00	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8	10,049,612.14	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1,169,506.76	2,070,932.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15,000,00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0.00	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23	16,169,506.76	2,070,932.12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4	-6,119,894.62	-2,050,932.1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	0.00	28,6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26,364,100.00	67,671,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29	26,364,100.00	96,32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21,924,100.00	65,058,223.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4,552,338.67	4,430,197.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0.00	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33	26,476,438.67	69,488,421.53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4	-112,338.67	26,832,578.47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35	0.00	0.00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6	1,566,363.58	-6,470,683.3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407,748.29	7,878,431.6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8	2,974,111.87	1,407,748.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企金 04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广东卓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本年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62,02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9,909.28	6,642,757.10	69,067,666.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62,02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9,909.28	6,642,757.10	69,067,666.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305,412.83	-8,305,412.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841,327.23	-7,841,327.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4,085.60	-464,085.60	-464,085.60
1.提取盈余公积	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4,085.60	-464,085.60
(四)所有者内部结转	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其他	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62,02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9,909.28	-1,662,655.73	60,762,253.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企金 04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广东卓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上年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33,37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9,034.69	5,684,315.61	39,328,370.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33,37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9,034.69	5,684,315.61	39,328,370.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28,6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0,874.59	1,258,421.49	29,732,966.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68,256.16	1,668,256.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28,6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650,000.00	28,65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8,6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650,000.00	28,6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0,874.59	-709,834.67	-578,960.08
1.提取盈余公积	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0,874.59	130,874.59	261,749.18
2.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40,709.26	-840,709.26
(四)所有者内部结转	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其他	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62,02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9,909.28	6,642,757.10	69,067,666.3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姜建文、易建武投资设立,经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2002年9月27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374359812X7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姜建文;注册资本为10,008.00万元。

2.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制造(不含大型游乐设施);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橡胶制品制造;家具制造;玩具制造;特种设备销售;雨棚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百货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本公司经营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创新路7号。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盈余公积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 (四)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六) 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标准如下：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 A.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指通过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系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若应收款项对于浮



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 （七）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 （八）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 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 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 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 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 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 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



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 1.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5.00%
机器设备	1-10年	9.5%-100.00%
运输设备	1-5年	19.00%-100.00%
电子设备	1-5年	19.00%-100.00%
其他设备及工具	1-5年	19.00%-100.00%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



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 市价持续下跌；(2) 技术陈旧；(3) 损坏；(4) 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 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一)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 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 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 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



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



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了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的测量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了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定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十六）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6%、9%、13%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	285,686.70	37,196.78
银行存款	2,688,425.17	1,370,551.51
合计	2,974,111.87	1,407,748.29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中行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5,000,00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5,000,000.00	0.00

#### 3. 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26,674,086.03	23,021,279.65
合计	26,674,086.03	23,021,279.65

#### 4. 应收账款

#####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6,849,146.75	48.30%	26,547,327.76	52.48%
1-2年	11,388,050.55	20.49%	13,642,100.53	26.97%
2-3年	9,392,404.35	16.90%	7,352,284.34	14.53%
3-4年	5,236,309.44	9.42%	3,044,653.48	6.02%
4-5年	2,719,703.48	4.89%	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55,585,614.57	100.00%	50,586,366.11	100.00%

##### (2)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中心幼儿园	4,143,645.00	7.45%
肇庆市鼎湖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1,698,000.60	3.05%
广东省肇庆市第三幼儿园	1,412,659.00	2.54%
肥西县教育体育局	1,342,278.00	2.41%



青岛西海岸新区福瀛迪贝尔幼儿园	1,122,430.10	2.02%
-----------------	--------------	-------

5.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210,327.69	58.85%	17,986,246.19	65.51%
1-2年	3,780,496.38	18.22%	6,489,918.26	23.64%
2-3年	2,074,558.26	10.00%	1,475,963.51	5.38%
3-4年	1,190,681.09	5.74%	1,502,739.52	5.47%
4-5年	1,490,765.52	7.19%	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20,746,828.94	100.00%	27,454,867.48	100.00%

(2) 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广西贵港市湘佳木业有限公司	4,861,550.00	23.43%
浙江瑞雪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1,020,860.00	4.92%
江苏福财体育场地设施有限公司	918,664.00	4.43%
温州童漫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746,500.00	3.60%
辽宁树源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65,142.40	3.21%

6. 其他应收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6.1、应收利息	0.00	0.00
6.2、应收股利	0.00	0.00
6.3、其他应收款	18,746,344.10	16,822,323.62
合计	18,746,344.10	16,822,32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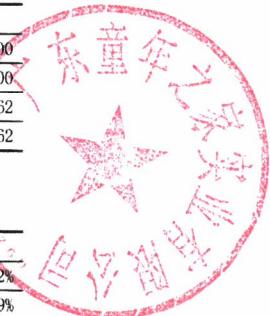
6.3.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326,706.34	39.08%	7,201,957.90	42.82%
1-2年	3,604,767.23	19.23%	3,295,370.51	19.59%
2-3年	2,320,422.37	12.38%	3,911,920.25	23.25%
3-4年	3,091,028.20	16.49%	2,413,074.96	14.34%
4-5年	2,403,419.96	12.82%	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18,746,344.10	100.00%	16,822,323.62	100.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广州市童音玩具有限责任公司	3,326,353.00	17.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待报解预算收入)	2,228,181.12	11.89%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建设与市政园林局	1,161,968.75	6.20%
广州市月牙儿玩具有限公司	1,121,000.00	5.98%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80,057.24	3.63%



## 7.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原材料	34,381,042.05	27,994,347.24
账面余额合计	34,381,042.05	27,994,347.24

## 8. 固定资产 (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8.1、固定资产	63,704,807.69	68,026,593.76
8.2、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合计	63,704,807.69	68,026,593.76

## 8.1. 固定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90,598,661.34	1,169,506.76	370,115.05	91,398,053.05
房屋建筑物	66,772,071.80	0.00	0.00	66,772,071.80
机器设备	14,923,675.29	74,867.26	0.00	14,998,542.55
运输工具	5,590,147.03	778,761.06	370,115.05	5,998,793.04
电子设备	2,057,741.18	66,962.28	0.00	2,124,703.46
工具器具家具	1,255,026.04	248,916.16	0.00	1,503,942.2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572,067.58	5,165,016.72	43,838.94	27,693,245.36
房屋建筑物	9,691,120.03	3,171,673.41	0.00	12,862,793.44
机器设备	8,901,279.63	1,257,706.94	0.00	10,158,986.57
运输工具	1,508,416.28	476,468.66	43,741.39	1,941,143.55
电子设备	1,516,143.69	227,123.46	0.00	1,743,267.15
工具器具家具	955,107.95	32,044.25	97.55	987,054.65
三、账面价值合计	68,026,593.76	1,169,506.76	5,491,292.83	63,704,807.69
房屋建筑物	57,080,951.77	0.00	3,171,673.41	53,909,278.36
机器设备	6,022,395.66	74,867.26	1,257,706.94	4,839,555.98
运输工具	4,081,730.75	778,761.06	802,842.32	4,057,649.49
电子设备	541,597.49	66,962.28	227,123.46	381,436.31
工具器具家具	299,918.09	248,916.16	31,946.70	516,887.55

## 9. 在建工程 (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9.1、在建工程	0.00	147,169.81
9.2、工程物资	0.00	0.00
合计	0.00	147,169.81

## 9.1. 在建工程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设计费	147,169.81	0.00	147,169.81	0.00
账面余额合计	147,169.81	0.00	147,169.81	0.00

## 10. 无形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16,588,323.58	0.00	0.00	16,588,323.58
土地使用权	16,181,243.91	0.00	0.00	16,181,243.91
软件	407,079.67	0.00	0.00	407,079.67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51,683.88	385,618.32	2,999.98	1,934,302.22
土地使用权	1,291,499.52	323,624.88	0.00	1,615,124.40
软件	260,184.36	61,993.44	2,999.98	319,177.82
三、账面价值合计	15,036,639.70	0.00	382,618.34	14,654,021.36
土地使用权	14,889,744.39	0.00	323,624.88	14,566,119.51
软件	146,895.31	0.00	58,993.46	87,901.85

11.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清远邮政银行	13,320,000.00	4,972,276.11
清远农商银行(80020000009580673)	7,244,100.00	3,274,500.00
广发银行	2,230,000.00	0.00
合计	22,794,100.00	8,246,776.11

12.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740,484.52	64.51%	4,061,192.93	42.33%
1-2年	488,698.70	5.49%	4,604,447.68	47.98%
2-3年	1,759,494.78	19.78%	717,977.76	7.48%
3-4年	696,304.56	7.83%	212,526.73	2.21%
4-5年	212,526.73	2.39%	0.00	0.00%
合计	8,897,509.29	100.00%	9,596,145.10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浙江卡尔特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1,355,499.09	15.23%
康龙世界游乐有限公司	880,962.00	9.90%
浙江同贡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474,743.93	5.34%
浙江高信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450,000.00	5.06%
浙江中凯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400,000.00	4.50%

13. 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260,399.62	32.35%	13,552,162.46	39.90%
1-2年	6,175,198.11	19.47%	13,129,535.07	38.66%
2-3年	8,143,028.91	25.68%	2,827,485.86	8.33%
3-4年	2,827,485.86	8.92%	4,453,029.10	13.11%



4-5年	4,306,056.10	13.58%	0.00	0.00%
合计	31,712,168.60	100.00%	33,962,212.49	100.00%

(2) 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肇庆市端州区财政局	2,642,176.00	8.33%
济源金猪潭花卉有限公司	1,969,000.00	6.2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321,244.70	4.17%
肥西县国库支付中心	1,302,009.00	4.11%
贵州众创恒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24,102.78	2.91%

#### 14.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余额
职工工资	0.00	14,784,629.60	14,784,629.60	0.00
合计	0.00	14,784,629.60	14,784,629.60	0.00

#### 15.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交增值税	849,644.11	439,130.35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59,695.43	31,668.24
教育费附加	25,583.74	13,572.09
印花税	19,778.61	3,384.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055.84	9,048.07
合计	971,757.73	496,803.25

#### 16. 其他应付款 (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6.1、应付利息	0.00	0.00
16.2、应付股利	0.00	0.00
16.3、其他应付款	57,233,167.44	38,992,232.33
合计	57,233,167.44	38,992,232.33

#### 16.3. 其他应付款

#####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1,021,298.64	36.73%	33,586,569.70	86.13%
1-2年	30,833,156.17	53.87%	3,270,796.74	8.39%
2-3年	3,256,796.74	5.69%	713,435.02	1.83%
3-4年	713,435.02	1.25%	1,421,430.87	3.65%
4-5年	1,408,480.87	2.46%	0.00	0.00%
合计	57,233,167.44	100.00%	38,992,232.33	100.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分类姜建文	49,056,281.98	85.71%



深圳市前海一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174,141.42	2.05%
姜建文（特斯拉）	963,782.57	1.68%
广州市月牙儿玩具有限公司	850,000.00	1.49%
深圳市柏霖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713,975.87	1.25%

17.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广东清远农商银行(80020000009580673)	60,095,900.00	65,115,500.00
清远邮政银行	0.00	5,020,000.00
合计	60,095,900.00	70,135,500.00

18.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姜建文	57,513,000.00	0.00	57,513,000.00	92.73%
易建武	4,512,000.00	0.00	4,512,000.00	7.27%
合计	62,025,000.00	0.00	62,025,000.00	100.00%

19.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90,747.40	0.00	0.00	390,747.40
任意盈余公积	9,161.88	0.00	0.00	9,161.88
合计	399,909.28	0.00	0.00	399,909.28

2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6,642,757.10
加：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464,085.60
加：本期净利润	-7,841,327.23
年末余额	1,662,655.73

2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备注
1. 主营业务收入	108,653,626.41	
2. 其他业务收入	1,133,918.03	
合计	109,787,544.44	

22. 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备注
1. 主营业务成本	85,636,897.00	
2. 其他业务支出	0.00	
合计	85,636,897.00	

23.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备注
房产税	616,54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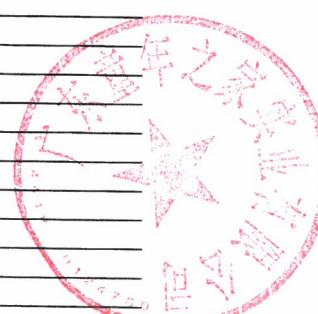
城建税	171,280.59	
教育费附加	73,405.97	
印花税	52,476.74	
地方教育附加	48,937.32	
土地使用税	38,365.75	
合计	1,001,009.08	

24.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备注
广告费	1,992,611.14	
运输、仓储费	1,948,006.06	
差旅费	245,556.39	
咨询顾问费	162,574.59	
设计费	162,426.49	
招标费	46,263.50	
职工教育经费	41,844.66	
其他费	22,913.16	
检测费	17,021.13	
业务招待费	15,467.79	
会员费	8,000.00	
装修费	6,223.01	
租赁费	600.00	
合计	4,669,507.92	

25. 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备注
研究开发费	6,154,897.48	
工资薪金	6,135,257.67	
折旧费	3,849,770.78	
社保费	1,077,453.33	
服务费	828,442.42	
福利费	827,914.09	
咨询顾问费	523,058.05	
租赁费	513,003.40	
无形资产摊销	385,618.32	
水电费	264,740.45	
修理费	248,760.01	
认证费	247,521.01	
劳务费	199,330.95	
差旅费	143,422.41	
保险费	141,349.63	
其它费	119,966.65	
信息费	93,882.16	



办公费	89,725.53
汽车费用	63,384.18
运输、仓储费	54,302.72
桥油费	44,230.61
电话费	41,522.15
绿化养护费	31,529.35
广告费	23,584.9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8,613.20
招标费	11,989.00
排污费	11,320.75
职工教育经费	5,468.45
银行服务费	2,386.79
业务招待费	1,260.00
合计	22,153,706.44

26.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备注
金融机构贷款利息支出	4,552,338.67	
减：利息收入	247,903.06	
金融手续费	64,836.01	
其他	-8,325.01	
合计	4,360,946.61	

27.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备注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11,612.14	
合计	11,612.14	

28.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备注
政府补助收入	1,196,136.47	
其他	99,772.74	
合计	1,295,909.21	

29.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备注
其他	821,542.46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292,745.34	
税收滞纳金	38.17	
合计	1,114,325.97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



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 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 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

1. 本年度生产总值: 109,787,544.44 元。
2. 本年度营业收入: 109,787,544.44元, 比去年增加: -15.44%。
3. 本年度营业成本: 85,636,897.00元, 比去年增加: -10.43%。

**二、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1. 本年度利润总额:-7,841,327.23元, 比去年增加: -9,509,583.39元。
2. 本年利润分配情况: 已缴所得税额: 0.00元。本年亏损7,841,327.23元, 可供分配利润总额-1,662,655.73元。

**三、资金增减和周转情况**

1. 本年度投资者投入资金:0.00 元, 累计投入资金62,025,000.00元。
2. 本年度总资产周转率:0.46次, 应收账款周转率:1.41次,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259.1 天。
3. 本年度存货周转率:2.75次, 存货周转天数:132.93天。
4. 固定资产原值: 91,398,053.05元, 比去年增加: 799,391.71元。
5. 净资产收益率-12.08%, 总资产利润率-3.32%。

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姓 名 Full name 全莲春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2-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东中海瑞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23311972020712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8100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 年 06 月 12 日

2022年8月换发



	
<p>姓 名 <u>钟强</u>          Full name <u>钟强</u></p>	
<p>性 别 <u>男</u>          Sex <u>男</u></p>	
<p>出生日期 <u>1974-12-20</u>          Date of birth <u>1974-12-20</u></p>	
<p>工作单位 <u>广东中海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u>          Working unit <u>广东中海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u></p>	
<p>身份证号码 <u>452528197412200035</u>          Identity card No. <u>452528197412200035</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small>钟强(450902010373)，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small>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small>钟强 会员编号 450902010373 2022年09月</small>   </p>	
<p>证书编号: <u>450902010373</u>          No. of Certificate <u>450902010373</u></p>	
<p>批准注册协会: <u>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u>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u>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u></p>	
<p>发证日期: <u>2001 年 04 月 30 日</u>          Date of Issuance <u>2001-04-30</u></p>	
<p>2021年5月拍发</p>	

## 二、投标函

致：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2311-440305-04-01-281044006001的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片区联动改造项目无动力游乐设施部分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保证遵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通过我方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责任由我方承担。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122天内完成供货（或者我方保证在122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其中：供货期90日历天，安装期32日历天），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



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黄键

联系地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创新路 7 号

联系电话：19075257097

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 三、投标保函



####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2997499051620250006331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片区联动改造项目无动力游乐设施部分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311-440305-04-01-281044006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备-保证保险）[2020]（主）1号-条款》及保单





## 投标保证金保险单

保险单号： 2997499051620250006331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保险》，并已按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本保险人特签发本保险单并同意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投保人名称： 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广清工业园创新路7号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44011374359812X7 联系人： 黄键 联系电话： 19075257097
- 二、 被保人名称：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5写字楼1201（一照多址企业）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440300574793409E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三、 项目名称： 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片区联动改造 项目地址：
- 招标文件号： 2311-440305-04-01-281044006001  
投标有效期止：
- 四、 保险条件

保险金额	费率	保险费	绝对免赔额/免赔率
RMB100,000.00	2	RMB200.00	

五、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8月25日00时00分00秒起至2026年05月19日 23时59分59秒止 共268天

六、 特别约定：  
1、尊敬的客户：自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zsins.com）、24小时服务热线（4008666777）和营业机构核实时本保单信息。如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迅速联系本公司。

七、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八、 争议处理： 诉讼

保险公司名称：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5栋308/310/3210

公司网址： [www.zsins.com](http://www.zsins.com) 服务电话： 4008666777  
传真：

签单日期：

2025年08月22日



## 四、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 1、投标人基本情况
-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 3、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 4、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 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 6、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 7、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 8、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 9、其他：

#### 重要提示:

上述证明文件是投标中非常重要的文件，投标人必须全面、准确地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将对投标人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甚至将直接导致废标。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资质等级		
单位简介	<p>童年之家，品牌创始于1988年，总部座落于广东省清远市，现拥有八万多平方米现代化厂房、研发设计中心和多功能大型展厅，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综合型游乐设备企业。童年之家始终秉承“美好童年·匠心质造”的企业宗旨，主营业务涵盖户外文旅、学前教育、室内乐园、水上乐园四大板块，为幼儿园、托育园、市政公园、房地产、田园综合体、旅游度假区、水上乐园以及室内游乐场提供各类设施设备一站式服务，荣获全国游乐设施行业质量领先品牌、全国儿童家具质量领先品牌、优秀规划设计方案金鼎奖等众多荣誉称号是中国游乐和幼教设备行业的领跑者。</p>				
	职工总人数	250 人		工程技术人员	2 人
单位概况	生产工人	120 人		经营人员	3 人
	固定资产	5505.3 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5000 万元
				非生产性	3000 万元
	流动资金	16163.69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5000 万元
银行贷款				2000 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5星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中国绿色环保产品证书等				
质量保证体系	完善				
经济指标	年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2024 年	9209.3		-2099.47	
	2023 年	13071.6		14.15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 二、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无、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宋林军	项目经理	/	能够独立负责承担整个施工项目实施进度、质量、验收及设计款项的跟进等方面工作，对组织管理现场文明施工，对突发事件具有一定的紧急预案能力；施工过程中能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解决问题；主要主导及参与的项目：肇庆市下湾儿童公园建设项目儿童游乐设施布置设计与采购项目、江门市儿童公园项目、丽水南城秀山公园及地下停车场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无动力设施工程设备采购安装、长兴四月天生态园、贵溪市白鹤湖旅游综合开发项目一期无动力乐园游乐设施采购、南京复地大浦塘二期乐园设施工程、英德市宝晶宫风景区游乐设施采购安装、天府童村茅香学堂核心区项目景观照明和无动力游乐设施设计施工、天人山水项目儿童游乐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等
技术负责人	李晓鹏	工程经理	/	善于把先进的设计理念与技术工艺相结合，有丰富的施工现场经验，懂结构，熟悉水、电设计，能全程控制和指导景观技术设计，把控整体设计质量，解决项目后期设计和施工配合中的一系列问题 主要主导及参与的项目： 陕西恒大世纪梦幻城项目临时销售展示区（B01-10 地块）儿童游乐区方案设计、设施供货及安装工程项目、贵溪市白鹤湖旅游综合开发项目一期无动力乐园游乐设施采购、伊犁河夜宴项目-（景区益智乐园游乐设施设计、采购及安装子项目）、英德市宝晶宫风景区游乐设施采购安装、天府童村茅香学堂核心区项目景观照明和无动力游乐设施设计施工、邯郸佛山景区欢乐谷亲子乐园深化设计及游乐设施采购项目、肇庆市下湾儿童公园建设项目儿童游乐设施设计与采购项目、江门市儿童公园建设项目等

设计生产技术人员	王丹	主创设计师		<p>主创设计师，有丰富的工作经验。了解景观设计项目的每个环节，成熟的设计逻辑和方法，能够高品质的把控不同类型与风格项目的落地。</p> <p>主要主导及参与的项目：</p> <p>肇庆市下湾儿童公园建设项目儿童游乐设施布置设计与采购项目、江门市儿童公园项目、聊阳渠生态环保水环保工程儿童游乐设施、长兴四月天生态园、贵溪市白鹤湖旅游综合开发项目一期无动力乐园游乐设施采购、伊犁河夜宴项目-（景区益智乐园游乐设施设计、采购及安装子项目）、英德市宝晶宫风景区游乐设施采购安装、天府童村茅香学堂核心区项目景观照明和无动力游乐设施设计施工等、罗浮山绵州酒店童梦欢乐小屋项目无动力设备、武汉恒大世纪梦幻城展示区增加区域游乐设施采购及安装等</p>
项目计划负责人	钱金群	厂长	/	<p>从事游乐设施行业十余年，具备丰富的生产管理、成本控制、安全质量管理等实务经验，具有提升生产效率、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p> <p>主要主导及参与的项目：</p> <p>肇庆市下湾儿童公园建设项目儿童游乐设施布置设计与采购项目、江门市儿童公园项目、聊阳渠生态环保水环保工程儿童游乐设施、长兴四月天生态园、贵溪市白鹤湖旅游综合开发项目一期无动力乐园游乐设施采购、伊犁河夜宴项目-（景区益智乐园游乐设施设计、采购及安装子项目）、英德市宝晶宫风景区游乐设施采购安装、天府童村茅香学堂核心区项目景观照明和无动力游乐设施设计施工等、罗浮山绵州酒店童梦欢乐小屋项目无动力设备、武汉恒大世纪梦幻城展示区增加区域游乐设施采购及安装等</p>
项目质量负责人	周建国	品质经理	/	<p>对制品、研发产品质量、生产过程质量上把控有一定的经验。</p> <p>主要主导及参与的项目：</p> <p>肇庆市下湾儿童公园建设项目儿童游乐设施布置设计与采购项目、江门市儿童公园项目、聊阳渠生态环保水环保工程儿童游乐设施、长兴四月天生态园、贵溪市白鹤湖旅游综合开发项目一期无动力乐园游乐</p>

				设施采购、伊犁河夜宴项目-（景区益智乐园游乐设施设计、采购及安装子项目）、英德市宝晶宫风景区游乐设施采购安装、天府童村茅香学堂核心区项目景观照明和无动力游乐设施设计施工等
安装督导负责人	陆敏健	安装主管	/	主要主导及参与的项目： 合肥万达主题乐园、陕西恒大世纪梦幻城项目临时销售展示区（B01-10 地块）儿童游乐区方案设计、设施供货及安装工程项目、江门市儿童公园项目、聊阳渠生态环保水环保工程儿童游乐设施、长兴四月天生态园、贵溪市白鹤湖旅游综合开发项目一期无动力乐园游乐设施采购、伊犁河夜宴项目-（景区益智乐园游乐设施设计、采购及安装子项目）、天府童村茅香学堂核心区项目景观照明和无动力游乐设施设计施工、邯郸佛山景区欢乐谷亲子乐园深化设计及游乐设施采购项目、肇庆市下湾儿童公园建设项目儿童游乐设施设计与采购项目等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等。



七、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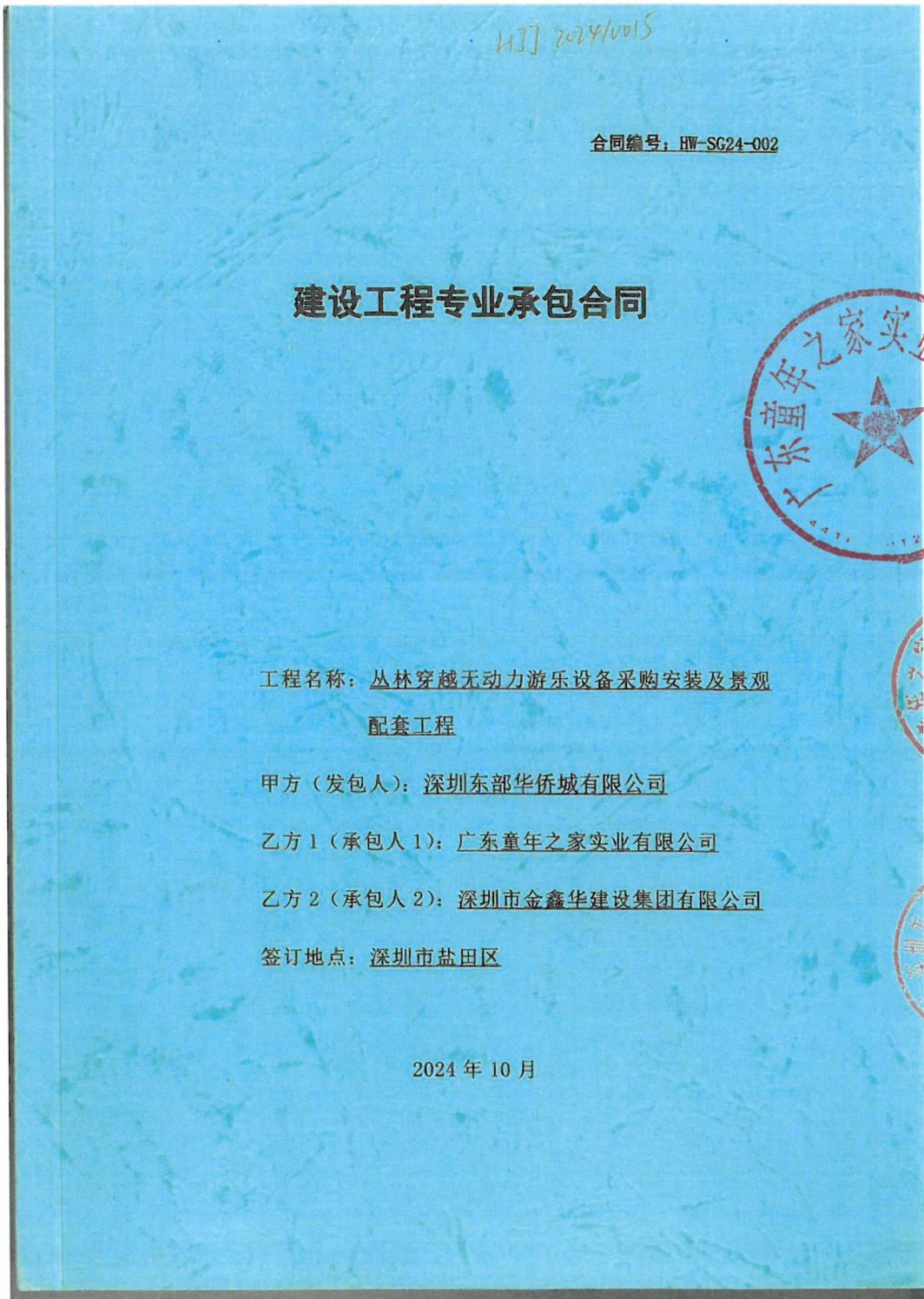
投标人：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东部华侨城有限公司	丛林穿越无动力游乐设备采购安装及景观配套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详见合同	2024.10-2024.12	418.22万元	
黄梅隐约乡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黄梅香樟园生态旅游区无动力游乐园工程项目	湖北省黄冈市	详见合同	2023.12-2024.6	356.8万元	
宁波九龙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九龙湖旅游度假区梦幻乐园改造项目	浙江宁波	详见合同	2023.11-2024.2	906.9万元	
宁波雅戈尔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达蓬山亲子乐园改造项目（设备设施部分）	浙江宁波	详见合同	2023.3-2023.7	1490.9万元	
南京复宸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复地大浦塘二期乐园设施工程	栖霞区仙林街道汇通路以西，大浦塘以南	详见合同	2022.7-2022.9	643.9万元	
中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辽源市那兔乐园项目无动力游乐设备采购	辽源市西安区灯塔镇	详见合同	2024.5-2024.7	500万元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1、丛林穿越无动力游乐设备采购安装及景观配套工程  
合同：



# 丛林穿越无动力游乐设备采购安装及景观配套

## 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人）：深圳东部华侨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小龙

法定地址：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华侨城

联系电话：0755-88889888

乙方 1（承包人 1）：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创新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文

电话：400-0639-839

传真：0763-3380540

乙方 2（承包人 2）：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侨香三道 22 号鸿运阁 A 区 801

法定代表人：龚龙海

电话：0755-82933511

传真：0755-829335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工作内容、资料移交

1.1 工程名称：丛林穿越无动力游乐设备采购安装及景观配套工程。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盐田区东部华侨城。

1.3 工程概况：丛林穿越景观配套设施施工及无动力设备采购安装工程位于深圳市盐田区东部华侨城，面积约 6835 m<sup>2</sup>，包括绿化工程、园建工程、logo 雕塑、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游乐设备设施图纸深化、设备供货和安装及调试与培训，具体详见报价清单、图纸、技术要求。

**1.4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1.4.1、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户外游乐设备设施深化、景观施工图深化等；**

**1.4.2、游乐设备设施：户外游乐设备包含丛林探险设施（含安全防护装备）、小火车主题游乐设施、戏水设施等供货、安装及调试，及人员培训；**

**1.4.3、绿化工程：包括苗木清理外运，乔木及灌木修剪，绿化种植与养护（绿化养护期为一年，其中成活期三个月，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4.4、园建工程：楼梯台阶建造、园路铺装、EPDM 地面铺装、栏杆、围栏、滑梯、岗亭迁移及清洗；**

**1.4.5、logo 雕塑：logo 雕塑需专业雕塑公司独立设计，出具施工图纸，并完成雕塑施工；**

**1.4.6、给排水工程：管道敷设，给排水管井开挖，砌筑、井盖安装；**

**1.4.7、电气工程：电线电缆及保护管道敷设，手孔井砌筑，防水变压器、配电箱、灯具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

**1.4.8、其他：配合与一期景观项目艺术混凝土施工；配合强弱电专业施工，需充分考虑现场垂直运输方案；充分考虑现场设备设施吊装措施。**

**1.4.9、施工的安全、成品保护：施工前提供施工安全管理措施方案、专项方案、成品保护。施工完成后对所施工内容进行必要的维护、保修等。（含设备设施吊装措施）**

**1.4.10、报批、报建：根据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求办理相应的报批报建手续。**

**1.4.11、验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竣工备案及项目移交所需的相关工作，负责游乐设备设备第三方安全检测。**

**1.4.12、其他：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各种配套保证等各方面的措施，同时包括与本工程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配合等，具体范围详见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技术要求。**

### 1.5 资料移交:

1.5.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套数: 三套(含用于竣工图绘制的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 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 1.5.2 发包人对工程的保密要求和保密期限:

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 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 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相关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 应将其他全部图纸退还发包人。

1.5.3 承包人应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所有合格的竣工资料。

## 第二条 工期要求

### 2.1 本工程具体工期要求如下:

计划开工时间: 2024 年 8 月 30 日 (具体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时间: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总工期 92 日历天。

### 2.2 主要阶段性节点完成时间: 按照建设方的要求完成。

2.3 工期应满足发包人总工期及阶段工期要求, 若不能满足, 应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后, 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劳务作业及整改的义务。.

## 第三条 工程质量

3.1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3.2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对承包人的处罚方式如下:

本工程要求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在第一次竣工验收时, 若承包人原因造成验收委员会评定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且要求承包人返工或修

复后重新验收的，即被认定为工程竣工验收没有一次性通过，承包人必须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还应按当次验收工程的结算造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由此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须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 3.3 现场施工条件及管理要求

1. 场地说明：本项目为 丛林穿越无动力游乐设备采购安装及景观配套工程，建设地点为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东部华侨城。

2. 临时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临时用水、用电设施，并自行缴纳水电费。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 临时设施：承包人需在报价内充分考虑施工人员住宿、公司管理等引起的增加费用。

4. 施工现场可供材料堆场的面积十分有限，承包人需自行考虑并服从发包人的统一部署，报价中需自行考虑以上影响。

5. 交叉施工：承包人需充分踏勘现场，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以上因素对工程造价及工期的影响。

6. 垂直运输：本工程现场有一台员工电梯可用于垂直运输，但需负责对电梯进行维保，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7. 成品保护：承包人必须充分地做好所有完成部分和现场施工通道利旧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以免受到污积及机械性损坏。承包人须负责由于成品保护的疏忽所引起的任何破坏的返工和工期延误引起的责任。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相关费用。

8. 本项目场地狭小，施工单位应认真考虑周边环境对施工造成的影响，投标单位需谨慎考虑施工作业时间以及该因素对工期的影响。

###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

4.1 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捌万贰仟贰佰叁拾肆元壹

柒玖分(人民币小写: 4,182,234.19元); 不含增值税总价(人民币大写): 叁佰  
柒拾伍万壹仟叁佰零伍元壹角玖分(人民币小写: 3,766,204.52元), 其中:  
更正: 贰佰柒拾陆万陆仟贰佰零肆元伍角贰分  
(1) 丛林穿越无动力游乐设备部分暂定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柒  
万柒仟贰佰陆拾叁元壹角(人民币小写: 2,177,263.10元); 不含增值税总价(人  
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贰万陆仟柒佰捌拾壹元伍角(人民币小写: 1,926,781.50  
元), 增值税税率为 13%, 增值税税额为 250,481.60 元;

(2) 丛林穿越景观配套工程部分暂定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 贰佰万肆仟玖  
佰柒拾壹元零玖分(人民币小写: 2,004,971.09元); 不含增值税总价(人民币  
大写): 壹佰捌拾叁万玖仟肆佰贰拾叁元零贰分(人民币小写: 1,839,423.02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税额为 165,548.07 元。

合同不含增值税总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 若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  
率变化, 对政策正式实施前已开具发票部分合同含税总价不再进行税率调整, 对  
政策正式实施后开具发票部分合同含税总价以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乘以调整后的  
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

因工程变更、签证等原因导致的合同金额变动, 累计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 应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按下列方式确定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  
价即为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 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  
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工程量按实计算;

2. 本工程的措施费报价实行按项包干, 合同签订后不再予以调整;
3. 承包人的取费率(包括规费、税金)固定, 合同签订后不再予以调整;
4. 用于本工程的所有人工、材料及机械使用发生价格波动时, 价格固定不变,  
不予调整。
5. 乙方需使用施工设备、机械等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 由乙  
方自行负责。乙方如使用水电或实体工程材料, 此部分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

指挥行为、收回其违章指令。

1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没有编制安全专项方案或安全专项方案没有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就开始施工的，每发现一次扣罚承包人 5000 元。

12、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现场出现安全事故的，每发现一起扣罚承包人 20000 元，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 四、其他

(一)本责任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责任书一式拾份，其中，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 1、承包人 2 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深圳东部华侨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承包人 1 名称(盖章):

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14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 2 名称(盖章):

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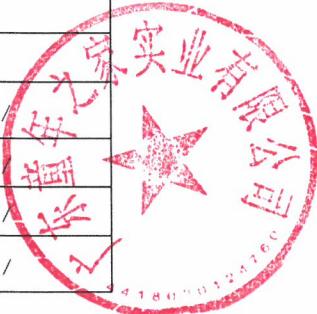
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公告

采购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编号:	ZB000020240902001	采购项目名称:	丛林穿越无动力游乐设备采购安装及景观配套工程二次招标
<b>【丛林穿越无动力游乐设备采购安装及景观配套工程二次招标】中标供应商列表:</b>			
序号	中标人	中标金额(元)	
1	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4,182,234.19	
联系方式:			
采购人:	深圳东部华侨城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张工	联系人:	
电话:	13602646020	电话:	
联系地址:	深圳盐田区东部华侨城	联系地址:	/

**招标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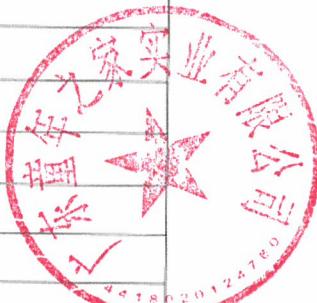
4403070123760



验收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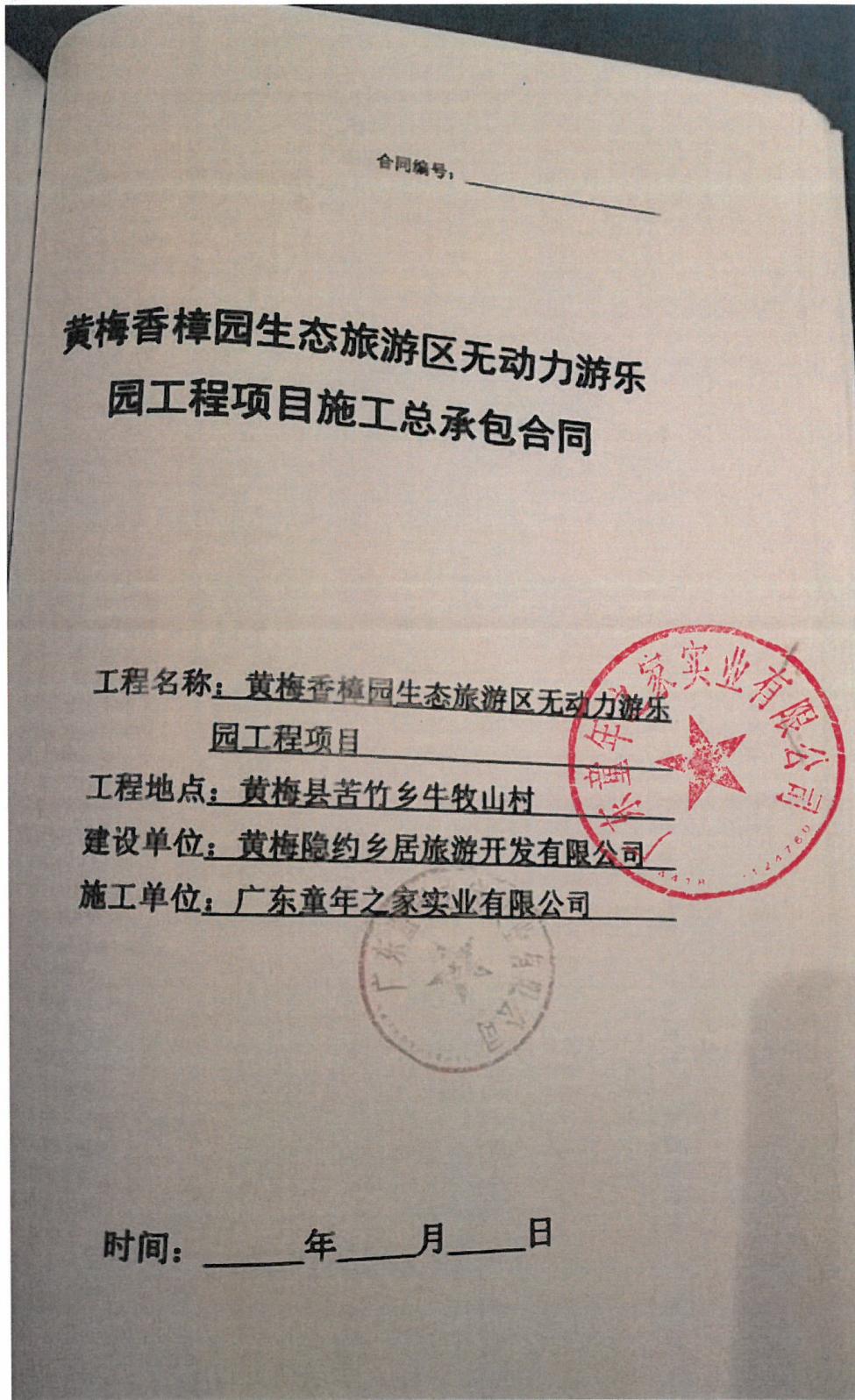
设备及物资到货验收证明书 甲:桂-JGL-009-SG24-002(验)

合同名称	丛林穿越无动力游乐设备采购 安装及景观配套工程		合同编号	HW-SG24-002
货物名称	丛林穿越无动力游乐设备		送达日期	2024.12.7
供货单位	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交货批次	第1次到货
买方经办人	王军军		使用/安装部门	升级改造办公室
到货验收资料		页数	备注	
1. 货物价格表		2		
2. 货物汇总表		1		
3. 送货单		2		
4. 合格证		9		
5. 物资领用审批单 (买方)		2		
6. 其它文件				
验收 情况	数量	数量详见清单		
	包装	包装完好		
	外观	外观完好		
	其它			
验收 结论	到货验收合格			4418020124780
	2024年12月16日			
卖方代表签署: 宋林军				
安装方(或使用方)接收签署: 宋林军				
买方签署: 王军军 张国强				
买方审核签署: 王军军 张国强				



2、黄梅香樟园生态旅游区无动力游乐园工程项目

合同：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黄梅隐约乡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黄梅香樟园生态旅游区无动力游乐园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黄梅香樟园生态旅游区无动力游乐园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黄梅县苦竹乡牛牧山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黄梅香樟园生态旅游区无动力游乐园工程项目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及答疑所涵盖的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为黄梅香樟园生态旅游区无动力游乐园工程项目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及答疑所涵盖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2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5天（雨天顺延）。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发包人延迟支付预付款的，工期相应顺延，不视为承包人违约。

### 三、质量标准

1. 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2. 安全生产要求按《小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T 34272-2017，达到合格标准，杜绝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3. 施工中须使用经国家法定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的商品材料。

4、本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价款的 5%，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期限为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之日起计算 12 个月。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陆万捌仟元整（¥ 3568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包干，此费用已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出现的工程情况、风险因素，总价根据实际做的工程量以第三方审核为准。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宋林军。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按时支付包含但不限于农民工工资。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

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黄梅隐约乡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会议室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立即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盖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盖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1374359812X7

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创新路 7 号

邮政编码： 511510

法定代表人： 姜建文

委托代理人： 王丹

电话： 13922796171

中标通知书：

湖北省黄梅县政府采购项目

##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E4201000184038248001



湖北省黄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

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黄梅隐约乡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就黄梅香樟园生态旅游区无动力游乐园工程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并于2023年12月21日已按规定程序完成了评审工作，经评审小组推荐，采购人确认，你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项目内容为：

公司名称	供应商地址	成交金额	主要标的信息
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创新路7号	356.8万元	名称：黄梅香樟园生态旅游区无动力游乐园工程项目。 施工范围：施工图纸、工程施工、深化设计（包括效果图、制作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补充通知等所涵盖内容。 施工工期：55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王丹。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 15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协助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合同，7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内网）”进行合同备案，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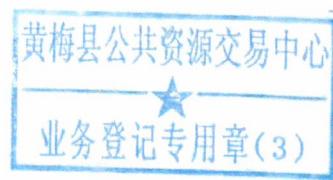
招标人（盖章）：黄梅隐约乡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王丹

代理机构（盖章）：湖北亚和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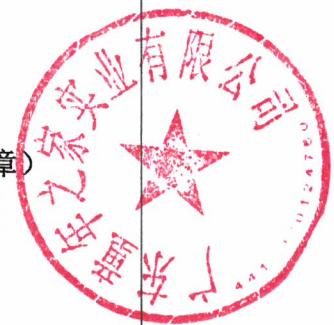
2023年12月25日

业务股室（盖章）



黄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23年12月25日



- 1、本通知书一式叁份，采购人、代理机构、成交供应商各一份，复印无效。
- 2、本通知书未经黄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无效。

验收证明：

工 程 验 收

工程名称	黄梅香樟园生态旅游区无动力游乐园工程	工程地点	苦竹乡牛牧村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完工日期	2024年3月16日
合同日期	55	竣工日期	2024年6月2日

验收范围及主要工程

营内道路、设备基础、配套设施、给水、排污、儿童游乐设施、等施工合同范围内。

一、IP精灵打卡

二、寻樟指引

1、双球蹦蹦云 2、拓展平台网 3、微地形一 4、微地形二

三、神树部落

1、IP精灵 2、神树部落主体滑梯组合 3、攀爬木桩 4、攀爬步梯 5、毛毛虫

钻网 6、树叶攀爬一 7、树叶攀爬二 8、攀爬柱二 9、智慧天平 10、转碗 11、

游龙秋千 12、蹦床 13、跷跷板

四、丛林冒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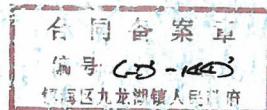
IP精灵 2、呼啦墙组合滑梯 3、秋千 4、弹簧踏板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盖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盖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盖章)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盖章)

3、宁波九龙湖旅游度假区梦幻乐园改造项目

合同：

265 2023 11046



宁波九龙湖旅游度假区梦幻乐园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宁波九龙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丙方：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_\_月\_\_日

签定地点：浙江宁波镇海

## 宁波九龙湖旅游度假区梦幻乐园改造项目合同

宁波九龙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丙方，联合体时）

甲方通过公开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为本合同所涉及项目的承担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名称：宁波九龙湖旅游度假区梦幻乐园改造项目

### 第二条 实施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承接九龙湖景区梦幻乐园游乐设施的设计（含深化设计、空间布局设计等）、制作、安装、调试、土建基础设施的施工及后续质量保修服务，具体供货及土建施工清单详见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报价文件。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大写：壹仟壹佰肆拾玖万肆仟贰佰陆拾元整 小写：11494260 元，其中乙方

负责的设备部分为9069000 元，丙方负责土建部分为2425260 元，分项清单如下：

序号	内容	数量	金额	备注
一	设备部分			
1.1	游乐设备	96 台套	8768657.24	具体详见清单
1.2	配套机房供水设备	12 台套	300342.78	具体详见清单
1.3	设备总计		9069000	
二	土建部分			具体详见清单
2.1	奇趣屋	111.69 m <sup>2</sup>	500682.25	具体详见清单
2.2	更衣室	21.47 m <sup>2</sup>	74141.09	具体详见清单
2.3	水泵房	17.64 m <sup>2</sup>	40272.72	具体详见清单
2.4	电气工程		200650.56	具体详见清单
2.5	给水工程		26859.4	具体详见清单
2.6	室外附属及基础		1582654.12	具体详见清单
2.7	土建部分总计		2425260.14	具体详见清单
三	总计		11494260	

说明：

(1) 本项目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踏勘费（含交通与食宿）、设计费[含深化设计（含修改）及空间布局设计等]、出图费、后续服务工作（包括竣工验收配合服务）、资料增加成本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水电费、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资料费、设备购置费（含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设备的保管及照看费、安装及调试费（含设备基础施工费）、试运行费、检测及验收费用、技术培训、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合理的利润、管理费、税金等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的一切费用。

(2) 本项目质保期内主要备品、备件及特殊工具价格已计入合同总价中。

(3) 本项目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对其所供货物进行深化设计，相应的深化设计费已计入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土建部分详见《土建部分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4) 本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对原深化方案（包括中标方案）进行修改，直至甲方满意为止，相应的修改费用已计入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土建部分详见《土建部分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5) 如以后已实施而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投标人优惠，结算时不再调整（土建部分详见《土建部分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 2、合同价格类型

本项目合同价格类型为固定单价合同。该单价内容包含设计费、制作费等全部费用。数量依据实际数量结合本合同所列清单单价计量。

## 3、付款

合同签订后在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支付对等金额的保函或保险后预付合同价款的30%，全部设备到达施工现场设备验收合格且经监理工程师签证后支付至合格项目对应合同价款的70%（含预付款），安装调试完成、人员培训结束、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连同预付款经监理工程师签证后支付至合格项目对应合同价款的85%；审计结束后支付至结算造价的95%；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24个月）满后30天内无息结清。

以上合同价款指设备和土建两部分的总计，即全部价款。在甲方付款前至少5个工作日内，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应开具正规、足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经各方同意后，甲方可按联合体协议书中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各自承担的工作内容将其应得款项分别支付至各自的银行账户中（联合体时适用）。

乙方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仁支行 8002 0000 0095 80673

丙方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33101984036050062107

#### 第四条 项目完成期

合同签订后 80 天内货到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及初步验收, 试运行期(1 个月)结束后完成项目

整体(含设备及土建)最终验收。

#### 第五条 质量要求

5.1 质量要求: 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的前提下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合格标准

5.2 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要求: 近一年出厂的, 提供的设备及有关产品部件等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 经国家“3C”认证或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检测的合格产品。

5.3 项目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原因致使项目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承担违约责任。

#### 5.4 质量保证(保修)期

##### (1) 设备部分

1、本项目无动力游乐设备主体钢结构质保期为 5 年, 易损零部件、机动设备、魔毯传送带以及水乐园机房等设备质保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被免费更换的易损零部件、机动设备、魔毯传送带以及水乐园机房等设备质量保证期: 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 (2) 土建部分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建筑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本项目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附属工程为 2 年;

6、绿化养护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以上质量保证的条款是甲方规定的基本要求, 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若在投标文件中作

出了优于采购要求的保证或承诺，则应按最优承诺执行，具体为：

#### 5.5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质保金为合同价款的 5% 计收 [即人民币 574713 元 (大写：伍拾柒万肆仟柒佰壹拾叁元整)]，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后 30 天内无息结清。

#### 5.6 产品安全责任承诺

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所供货物应确保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安全规范游玩的要求，若在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寿命(自验收之日起8年)内因质量问题导致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人全部承担，同时验收后因向甲方出具产品安全责任书，明确其安全责任范围。

### 第六条 土建部分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详见后附件《土建部分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 第七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货时须提供所供货物的详细成套供货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检修仪表、易损件的清单）提供设备样本和使用操作说明书。

3 所供货物须国家或行业出具检验合格证(或报告)的，应有相应的检验合格证(或报告)。

4、方负责将货物按签订合同的具体数量、具体地点运送到最终目的地，供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交付招标人使用。货物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供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供方负责。货物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和当地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5、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6、货物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负责。

7、货物在安装调试完毕且履行交付手续后视为交付，交付前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应通知甲方办理交付手续。

## 第八条 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所供货物需要安装调试的，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应派遣有从事同类工作三年及以上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及运行工作，直到保证正常稳定运行。

在调试期间，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测试、调试方法及记录表格式应由甲方认可后方可执行。所供货物测试、调试过程一切费用由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负责。

需要试运行的设备，其运行应在甲方的工程技术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试运行过程中如果一次保证测试达不到合同功能保证的规定，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应自费修正/增补再次进行保证测试，甲方允许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再次进行两次共不超过10天的保证测试。如果仍无法满足合同功能保证规定的水平，允许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再进行一次完全自费的保证测试，但这次测试所消耗的原料、能源费用应由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承担，如果仍达不到合同功能保证的规定，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应负责自费进行改造，直至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金额由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支付。

保证测试的项目，其测试的内容应包括本采购范围内所有设备、仪表、电气等组件的正常、系统的稳定、及各项操作指标达到要求。

## 第九条 验收

验收分为进场验收和终验两大步骤：

9.1 游乐设备进场包装保护应完好无损。货物到达用户指定的现场后，由甲方核对装箱单，共同开箱（若有争议，请第三方质检机构检验确定），依照合同的货物清单检查设备手感、外观、数量、材质等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发现不合格应立即退场整改。并进行签字确认，此时甲方的确认不代表能免除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货物质量自身不合格的责任。

9.2 游乐设备进场提供材料应有质量证明书（复印件应加盖材料供应单位公章，以保证质量证明书的真实性），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对所供设备材料质量负责，必要时应进行材质复验。

9.3 安装调试完成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需提供完整的设备操作流程、应急预案；提供巨龙滑梯及门头的结构计算书各一份，主要计算内容有：结构信息、振型计算、风荷载计算、地震作用计算、层刚度计算、结构整体稳定计算、承载力计算、结构分析等共8项，计算书需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资质的设计师出具并签字，同时提供相关设计师资质(格)证书复印件。

9.4 安装调试完成并经过一个月的试运行期后，由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发起整体项目完工验收申请，甲方负责组织验收。甲方将会同有关部门履行监督责任。合同货物从验收合格次日起7天内，

出现非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由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予以调换。

9.5 终验时，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须向甲方提供所有游乐设施的检测合格证明(国家或甲方有要求时应提交第三方或政府监管部门的检测合格证明，未要求的提供设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检测合格证明。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提供进货发票以证明其货物来源的合法、合规性)、验收标准，同时交付货物的质量标准必须达到投标文件的承诺标准。

9.6 项目最终验收前的货物的保管及照看责任由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承担，相应的保管及照看费用亦由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承担。

#### 第十条 无动力游乐设施工程技术质量验收标准

##### 1、依据

除另有注明外，须符合设计要求、图纸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无动力类游乐设施技术条件》GB/T 20051-2006

《无动力类游乐设施儿童滑梯》GB/T 27689-2011

《无动力类游乐设施术语》GB/T 28622-2012

《无动力类游乐设施秋千》GB/T 28711-2012

《小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T 34272-2017

《中国游艺机乐园协会团体标准》T/CAAPA

##### 2、具体要求

2.1 儿童游乐设备采用的金属材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重实受力部件的材料应有质量证明书（复印件应加盖材料供应单位公章，以保证质量证明书的真实性），儿童游乐设备制造单位对所购材料质量负责，必要时，制造单位应进行材质复验。

2.2 游乐设备使用材料的有害物质含量应不超过标准规定，以防止对使用者身体健康造成危害。

2.3 健身器材安装地点要设置告示牌，告示牌上注明用法及注意事项，如：1、存在不安全因素，可能对人体造成的伤害时；2、对某些特定或限定的人群不适用时，如需要照顾的老人、幼儿、病人、残疾人等；3、需要对运动锻炼的人数和质量进行限制时；4、需要对竞技练习、特殊技巧等运动形式或运动强度的端丽进行限制的；5、其他需要警示的内容或事项等。

2.5 产品用塑料为食品级工程塑料。钢管为热镀锌处理，使用寿命在8年以上。油漆采用进口知名品牌。

### 3、成品外观要求

3.1 游乐设备装饰面不应有裂纹、蚀点、气泡等缺陷。

3.2 游乐设备金属制件表面在涂装前必须将锈、氧化皮、油脂、灰尘等除去。焊接件需热处理的，则除锈工序应放在热处理工序之后进行。除锈方法、等级及适用范围按照 JB/T 5000. 12 有关规定执行。

3.3 游乐设备安装后，外表面不应有毛刺、尖锐棱角、螺钉螺帽等突出处应有儿童保护措施等。

### 4、成品结构性能要求

4.1 游乐设备不应有对使用者头部、颈部、躯干、手及手指、脚部产生卡夹、剪切、挤压危险的结构；不应具有造成衣物、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的结构。

4.2 游乐设备器材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5。运动幅度过大的器材应有限位装置。滚筒、转盘类等快速转动形式的器材，由于转动惯性可能对使用者健身安全造成伤害，应具有阻尼装置。

4.3 轴承应按器材的使用寿命和受力条件进行选择，并应采取有效的防水、防尘措施。不得采用翻新轴承、尼龙轴承、粉末冶金轴承。

### 5、其他要求

5.1 游乐设备供应商在基础施工时应配合并指导土建分包单位的基础施工。

5.2 器材的安全使用寿命应不小于 8 年，超过安全使用寿命的器材应报废拆除；在安全使用寿命内，供应商应确保易损件损坏前及时维修、更换。

5.3 具有超过 600mm 跌落高度的和（或）强制使用者身体运动的器材，在所有的碰撞区域应有着陆缓冲层；缓冲材料的选择及安装应符合标准的规定。

###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应对本项目提供长期有效的技术支持，开通全年 24 小时/天的不间断服务电话。免费负责解答用户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技术服务热线支持应是中文服务。

★质保期内设施若产生质量问题，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须在收到用户的通知后，五个工日内无偿修复（因第三方损毁除外），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应提供同规格的替代设备给用户用，直至故障修复。如果逾期未作出响应，甲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应承担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由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承担。

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投标时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 第十二条 技术培训

- 1、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须对甲方的技术人员培训。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须按其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进行培训。
- 2、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货物三年以上的经验。
- 3、技术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4、技术培训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原理、构成和功能的描述。
  - (2) 常见故障的处理或排除。
  - (3) 各系统部件(货物)的检查、调整和维护。
  - (4) 对使用者关于货物基本操作技能的培训。
  - (5) 安全操作培训。

####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5%计收[即人民币574713元(大写: 伍拾柒万肆仟柒佰壹拾叁元整],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支票、电汇、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甲方认可的非现金形式, 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合同履行期间, 中标人不得将履约保证金收回或作任何抵押。履约保证金于全部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28 天内无息返还(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履约的情形除外, 如出现未按合同要求履约的情形按合同约定执行)。

####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

甲方提供的游乐设施的图片式样仅供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参考, 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在再次基础上深化设计, 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应确保其深化设计并定型后的游乐设施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否则所引起的一切侵权等纠纷的责任由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自行承担。

#### 第十五条 安全生产责任

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必须严格按照相关安全生产作业规范实施, 加强作业场地的安全维护及管理, 在作业(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期间发生的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财产、人身损害等均由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负责。

####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延迟履行合同义务，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达十五天时，视为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不能交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由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开具有效足额的发票后，甲方须在10日内付清除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货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向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支付合同金额0.2%的违约金。

2、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60个月内违反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将予以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赔偿损失不足部分；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60个月后且仍在质保期内的货物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应负责免费维修（因第三方损毁除外），不维修的按前述条款处理；超过质保期的货物发生质量问题的，实行有偿维修。

3、其它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执行。

####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 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责任不能免除。

2.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如：战争、地震、疫情、水灾、火灾、暴风雨、雪灾、罢工、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及各方同意的其它不可抗力事件等。

3.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须在事故发生后立即传真告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5天内将事故发生地相关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书用航空邮寄另一方为证。如果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遭受不可抗力且不可抗力事件持续60天以上，甲方可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中未装运部分的内容。甲方解除合同时，应向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发出解除通知，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时解除。

#### 第十八条 合同终止和解除

因政策性原因导致甲方无需再向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货物的，甲方有权在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未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时解除合同，本合同自乙方、丙方(联合体时增加)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解除。甲方需向乙方、丙方支付乙方、丙方已实际完成产品对应的货物价值或已完成工程量对应的金额。

因上述第十三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义务不能完全履行时，本合同自然终止或解除。

#### 第十九条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丙三方所发生的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十条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 发包人投保内容：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发包人允许进入施工现场的第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投保内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及未经发包人允许进入的第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 20.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除第三者责任险外，保险费用由被保险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并费用自理。

####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二十二条 其他

1.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未经协商，擅自变更行为无效。
2.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丙方各执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 附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因国家对内、对外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比照不可抗力条款内容执行。
5. 双方最终确定的项目方案应作为合同附件，发生与合同正文同等的效力。

附件 1：随机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质保期内）

附件 2：随机备品备件、特殊工具清单（质保期后）

附件 3：《土建部分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附件 4：安全施工协议

附件 5：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甲方名称: <b>(盖章)专用章</b>	乙方名称: <b>(盖章)</b>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签约代表: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单位地址:	
日 期: 2023年11月30日	
丙方名称: <b>(盖章)</b>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签约代表:	
邮政编码: 315200	
电 话: 0574-86363523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银行帐号: 33101984036050062107	
单位地址: 镇海区民和路 519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 宁波九龙湖旅游度假区梦幻乐园改造项目

### 中标结果通知书

项目编号：GTCGS2023135

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联合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按招标人宁波九龙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要求，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进行公开招标，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服务商。

中标内容如下：

实施内容：九龙湖景区梦幻乐园游乐设施的设计(含深化设计、空间布局设计等)、制作、安装、调试、土建基础设施的施工及后续质量保修服务。具体详见第二部分 实施内容及要求。

数量：一批，具体详见第二部分 实施内容及要求。

项目完成期：合同签订后 80 天内货到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及初步验收，试运行期(1 个月)结束后完成项目整体(含设备及土建)最终验收。

质量要求：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的前提下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合格标准

安全要求：合格

实施地点：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风景区

中标价：(大写)壹仟壹佰肆拾玖万肆仟贰佰陆拾圆整，小写 11494260 元。

请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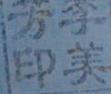
招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宁波市镇海国泰工程建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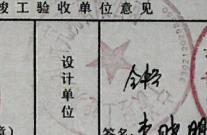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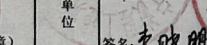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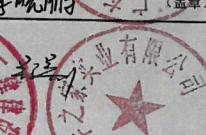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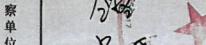
## 验收证明：

单位工程（工程项目）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宁波九龙湖旅游度假区梦幻乐园改造项目					编号：
施工单位	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工程地点	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
建设单位	宁波九龙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	工程造价	11494260元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01日	完工日期	2024年02月17日（初验）		
技术资料完整情况	技术控制资料完整				
竣工达到标准情况	1、依法承揽工程，资质相符，施工现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建立各级质量责任制得到全面落实。 2、施工工程中执行强制性标准和企业标准。 3、经检查评定，确定工程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和企业标准，达到合格质量等级，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				
甩项项目和原因	无				
施工单位意见：（公章） 项目经理：王小明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审核意见：（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刘海军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审批意见：（公章） 项目负责人：周伟 年 月 日					

本表为竣工工程质量报告的附件，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各一份。

## 竣工验收证书

施管表2

工程名称	宁波九龙湖旅游度假区 梦幻乐园改造项目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01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该工程为合格工程		
施工单位	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02月17日(30026) 2021年05月31日(3023)					
合同造价 (万元)	1149.426			施工决算 (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1、合同范围内所有内容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建设单位	 签名: 			设计单位	 签名: 					
监理单位	 签名: 			施工单位	 签名: 					
勘察单位	 签名: 			邀请单位	 签名: 					



4、达蓬山亲子乐园改造项目（设备设施部分）

合同：

DJ 202303005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分项报价表、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7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指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1.1.8 相关服务计划：指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

1.1.4 合同材料：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材料检验、使用、修补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验收：指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后，发包人做出接受合同材料的确认。

1.1.7 相关服务：是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承包人提供的与合同材料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简单加工、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质量问题，以及为发包人检验、使用和修补合同材料进



行的技术指导、培训、协助等。

1.1.8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材料验收后，承包人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材料正常使用，并负责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的期限。

#### 1.1.9 工程

1.1.9.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使用合同材料的工程。

1.1.9.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0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1.1.11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1.1.12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3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分项报价表；
- (8)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 相关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



签署的为准。

####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

1.5.2 发包人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发包人人员，与承包人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材料的检验和验收等。

#### 1.6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 1.7 知识产权

1.7.1 合同材料或其中的技术资料涉及知识产权的，承包人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7.2 如果发包人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应以发包人名义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生效判决书、仲裁书、调解书中所确定的赔偿金额、和解协议确定的赔偿金额、诉讼费或仲裁费与诉讼或仲裁相关的费用、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 1.8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 2. 合同范围

达蓬山亲子乐园游乐设备设施的制造、供货、安装、调试和验收工作。

### 3. 合同价款的支付

####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承包人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承包人的合理利润。

####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 3.3 发包人扣款的权利

当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发包人有权向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担保。

## 4. 制造、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 4.1 制造

4.1.1 承包人应在正式生产制造前，组织发包人对游乐设备的颜色以及样本进行确认，并封存样本，而后在根据已经确认的颜色样本进行制造生产。

4.1.2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派遣工作人员对设备制造过程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原材料质量检查工作。（进场时出示加工前的原材料报告证明）

### 4.2 包装

4.2.1 承包人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4.2.2 除专用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承包人。

### 4.3 标记

4.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在材料包装上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标记。

4.3.2 根据合同材料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承包人应对合同材料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果合同材料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承包人应标明危险品标志。

### 4.4 运输

4.4.1 承包人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4.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3$  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发包人，并在合同材料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发包人。

4.4.3 承包人在根据第 4.4.2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单个包装超大和（或）超重的，承包人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的重量和尺寸通知发包人；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发包人。

### 4.5 交付

4.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材料交付给发包人，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发包人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

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 5. 检验和验收

5.1 合同材料交付前，承包人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

5.2 合同材料交付后，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进行：

- (1) 由发包人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2) 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5.3 发包人应在检验日期 3 日前将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参加检验。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通知到场参加检验，则检验可正常进行，承包人应接受对合同材料的检验结果。

5.4 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买卖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5.5 若合同约定了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且合同材料经检验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视为合同材料符合质量标准，发包人应验收合同材料，但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发包人支付补偿金。

5.6 合同材料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费用承包人承担。

5.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在全部合同材料交付后 3 个月内未安排检验和验收的，承包人可签署进度款支付函提交发包人，如发包人在收到后 7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进度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进度款支付函的生效不免除承包人继续配合发包人进行检验和验收的义务，合同材料验收后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

5.8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承包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 6. 相关服务

6.1 承包人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并根据发包人要求，通过进行电话联系或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发包人提供服务。如果承包人技术人员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应免费为承包人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

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 质量保证期

7.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材料验收之日起算，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4 个月止（以先到的为准）。

7.2 除非因发包人使用不当，合同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承包人应负责对合同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7.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发包人应在 7 日内向承包人出具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 8. 履约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担保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

#### 9. 保证

9.1 承包人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9.2 承包人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材料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9.3 承包人保证其对合同材料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承包人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材料主张权利。

9.4 承包人保证合同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用，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9.5 承包人保证，承包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发包人使用合同材料的需要。

9.6 承包人保证，在合同材料使用寿命期内，如果承包人发现合同材料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承包人将及时通知发包人并及时采取修补、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 10. 违约责任

10.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 承包人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承包人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材料的义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交付违约金=延迟交付材料金额×0.03%×延迟交货天数。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

#### 11.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2) 合同一方当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已达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 (3) 合同材料未能达到质量标准，或在合同约定了最低质量标准时，不能达到最低质量标准；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担保；
- (5)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12.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修改和补充，如本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中内容不同的，以本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 1. 一般约定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分项报价表；
- (7) 中标设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8) 相关服务计划；
- (9)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并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后开始生效。

1.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 1.4.3 施工与设计变更

(1) 发包人签证确认的设计图纸、说明、会议纪要和有关资料作为施工有效依据，开工前由发包人组织施工图纸交底并深化设计，经相关单位确认后承包人按图施工，不得擅自修改。

(2) 若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现设计有错误或有严重不合理的地方，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及时会同设计单位研究确定，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设计变更的书面联系单方可修改施工。

若图纸中有缺陷或者错漏等问题未发现并盲目施工的，后期需无条件整改，且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凡发包人签发的各种变更承包人必须接受，并按变更要求、相关技术标准、图纸及时执行，不得推脱新增的工作内容。

(3) 工程量若有调整或设计变更，按发包人《联系单管理规定》处理，若因设计变更或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承包人窝工、返工和材料、构件的积压倒运，劳动力、机械调迁等损



失，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增补。

(4) 本工程不能分包，不得转包。否则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2. 合同范围

**2.1 合同范围：达蓬山亲子乐园改造项目设备设施的制造、供货、安装、调试和验收工作。具体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记录等。**

2.2 本工程投标报价应包括经当地技术或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竣工验收合格投入运行并交付业主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但不限于如制造、材料设备、运输(包括垂直运输)、装卸、保险、税金、报关商检、保管、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质保期内的零部件及易损件、现场管理及配合费、施工用水电费、垃圾清运费及其他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上述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资料，所有资料必须符合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和按工程竣工要求提供符合规定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

发包人提供水、电接口，承包人应自行解决设备安装现场的临时设施包括住宿等。本设备具体交货期待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应考虑交货期间的材料等费用的上涨因素，中标后的价格不予调整；

2.3 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根据招标方要求，在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设备设施的供货、安装、调试和验收工作；

质量要求为：按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为：合格。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 3.1 合同价格

**3.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可调总价的合同方式。**

签约合同价为：14909955元，大写：壹仟肆佰玖拾万零玖仟玖佰伍拾伍元整。

3.1.2 合同价款调整办法：货物数量根据设计图纸、设计变更、签证按实计算，单价固定。各类辅材及安装费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投标货物单价中。因现场实际情况需对原招标图纸的设备进行移位调整所引起的人工、材料、机械费及管理费等完成设备设施安装的综合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计费用。

3.1.3 变更结算原则

(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设备)清单数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发包人及监理签证引起的工程量(设备)清单数量增减，合同中已有价格的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

(2) 发包人设计变更、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单价由承包人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并经发包人审定后执行确定。其余一律不作调整。

3.1.4 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1) 施工时设备及布管布线应进行综合考虑，做到布局合理美观，并应配合现场施工的总体综合排布，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该笔费用。



(2) 因安装设备等引起的原有建筑损坏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修复，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修复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该笔费用。

(3) 现场施工用水用电、垃圾清运费，该部分费用由承包人与发包人自行协商解决。

###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 3.2.1 付款

(1) 合同签订后，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付款前中标人须提供合同价的 30%预付款担保；

(2) 设备到场并通过招标人开箱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3) 设备设施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85%；

(4) 工程结算报告提交后，经审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质量保证金(审计结算价的 3%)在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注：1、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若因中标人未能提供发票，导致招标人未如约付款的，招标人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2、预付款担保在设备到场并通过招标人开箱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回。

### 4. 检验和验收

4.1 在生产期间，发包人有权派人员到生产现场跟踪检查，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需提供配合。对于生产过程中发现的质量缺陷，需及时处理，否则因此造成对发包人产生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2 承包人在发货之前，对设备设施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参数、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材料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检验合格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给发包人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参数、数量的最终质量确认。

### 5. 相关服务

5.1 培训及技术服务：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要求执行。培训及技术服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邓姣，联系方式：18680237778。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职责：

- (1) 协调与发包人、实施方之间的联系、沟通；
- (2) 负责所承担项目的全面管理工作。

## 6、现场安装预备工作及施工

6.1 由承包人负责安装调试，承包人应组织有上岗资质的专业人员（电工、焊工、机械工等）负责对合同设备进行现场组装、安装、调试和验收试验。“安装”是指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合同的所有设备材料的设计图纸进行组装、连接和就位。承包人应对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试验的质量负责，使其符合技术规范和有关标准的要求，并采取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尽快完善并投入运行，安装完成后须签署安装完成证书。双方应在开始安装前各指定一名现场总代表从合同设备安装到验收期间内负责处理有关合同设备的所有技术问题。通过双方总代表的友好协商作出详细的工作安排，使本合同设备在合同工期内安装完毕。如果双方之间有任何问题和分歧，应共同分析原因，澄清责任并通过友好协商在现场解决。

6.2 承包人须编制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6.3 承包人在正式生产制造前，必须由发包人对设施设备的颜色及样本进行确认。

6.4 承包人在设备基础施工过程中就必须安排人员驻场作业，配合土建施工单位在设备基础施工前进行隐蔽工程联合验收，并在隐蔽验收记录中签章。

6.5 设备进场后 12 小时内通知监理单位以及建设单位人员进行验收，并提交相关质保资料，经联合验收通过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6.6 必须在设备安装前 24 小时通知土建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相关人员进行联合验收，经各方验收通过并签认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6.7 在安装期间，承包人负责本方全部设备的维护，如有损坏，承包人独立负责；承包人负责起重、运输、装卸等所需设备，所有这些设备都须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6.8 承包人应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工程师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和劳务人员。

6.9 承包人须在安装结束前 2 个星期，提交测试和调试方法及记录表格给发包人。

6.10 部分或全部测试需依照实际情况在安装期内或后进行，承包人在调试测试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测试报告给发包人。如发包人对测试报告有疑问，发包人有权指定有关部门进行测试，如所疑属实，测试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处理问题，直至合格。如所疑不实，测试费用由发包人自负。

6.11 承包人人员在在货物搬运、设备安装过程中，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土建、装修（包括墙面、地面、水电设施、门窗等）、强弱电、周边市政设施破坏，承包人应负责无偿修复，若修复不及时或多次修复后仍无法达到发包人要求，则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进行修复，相关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

6.12 承包人负责安装完成以后的现场清理工作，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若承包人不予清理或未按照发包人规定时间及时清理，则发包人代为清理，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6.13 设备试运行及安装验收应在有关部门及发包人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 8. 质量保证

- 8.1.1 承包人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 8.1.2 承包人保证采用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材料和零部件、一流的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为发包人提供技术先进、质量上乘、外表美观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和设计要求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的产品。
- 8.1.3 承包人保证对所供设备的设计、采购、制造、检验、涂装、包装、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 8.1.4 承包人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使用寿命及售后保修。
- 8.1.5 本合同设备设施的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起2年，质量保证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免费维修或更换。质量保证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所发生费用的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不再收取其它费用）。
- 8.1.6 承包人选用的材料设备品牌应严格参照招标设备清单中要求的品牌或经采购人确认的不低于清单要求品牌档次的产品。
- 8.1.7 承包人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规定或行业标准（以高标准为准）。承包人承诺提供的设备不存在侵害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等情形。

## 8.2 竣工验收

- 8.2.1 设备到达现场并安装完成后，承包人应及时提供供货清单、合格证、材质报告、验收报告（包括产品的外观、数量、型号规格、技术性能等）等资料，报请发包人验收。甲乙双方按共同确认的内容对设备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检查。如检验不合格则承包人应无条件退货，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果不合格情况严重，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索赔因此造成的其他诸如工期、返工等损失。
- 8.2.2 甲乙双方验收参与人员，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计量方式、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进行交货计量和验收，主要核对：数量、规格型号、产地、质量等级、尺寸、颜色、铭牌参数、包装及标识完整、完好程度、交货资料，双方签字后即表示交货验收完成，此项验收不作为最终质量验收，并不免除任何承包人对交货产品存在质量、制造、设计、性能方面的缺陷和不合格的责任、违约责任及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
- 8.2.3 如承包人未指派有关人员在收货地点清点，关于产品的数量及不合格品数量的确定以发包人的验货记录为准进行结算，如发包人收到的数量少于承包人送货单中标明的数量时，承包人承担缺少设备的相应费用及运输费用责任。
- 8.2.4 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本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发包人可申请质量技术监督局检验，并有权根据质检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8.2.5 若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品质缺陷，则立即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接发包人通知后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双方确认后，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无偿提供补货换货，以最短的时间及安全有效的方式替换存在有质量问题的产品，承包人须承担由于更换所发生的材料、制作、运输等费用。如承包人未能按时到达现场时（包括未派人到现场），则以发包人的处理方式和结果为准，承包人无条件认可。

#### 8.4 保修条款：

(1) 维修约定：在保修期内，属于承包人引起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在收到维修通知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提交维修方案，48 小时内修复；如果承包人超过 7 日历天仍不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可以自行修复，承包人应按双倍的维修费用支付给发包人（维修费用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因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造成其他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向承包人追偿。维修费及由此造成其它工程成品和已竣工工程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出面与实际使用方进行赔偿谈判协商，承包人同意承担由此造成实际使用方要求发包人支付的全部赔偿责任。

(2) 在保修期内，如承包人对同一质量问题进行二次维修仍无法达到质量合格的；或无正当原因维修逾期达 5 天（含）以上的；或无正当原因拒绝到场维修的，均视为承包人无法自行修复，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承包人同意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通过承包人的保修金支付，不足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该维修金总额的 10% 的管理费，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要求补充保修金通知书之日起 5 天（含）内补足。

(3) 维修过程中，承包人履行维修义务后，对于确不属于承包人维修范围的，经发包人、承包人和相关施工单位或者供货商协调明确责任后，由实际责任方承担相关维修费用。发包人支付维修金后，依据和实际责任方的合同约定扣罚相应的维修金。

(4) 备品备件：质保期满后 5 年内所需备品备件价格不得超过投标价格。承包人须保证，在质保期满后 5 年内，以投标文件《质保期外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的优惠价格提供维持正常运转所必需的附件、备件、工具、消耗品和人员服务费用等。承包人应在投标书中详细列明清单。标明名称、单价，其费用在投标书中明确列出，但不包括在总价中。

#### 10. 履约保证金

10.1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保险/保证金，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2%。其中质量保证占履约担保的 30%；供货及安装时间保证占履约担保的 30%；材料保证占履约担保的 20%，安全文明施工占履约担保的 20%。履约担保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罚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

##### 10.2 履约担保的罚没

10.2.1 如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发包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得到补偿。

10.2.2 如果承包人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或拒绝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履约担保将被没

收，并加收违约赔偿。

10.2.3 承包人提供的设备须和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设备规格、数量、型号等相符合（合同中另有约定除外）。

10.3 履约担保退还：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退还，按照合同要求履约担保已扣部分不予退还。

#### 11、保证

11.1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过程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参考品牌中选用最合适的材料设备品牌及类型，对此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确认，且不涉及价格调整。

#### 12、违约责任

12.1 质量违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产品质量问题，每发现一次按 5000 元/次支付质量违约金，质量违约最高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30%。如质量违约金超出履约担保金额，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决定提前解除合同，且造成的损失有权向承包人提出追偿。

14.2 供货及安装时间违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日按 10000 元/天支付工期违约金，累计 15 日历天（含）以上的按 20000 元/天支付工期违约金。供货及安装时间违约最高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30%。

14.3 材料违约：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采购，所有设备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和使用规范，并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说明书等证明文件，一次性通过各项测试及验收。合同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承包人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材料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原包装未拆封的；提供的产品是技术先进、质量上乘、外表美观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在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具有使发包人满意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设备、材料进场后必须经发包人、监理签证认可方可投入使用，否则，造成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材料质量问题，每发现一次按 2000 元/次支付材料违约金，材料违约最高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如材料违约金超出履约担保金额，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决定提前解除合同，且造成的损失有权向承包人提出追偿。

14.4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承包人未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以及影响到发包人标化工地评定的，按履约担保金的 20%予以主张违约金。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重大责任事故的，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造成的经济损失承包人负责。如造成的实际损失超出履约担保金限额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向承包人追偿。

#### 17. 纠议的解决

17.1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或承包人如需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签署时间晚者为准。

17.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双方责任

### 18.1 发包人权利义务

#### 18.1.1 人员配备

发包人委派 王建详 为工地现场项目负责人，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关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关职责。发包人、监理相关联系单及文件经项目总监、发包人签字并加盖专用章并取得业主书面批准后方可生效。若发包人更改负责人，应提前通知承包人。

#### 18.1.2 施工准备

开工前发包人应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 18.1.3 图纸资料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相应施工图纸二套，并组织好技术答疑和技术交底。

#### 18.1.4 工程进度

(1)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若发现承包人未按图纸、合同、招标文件等要求或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指令施工，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报发包人验收合格并核准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根据发包人、施工等实际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整修，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服从，并于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完成，若有逾期按工期逾期处理；

(3) 对隐蔽工程或发包人认定的关键工序，发包人可自行或邀请权威机构进行复核或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复核或检验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按发包人要求和规定时间整改，直至达到发包人要求，所有费用（包括上述复核和检验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4) 负责工地现场协调管理、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 18.2 承包人权利义务

#### 18.2.1 人员配备

(1) 承包人委派 王小明 为工地现场项目负责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

(2) 项目负责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或规定出席工程例会、图纸会审等会议或场合，凡发包人规定或要求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而未参加的（发包人批准除外），视为承包人人员配备违约，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处以罚金：¥2000 元 / 人次/天，如有特殊情况（如生病、出国等）须提前 3 日历天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批准。未经请假批准，累计缺席三次（含）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项目负责人并报发包人核准，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工程质量下降、工期延误等任何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累计缺席五次（含）以上的视为承包



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3日历天内清退出场，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工程质量下降、工期延误等任何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18.2.2 施工准备

- (1) 承包人应负责办理工程施工前所必须的一切合法手续，且费用自理；
- (2)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资质证明、材料合格证、年审证等证明文件；
- (3) 承包人应在施工前根据施工现场条件、施工项目内容，对施工图纸、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等进行重新审核和技术深化，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及时与发包人沟通解决，并做好各工种交叉管理工作；
- (4)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规定，在施工前与发包人签订文明安全施工等相关协议；
- (5) 承包人应（a）自行接设施工用水、用电和线路保养、维修，接设必须符合规范要求，施工用水、电费不包含在总包配合及管理费中，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解决，并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发包人；(b)自行解决运输、搬运条件，费用自理（经发包人允许，可使用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设备，费用另行协商）；(c)负责组织施工管理人员、材料、机械设备进场；(d)承包人应保证其施工范围内现场清洁、通道畅通、材料堆放整齐，垃圾、包装及时清理等。所有垃圾需及时清理外运到发包人指定的地点，垃圾清运费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此费用不包含在总包配合及管理费中，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解决，并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发包人；(e)自行解决施工、技术、管理人员食宿，费用自理；(f)解决其他施工必备条件，费用自理；(g)配合发包人的安装工作；(h)响应发包人装修阶段成品保护工作要求，按照要求进行风口、设备等安装阶段保护。

#### 18.2.3 图纸资料

- (1) 承包人应配合接收发包人提供的图纸（须经发包人签证）并自行审核深化，深化图纸需得到发包人确认；
- (2) 承包人应按工程节点等形象进度分阶段准备相关竣工备案资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须在15日历天内提供给发包人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二份和竣工图纸三份（包括相应的电子文档资料），如逾期提供资料的按资料违约处理。

#### 18.2.4 工程进度

- (1) 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接受发包人和监理的指令，按照合同、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 (2) 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录像资料，随时备查。
- 5、承包人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材料、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培训）、售后服务，对设备质量问题，无条件负责处理。
- ①为使发包人对设备及系统能够有效使用和正确操作、维护，承包人有责任对发包人的



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

- ②应负责使接受培训的人员达到能正确操作和维护的上岗资格。
- ③培训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 系统概述，包括原理、构成和功能。
  - 常见故障的排除。
  - 系统设备各部件的检查、调整和维护。

#### 19. 保险

19.1 在不限制合同规定承包人和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的条件下，承包人应以承包人或和发包人为收益人对工程进行投保。

19.2 保险内容包括：

- (1)工程一切险
  - (a)以本工程全部重置成本，连同工程中使用的材料和工程配套设备进行保险（本文中“成本”应包括利润）；
  - (b)以重置成本 15% 的附加金额投保，以补偿修复损失和损害的任何附加费用以及由此修复引起的额外费用，包括业务以及拆除和迁移工程的任何部分和迁移任何性质的废弃物的费用；
- (2)第三方保险
  - 对由于履行合同引起的人员伤亡（除承包人雇员外）或任何（工程以外）财产的损失或损害进行责任保险。

(3)承包人雇员保险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对其为本合同工程工作的人员进行人身意外保险，并应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4)保险费及其他按有关规定需投保的保险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保险单（如未按时提交，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中扣除该费用并代为办理）。

19.3 所有保险不应免除由于承包人过失造成损失而承担的责任。

#### 20. 补充条款

20.1 如发包人要求部分设备设施延期安装，承包人须无条件同意并积极配合，并不得因此向发包人进行索赔。

20.2 成品保护条款：承包人应负责有关工程成品保护及工程材料保管工作，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对原有建筑物造成损坏，如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其他相关单位成品损坏等，相关修理费和复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及验收合格交付之前如发生材料偷盗、损坏现象均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责任并无偿修复或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0.3 风险条款：承包人在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到原材料、人工、安装及运输行情的波



动，承诺在合同履约期间如发生本工程所涉及到的原材料、人工、安装及运输行情的价格波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承诺不以此而影响工期及合同的履行，且不以此为由申请付款方式及付款比例的变更。

20.4 安全条款：承包人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承包人在供货、安装、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员伤亡等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负，与业主、发包人无涉，且不得以此影响合同工期。

20.5 清场条款：工程验收合格后（以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承包人必须在 7 日历天内清理好施工现场，人员、施工机具、材料、建筑垃圾等远离现场，如因清场延误造成发包人工期等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

20.6 结算精度条款：发包人委托相关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结算审核，基本收费由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依据合同及相关约定合理的上报结算，如核减（增）额超过送审造价的 5%以上，追加收费由承包人承担，追加收费由核增、核减二部分组成，核增部分按核增额的 5%计审计费，核减部分按核减额(核增、核减不相抵)超过送审造价 5%以外部分的审计费。承包人需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的同时向审计机构付清审计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代扣支付结算审计费用。

20.7 知识产权约定条款：承包人保证向发包人所供产品或者安装的设备材料（包括相关部件、构件）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第三方以该产品侵犯知识产权为由提起诉讼或者其他知识产权纠纷，与发包人无涉，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生效判决书、仲裁书、调解书中所确定的赔偿金额、和解协议确定的赔偿金额、诉讼费或仲裁费与诉讼或仲裁相关的费用、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

20.8 劳资纠纷条款：承包人必须承诺准时发放工人工资，绝不拖欠工人工资，并且承诺保证不会发生承包人的工人等有关人员围堵发包人项目部、发包人公司驻地等闹事情形发生，如果发生发包人有权实行经济处罚，在承包人的合同余款中扣除，承包人应无异议。

#### 20.9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员

##### 20.9.1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的一般规定

本项目实行全过程咨询制，发包人已委托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根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履行本项目的对本项目投资、质量、安全、进度进行全面管理，及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和协调的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必须服从和全面配合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对项目的组织、管理和协调。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根据合同及建设进度提出建设资金拨付意见，将款项支付有关单位，建设资金不得通过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支付。

##### 20.9.2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员

职务：项目经理



姓名：倪耀峰

职务：总监

姓名：郑开震

20.10 本合同一式6份，发包人执有3份，承包人执有3份。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后开始生效。

甲方：宁波雅戈尔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乙方：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分行

开户名称：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8002 0000 0095 80673

2023年3月19日



## 中标通知书:

### 标题名称：达蓬山亲子乐园改造项目（设备设施部分）的中标公示

招标地区	浙江-宁波	招标类型	结果
发布时间	2023-03-03	招标编号	TC【2023】QT1040号
招标单位	宁波雅戈尔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联系人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	蒋森佳-0574-87031582
中标单位	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联系人	
报名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估价		中标金额	14909955.00
评审专家	印孟德、蒋仲义、陈俊、陈艳华、周均辉		
网站查看	<a href="https://www.qianlima.com/hid-334447496.html">https://www.qianlima.com/hid-334447496.html</a>		

达蓬山亲子乐园改造项目（设备设施部分）的中标公示 发布时间:2023-03-03

一、项目编号：TC【2023】QT1040号

二、项目名称：达蓬山亲子乐园改造项目（设备设施部分）

三、公示日期：2023年3月3日-2023年3月8日

四、中标内容：

1. 项目名称：达蓬山亲子乐园改造项目（设备设施部分）

2. 中标范围：达蓬山亲子乐园改造项目设备设施采购及安装，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

3. 中标单位：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4. 中标价：14909955元

5. 中标工期：合同签订后，根据招标方要求，在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设备设施的制造、供货、安装、调试和验收工作  
评标小组名单：印孟德、蒋仲义、陈俊、陈艳华、周均辉

投标人信息

采购单位：宁波雅戈尔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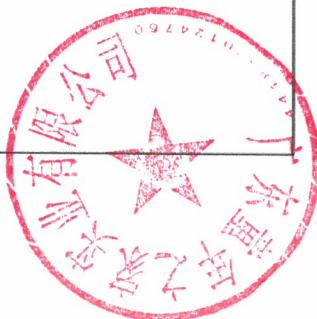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森佳

联系电话：0574-87031582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南路599号科技大厦4楼招标代理部



## 验收证明:

甬统表C01-2

### 竣 工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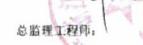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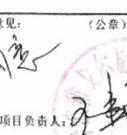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达蓬山亲子乐园改造项目(设施设备部分)

报告日期: 2023年7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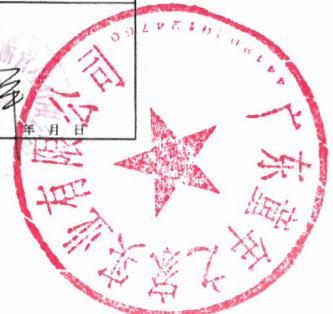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6月30日
建设地点	慈溪市龙山镇达蓬山亲子乐园	建筑面积	/
设计单位	浙江非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造价	14909955元
建设单位	宁波雅戈尔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建洋
监理单位	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郑开震
施工单位	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小明

说明:

已经按照规范完成合同约定所有施工内容, 经各参见单位联合验收, 确认符合合同以及现行规范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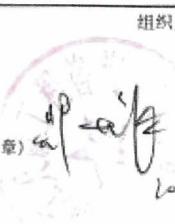
施工单位意见:  (公章)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本表一式三份,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各一份。



## 工程竣工预验收报验表

工程名称：达蓬山亲子乐园改造项目（设施设备部分） 编号：001

致： <u>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 <u>达蓬山亲子乐园改造项目（设施设备部分）</u> 工程，经自检合格，现将有关资料报上，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b>施工单<sup>位</sup>（公章）</b> 项目经理： <u>王小明</u> 2023年7月1日		
 <b>项目监理机构（盖章）</b>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u>王小明</u> 2023年7月1日		
预验收意见： 经预验收，该工程预验收合格，可以组织正式竣工验收。   <b>项目监理机构（盖章）</b>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u>王小明</u> 2023年7月1日		
本工程经监理单位组织预验收合格，同意组织正式竣工验收，同时请贵方做好竣工验收配合工作。		

本表一式三份，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各一份。

合同：

5、南京复地大浦塘二期乐园设施工程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

南京复地大浦塘二期乐园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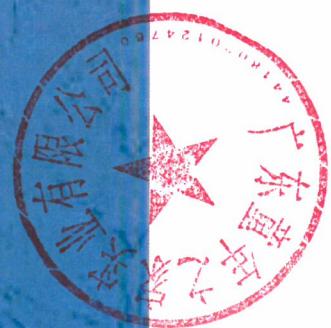
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承包人：南京复地置业有限公司

分包人：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



##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复地置业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将南京复地大浦二期乐园设施分包工程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档案及验收所收取的报酬金额。

又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总包及任何其他人员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完成。

为进一步提高分包合同相关条款的操作性，经发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协议。

###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南京复地大浦二期乐园设施工程；
- 1.2 工程地点：栖霞区仙林街道汇通路以西，大浦岸以南；
- 1.3 工程概况：本工程由Clubmed酒店、璀璨国际酒店公寓及配套餐饮娱乐用房组成。总建筑面积为98638.76m<sup>2</sup>，其中地上（地上四层+地下二层）建筑面积为66414.24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32224.52m<sup>2</sup>。（最终以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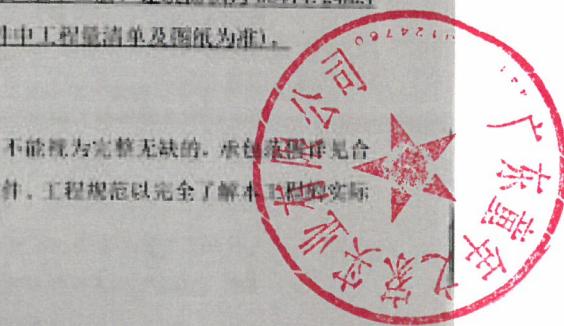
### 2. 工程承包范围

以下所述的工程范围及介绍只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承包范围详见合同文件承包范围。分包人应研究其他招标文件，工程规范以完全了解本项目的实际范围。

### 3. 合同价款

- 3.1 本工程合同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肆柒万玖仟伍佰捌拾捌元陆角肆分（¥64795.88元），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伍肆柒万捌仟零壹分（¥55479.01元）。增值税税率适用12%，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柒捌伍壹拾捌元陆角贰分（¥74795.18元）。

甲方盖章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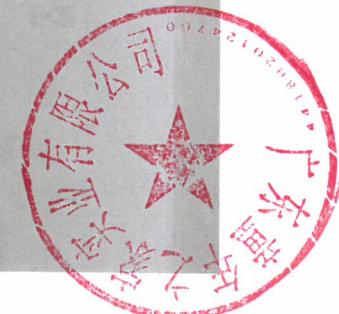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约时间: 2022.07.17

签约时间: 2022.07.17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致: 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编号:

有关: 南京复地大浦塘二期乐园设施工程

中标通知书

我司荣幸地通知贵司已被接纳为前述工程的施工单位。

在贵司与我司签定正式合同前, 本中标通知书将是指导双方执行合同的依据。合同  
摘要如下:

#### 1 合同金额

本工程合同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叁万玖仟叁佰捌拾肆元陆角叁  
分(¥6,439,388.63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玖万捌  
仟伍佰柒拾肆元零壹分(¥5,698,574.01 元), 增值税率适用 13%, 增值税额  
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零捌佰壹拾肆元陆角贰分(¥740,814.62 元)。

#### 2 工期

本工程的总工期为 60 日历天,

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07 月 05 日(或我司发出的开工指令的时间: \_\_\_\_\_)。

#### 3 合同文件

本中标通知书一经双方正式签署后, 连同贵司的投标文件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往来函  
件、招标文件、合同图纸将为合同的组成,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4 文件解释

如果本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合同往来函件出现含糊不清或技术矛  
盾时, 则以日期靠后的为准。当技术条件发生矛盾或含糊不清时, 则以标准较高的  
或要求较严的为准。

发包人: 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署及盖章:  
日期: 2022 年 07 月 17 日

承包人: 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署及盖章:  
日期: 2022 年 07 月 17 日



验收证明:

 冷气系统	<b>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b>	编号: FT-NJCB-BD004 页码: 第 1 页 共 1 页
---	------------------	--------------------------------------

编号: \_\_\_\_\_

工程情况: 已完成南京复地大浦塘二期酒店室内外游乐设施供货及安装			
建设单位	南京复地大浦塘二期酒店室内外游乐设施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南京复康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扬州建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供货单位	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是否分包	是□ 否□	总承包单位	南京复康置业有限公司
<b>基本指标</b>			
实际开工日期	2022/7/5	完工日期	2022/9/2
建筑面积		结构类型	
合同造价	6439388.63	上报结算造价	6368651.66
上报经济指标			

工程概况、验收条件及验收范围

已通过验收。

验收程序、内容、组织、标准

*现场已施工完，需与面馆完成项目交接移交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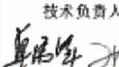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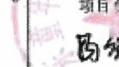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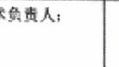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质量等级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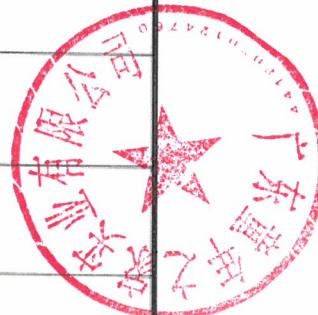
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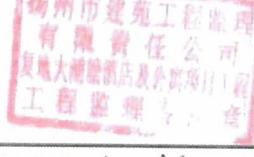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合格。

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能否同意使用等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单位	施工单位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 项目工程移交单

工程名称:	南京复地大浦塘二期乐园设施工程		
移交单位	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扬州建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南京复宸置业有限公司	接收单位	南京复宸置业有限公司
移交项目	儿童游乐设备	移交时间	
移交内容及范围	南京复地大浦塘二期乐园设施工程儿童游乐设备：室内设备：水上乐园、室内儿童乐园小童区、室内多功能区、室内滑梯、种植墙；室外设备：射箭场、空中探险、乒乓桌、阿基米德水设施、沙滩活动区域、儿童游乐区、户外水池、户外公寓庭院游乐场。		
工程项目移交意见及签章			
移交单位	 <span style="float: right;">年 月 日</span>		
监理单位	 <span style="float: right;">年 月 日</span>		
建设单位	室内部分已交付并验收。2024.7.5 室外部分已实施完成。2024.7.6 根据清单要求提供资料及清单。2024.7.6 <span style="float: right;">年 月 日</span>		
接收单位	已经对清单中的所有设施进行了初步检查。 存在的问题正在逐步处理。 <span style="float: right;">年 月 日</span>		
备注	1、请按照CM移交标准准备齐全相关资料并确保设施完好； 2、移交物件清单罗列清晰齐全。		

合同：

6、辽源市那兔乐园项目无动力游乐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ZBLY-ZBLY-CL-2024-1093

## 采 购 合 同



甲方：中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辽源分公司

乙方：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 采购合同

购货方（以下简称“甲方”）：中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辽源分公司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针对甲方采购事宜，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甲方向乙方采购物品明细如下表：

物料编码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价格特征	需求数量	无税单价	税率	含税单价	无税总价	含税总价	备注
WZ02000278	拓展塔	无	座		1.0000	44247		50000	44247	50000	清单
					0000	78.761	13%	00.000	78.76	00.00	详见
					062			000			附件
合计									44247	50000	
									78.76	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不含税大写）：肆佰肆拾贰万肆仟柒佰柒拾捌元柒角陆分。

合计金额人民币（含税大写）：伍佰万元整。

1.2 以上价格（含税）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运输费、保险费、人工费、装卸费、税金及乙方把产品由生产所在地（或料源所在地）完好无损地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3 本合同的不含增值税单价/金额不变，增值税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发生变动时，按税率变动时乙方已向甲方供货的结算量为节点重新计算合同总额。

1.4 本合同执行期：2024年5月1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即在此期间内，除经双方平等协商，否则乙方不得单方上调合同价格。

### 第二条 质量约定

2.1 本合同标的应符合如下要求：(1) 货物质量应符合有关国家规范/地方规范/企业标准，如有新标准，以新标准为准，符合相关规范的设计技术要求。GBT 27689-2011  
无动力类游乐设施儿童滑梯：《GB/T34272-2017 小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无动力类游乐设施技术条件(GB/T 20051-2006)》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提出；GB/T 28711-2012《无动力类游乐设施秋千》；《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GB 6675；钢结构：符合 GB/T 50017-2014《钢结构设计规范》；



《室外儿童游乐设施、室外康体设备技术标准》。

### 第三条 包装及交货

3.1 包装：乙方交付的所有产品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件破损，材料和零件散失。并应按产品特点，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保证产品不受损坏和腐蚀，安全运抵产品施工现场。

产品在未使用前须保存在原有包装内或用其他覆盖物保护。因乙方的防护措施不充分或不妥善所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一切损失及费用。任何运送途中受损的产品都会被拒绝使用。乙方须自费替换受损产品，而上述之拒绝不能成为乙方逾期交货的理由。

3.2 产品交货方式为：乙方送货，运费由乙方承担，货到现场卸车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需在送货前一日通知甲方做好收货准备，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产品。

3.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4 交货时间：2024年7月22日。

3.5 若乙方在产品交付日期届满前发现不能在指定交付日期足额交付产品给甲方，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甲方若有提出任何指示或应变措施，乙方均应无条件配合，同时甲方有权依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逾期交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6 乙方应遵守当地政府、建设单位、甲方有关现场的通道、保安、通行证的发放以及同类项目的一切法律及规定；同时，乙方不得以不清楚工地现场的情况为借口而要求延长交货期限。

### 第四条 验收

4.1 验收时间：甲方自收到乙方交付产品之日起1日内验收。

4.2 验收标准及方式：乙方送货，运费由乙方承担，货到现场卸车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需在送货前一日通知甲方做好收货准备，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产品。

4.3 乙方在交付产品时，应向甲方提交的资料为：（1）产品合格证；（2）~~产品检验报告~~；（3）产品使用说明书；（4）~~厂方生产证明~~；（5）重要部件清单（产地、品牌、尤其是进口部件）；乙方提供了任何上述文件并不当然地减轻或免除乙方在本合同内的其他责任。

4.4 本合同约定之产品的所有权及风险自乙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书面确认后转移至甲方，在此之前，产品风险由乙方承担。产品未通过验收之前，甲方不得使用乙方产品。否则当甲方已经默认此产品全部合格，并已投入使用。如甲方在



乙方调试完成后经乙方书面、电子邮件、短信、电话或微信通知 15 日内仍不能或恶意拒绝/怠于/拖延给予验收（但已实际投入使用的），乙方有权视甲方已经默认此项目合格（小部分产品存在售后整改维修问题不影响项目验收合格的时间节点），并进入产品保修期。

4.5 甲方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应在发现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或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交付质量合格的产品并依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

4.6 甲乙双方以甲方确认的《收料单》中产品数量、规格型号为结算依据，乙方提供的送货单等类似单据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才可作为我司原始单据。

4.7 如甲方日后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则应由双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的鉴定部门进行鉴定，如果鉴定结论为质量合格，则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鉴定结论为质量不合格，则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需承担逾期交货、更换产品等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8 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实际供货数量进行抽查，若在抽查过程中发现乙方货数量低于乙方出具的发料单数量时，则视为乙方在本工程期间供应的所有货物数量全部低于到场票据数量，且双方结算时乙方此前供应的所有货物票据数量均须减去本次抽查的差量。抽检供货数量高于乙方出具的送货单数超出部分视为乙方对甲方的赠送。

#### 第五条 对账及付款

5.1 无论双方采取何种结算方式，规定每月对账一次，乙方依据甲方结算的产品名称、规格、单价、数量等信息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应于每月 27 日提供当月对账相符金额发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全部债权核对完毕，并开具发票。如未按时开具发票，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同时如为预付款需到货后（货到付款/货到卸车）乙方随时配合对账并开具发票，方可支付预付款。

对账时间：每月 5-15 日 对账地点：中庆大厦 对账联系人及方式：李艳会 13664435300

5.2 乙方未在以上约定时期内履行与甲方对账义务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5.3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为：预付货款总价 30%，产品出厂发货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5%，乙方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及相应培训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其余总金额的 5% 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自交货之日起到质保期一年届满后 7 天内一次性付清，质保期自交货之日起一年。



5.4 双方同意本合同货款以人民币结算，本合同所涉款项均以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或其他方式支付。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收款单位：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0020000009580673

开户银行：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仁支行。

5.5 发票要求：乙方与甲方对账并挂账后，5日内开具等额有效的税率为13%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至甲方，甲方查验/验证通过后，支付货款。甲方查验/验证通过后，支付货款。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

5.6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为一般纳税人一般计税。

5.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间开具发票的，乙方同意按未开具发票金额的4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用以弥补甲方因税费等所产生的损失。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货款。

5.8 若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无法进行税务抵扣认证，乙方应在取得甲方退回发票7日内重新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重新提供发票后，甲方增值税进项税仍无法正常抵扣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或中止合作，由此产生的罚款罚金及资金占用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5.9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满足本合同及合同明细表的约定，甲方有权逾期付款并不视为违约。甲方收取发票并抵扣的行为，不视为甲方对乙方履约行为的确认。

5.10 如合同履行中或者履行完毕后因税务协查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存在问题，由此产生的补缴税款以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11 发票遗失的处理：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为非数电票，则应向甲方提供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加盖发票专用章）。

5.12 如有预付款，甲方预付款超出乙方实际供货量，乙方同意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多支付的预付款，如乙方拒绝返还的，应按逾期返还金额0.5%/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六条 质保服务

6.1 本合同约定产品的质保期为：一年，自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单据之日起开始计算。

6.2 在质保期内，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2小时内到达甲方或甲方指定现场维修，免费为甲方提供维修或包换服务，保证乙方产品能够正



常使用，并由乙方承担维修或换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若乙方拒绝维修或在甲方指定日期内未能维修完毕，甲方可指示第三方维修，第三方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甲方可在质保金中扣除，若质保金不足或根据双方约定无质保金的，则上述款项作为甲方的债权，甲方有权随时追讨。

6.3 在质保期内，乙方产品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乙方产品致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自行承担第三人的损失。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逾期交货（包括因更换、补货等原因导致的逾期），甲方选择继续接受产品履行合同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货款 0.02% 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工程逾期罚金、向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等；如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及索赔因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若乙方全面实际履行义务而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货款总额的 0.05%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乙方有权暂缓发送货物，不视为乙方违约。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实际完成产品对应的货物价值的金额及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因甲方违约而维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函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等。因甲方拒绝或延迟付款，导致物资滞留在乙方处的，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为期 1 个月的仓储时间，超过 1 个月后按照 30 元/方/月来收取仓储费用。（因甲方场地雨天导致工期滞后相应顺延。）

7.2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因更换产品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货期延误的，应按照本合同第 7.1 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损失；如乙方更换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不合格货款总额 30% 的比例向甲方另行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据实赔偿。

7.3 因乙方所供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4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已发生合同金额甲方不予结算，并由甲方出具处理方案：



(1)因乙方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材料供应未完成，导致甲方中途退场的；

(2)因乙方原因给工程造成不良记录的；

(3)乙方向甲方人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7.5 如甲方因工程设计变更、工程延期或停工等合理原因需减少供货量或退货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处理多余产品，如甲方取消或减少供货量时乙方已实际生产相关货物，甲方应承担乙方的损失。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于7个工作日内将多余货款退回至甲方指定账户。

7.6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供货进度计划及时足量供货，未按供货进度与计划及时足量供货或相应批次货物出现缺斤少两以次充好，均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相应批次货物对应的货款金额的30%。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疫情、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各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乙方同意甲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因素产生的任何费用，对于不可抗力导致甲方不再需要货物的情况，乙方应积极配合退货事宜并将已收货款于7日内返还至甲方公司账户，对于材料无法及时送达至现场等情况，乙方保证货物完好无损，并同意所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在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第一时间送至甲方使用地点。

#### 第九条 保密和知识产权

9.1 甲乙双方对于从对方获得或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商业秘密，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晓，否则守约方有权利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并承担违约金。

9.2 乙方保证提供产品的专利技术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涉及产品专利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产品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甲方个性化需求，乙方自有产品无法满足甲方个性化需求，乙方受甲方委托加工、定作产品的，委托加工



定作过程中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等凡是涉及知识产权的，甲方均拥有有关知识产权或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一旦发生涉及到的知识产权侵权问题，由甲方负责处理，并由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与乙方无关。（那兔乐园 IP 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除辽源那兔乐园内使用以外，其他任何项目乙方不得使用。如果乙方使用该 IP，甲方有权追责。）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诉诸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 第十一条 通知，催告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一方为签订、履行、变更、终止及解除本合同，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催告，该方有权以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快递邮寄的方式向另一方发出。前述通知、催告一经发送至另一方在本合同中预留的如下联系方式及地址，即视为送达，并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

乙方通知送达人姜建文、手机号码：18826608752

甲方通知送达人李峰森、手机号码：18943905553

####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解除本合同：

12.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12.2 发生不可抗力情况，致使一方无法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2.3 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另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

12.4 合同解除后，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订合同解除/终止协议，明确处理方式。

####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时失效。

13.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辽源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人章或手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地址：

电话：

日期：2024年05月11日

乙方（盖章）

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人章或手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

产业转移工业园创新路7号

电话：18826608752

日期：2024年05月11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片区联动改造项目无动力游乐设施部分)招标投标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水母、珊瑚树屋、珊瑚雕塑 1、珊瑚雕塑 2、珊瑚树屋雕塑 1、珊瑚树屋雕塑 2、珊瑚树屋雕塑 3、珊瑚树屋雕塑 4、昆虫旅馆装置、禾雀花爬网、音乐敲击装置 1、音乐敲击装置 2、音乐敲击装置 3、打击音乐坐凳、音乐敲击装置 4、不锈钢滑梯、水磨石滑梯、攀爬绳、独木桥、不锈钢爬洞、甘蔗吊床、甘蔗爬网、甘蔗独木桥、趣味滑梯爬架、甘蔗单杠、甘蔗滑梯组合、水磨石滑梯、攀爬条、双位滑索、蹦蹦路、毛蕨山坡雾喷装置 1、毛蕨山坡雾喷装置 2、毛蕨山坡雾喷装置 3、毛蕨山坡雾喷装置 4、毛蕨山坡雾喷装置 5、毛蕨山坡雾喷装置 6、毛蕨山坡雾喷装置 7、毛蕨山坡雾喷装置 8、蜗牛装置 1、蜗牛装置 2、蜗牛装置 3、蜗牛爬架、万花筒、蜗牛奇遇秋千 1、蜗牛奇遇秋千 2、视差盘、色彩盘、木质摇摇乐、秋千转转乐、秋千、感统认知游乐组合 1、感统认知游乐组合 2、火龙果乐园装置 1(照相果)、火龙果乐园装置 2(滑梯)、火龙果乐园装置 3(小蹦床)、感统认知游乐组合 3、汀步、小型跷跷板 1、小型跷跷板 2、儿童攀爬洞、儿童攀爬杆、儿童攀爬汀步；制造商为(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3 人，营业收入为 13071.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712.94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童年之家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25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